

ITP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446

獨家保薦人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獨家牽頭經辦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細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股份可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閱覽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股份發售的以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佈，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ntechproduction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附註3)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

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附註3)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在本公司網站 www.intechproductions.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

(i) 配售興趣的踴躍程度；(ii) 香港公開發售
的申請水平；及 (iii)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
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佈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二)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二)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

一段所述的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號碼 (如適用))

之公佈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二)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寄發／

領取有關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 (附註5至7)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就根據股份發售作出而全部或部分不獲

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

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 (附註6至8)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 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中午十二時正(即辦理申請登記的截止時間)為止。
3.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5.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發出，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概無包銷協議被終止。倘股份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任何包銷協議被終止，我們將盡快作出公佈。
6.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則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該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
7.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則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惟不可領取股票，因為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步驟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未經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當日指定領取時限過後不久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退回支票」一節。

預期時間表

8. 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可寄發至閣下支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可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向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述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退款將以支票方式退回閣下(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可能須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及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外的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得授權或獲得相關豁免，已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批准，否則不得進行前述事項。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得視為已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2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6
公司資料	49
行業概覽	51
監管概覽	6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4
業務	80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9
主要股東	155
股本	156
財務資料	160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201
包銷	206
股份發售的架構	21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2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香港領先的流行音樂演唱會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支出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流行音樂演唱市場位列首位，市場份額約為41.9%。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在香港整體現場活動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按行業支出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亦位列第四。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參與逾800場流行音樂演唱會，為郭富城、左麟右李、梁靜茹、五月天、劉若英及鄭秀文等逾190名香港及非香港藝人／樂隊提供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演出數目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演出數目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演出數目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演出數目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流行音樂演唱會	235	17,435	65.0	298	31,304	76.7	171	18,603	80.1	150	19,771	74.5
其他現場活動	93	6,800	25.4	235	7,374	18.1	98	4,493	19.3	132	6,667	25.1
	328	24,235	90.4	533	38,678	94.8	269	23,096	99.4	282	26,438	99.6
設備租賃		2,587	9.6		2,127	5.2		143	0.6		113	0.4
總計		26,822	100.0		40,805	100.0		23,239	100.0		26,551	100.0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收益總額的65%以上來自為流行音樂演唱會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大部分流行音樂演唱會分別在香港、中國、台灣及澳門進行。我們餘下的收益則來自企業活動、展覽、體育及休閒活動以及其他現場表演等現場活動以及設備租賃。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向客戶提供廣泛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包括有關視覺效果設計及技術可行性的執行前諮詢、視像顯示設備供應、定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現場設備安裝及表演過程中的一般技術支援(如操作視像控制單元)，以確保所期望視覺效果的順暢顯示。

概 要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視覺元素在現場活動中日漸受到歡迎，以增強表演的娛樂價值、給觀眾帶來視覺享受以及吸引對活動的關注度。憑藉我們在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我們在中國的內部設備開發與維護團隊的技術支持，我們可提供迎合其指定要求的定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以及開發新的LED應用原型以供嘗試。我們為創造性應用於香港流行音樂演唱會成功採用多種最新LED及投射技術，包括網格LED、透明LED顯示屏、LED全息圖及能承受舞者在其上進行舞蹈表演(包括彈跳高蹺舞)壓力的LED舞池。

我們的設備

憑藉充足數量的多種視像顯示設備，我們可更加有效地提供迎合我們客戶不同需求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我們的視像顯示設備可分為三大類，即LED顯示屏、投影機及視像控制單元，分別儲存在我們的香港、廣州及上海倉庫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擁有38,197塊LED顯示屏(總顯示面面積達約7,523平方米)、25台投影機及94台視像控制單元，而我們所有視像顯示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66.4百萬港元。

我們的定價政策

釐定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總服務費時，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所需設備的類型及數量、項目期限、現場安裝、拆卸及操作設備所需人力水平、以及設備運輸成本。

我們的客戶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分別向31名、29名及24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現場活動行業的中介人，大致上可分為兩類：即製作公司及舞台工程公司。唱片公司及企業客戶亦可能直接委聘我們為其現場活動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85.2%、79.7%及78.9%，而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47.8%、36.8%及24.4%。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香港流行音樂演唱會市場較集中，由少數知名製作公司及舞台工程公司主導。按收益計，該等製作公司及舞台工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的市場份額約為90%。我們認為，五大客戶對我們收益總額重大貢獻反映了該鮮明的行業格局。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分別約79.7%、72.0%及56.9%收益由回頭客貢獻，彼等於緊接上年度聘請我們提供視像顯示解

概 要

決方案。回頭客的收入貢獻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72.0%減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6.9%，主要是由於我們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自IEC Group所得收入貢獻約24.4%所致。IEC Group是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於緊接的上年度並無委聘我們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二零一六年七月，我們獲IEC Group(一家舞台工程公司)委聘就巡迴演唱會A提供視像顯示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在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的32場、23場、6場及3場巡迴演唱會A提供服務，同期分別錄得約11.8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的收益。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手頭合約及已發出但未被拒絕報價，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在中國的另外17場巡迴演唱會A提供視像顯示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巡迴演唱會A預期將佔我們流行音樂演唱會總數的25.4%。基於我們董事目前可取閱的最新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我們流行音樂演唱會總收益中近一半歸於巡迴演唱會A。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6頁起「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LED顯示屏、投影機及視像控制單元製造商。我們根據多項標準(其中包括彼等的產品質量、往績記錄、業務規模、生產週期及成本)選擇視像顯示設備及配套硬件的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支付的費用合共分別佔我們的視像顯示設備採購總額約96.9%、75.2%及93.7%，相關期間最大供應商佔我們視像顯示設備採購總額約68.2%、23.5%及68.0%。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3頁起「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領先的香港流行音樂演唱會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供應商；
- 提供定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強大能力以及內部維修及技術支持；
- 大量各式視像顯示設備；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具備專業能力及知識的技術人員。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2頁起「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為：

- 增強我們提供企業活動及展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業務據點；
- 於上海擴展業務；及
- 開發追蹤系統以加強我們的設備管理及利用。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4頁起「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牽涉若干風險，其中部分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以下為董事認為重要的部分風險摘要：

- 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的未來項目須進行意外調整及取消，故此可能無法反映未來經營業績；
- 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能否跟上行業技術進步及預料市場趨勢的變化；
- 我們的客戶基礎集中，與我們主要客戶的項目數目或規模出現任何嚴重減少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主要管理人員的不懈努力及豐富的行業經驗以及我們留任我們技術人員的能力，而彼等離職可能損害我們保持持續成功的能力；及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我們的未來計劃、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產生預期收益。

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6頁起「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楊先生、張先生、UCP及金女士將透過Next Vision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75%的已發行股本權益，並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概 要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9頁起「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第155頁「主要股東」。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經營業績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收益	26,822	40,805	23,239	26,551
毛利	10,441	17,963	10,392	12,781
其他收益淨額 (附註)	449	303	274	27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32	8,583	5,768	(1,021)
年／期內溢利／(虧損)	1,093	6,928	4,669	(2,555)

附註：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其他收益淨額包括補償收入及於保險合約投資的收益，均屬非經常性質，合共0.6百萬港元，已扣除匯兌虧損淨額0.1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6,429	40,562	67,151
流動資產	17,601	15,857	30,727
流動負債	33,907	28,195	45,496
流動負債淨額	16,306	12,338	14,769
權益總額	17,421	24,423	22,701

現金流量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871	13,078	6,152	11,5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645)	(10,558)	(11,272)	(20,2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321	(893)	3,271	21,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547	1,628	(1,849)	12,679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附註)	1,007	2,585	(848)	15,253

概 要

附註：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2.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15.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向當時唯一股東Next Vision發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金額約14.7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貸款主要用於結算與上市有關的開支。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38.9%	44.0%	48.1%
純利率／(淨虧損利潤率).....	4.1%	17.0%	(9.6)% ^(附註2)
股本回報率.....	6.3%	28.4%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2.0%	12.3%	不適用
流動比率.....	0.5倍	0.6倍	0.7倍
速動比率.....	0.5倍	0.6倍	0.7倍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1)	97.0%	69.8%	168.1%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88.1%	59.2%	100.9%
利息覆蓋率.....	2.9倍	9.0倍	不適用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總債務除以財政期末權益總額。總債務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即銀行借款及透支、股東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淨虧率9.6%，乃由於期內產生上市開支8.1百萬港元所致。倘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將為21.0%。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虧損淨額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上市開支8.1百萬港元。撇除非經常的上市開支後，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將錄得經調整純利約5.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約19.5%。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38.9%升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44.0%，主要由於我們的視像顯示設備的使用率提高所致。毛利率進一步升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48.1%。有關設備使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2頁起「業務－設備管理及利用」。

我們的純利率於往績記錄期亦有上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4.1%升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7.0%及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進一步增至約21.0%(經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純利率特別低，主要是由於該年內我們擁有的流行音樂演唱會客戶群相對較小，從中獲得的收益有限，僅得到扣除折舊開支及其他固定

概 要

性質的經營支出後的低純利額。由於我們的流行音樂演唱會客戶群擴大且我們的純利率因此提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收益有所增長。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11名、17名及14名客戶委聘我們為流行音樂演唱會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有關進一步詳情及各比率的公式，請參閱第193至195頁的「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財務摘要

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其佔我們收益總額的逾90%。我們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收益為40.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增加約52.1%。該項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承接的流行音樂演唱會數目增加及(ii)我們客戶整體上對更高質量及更複雜視像顯示效果的更高需求導致流行音樂演唱會每場演出平均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74,2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05,000港元所致。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23.2百萬港元增加約14.3%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26.6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來自流行音樂演唱會及其他現場活動的收益的正面增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基於地理位置的演出數目及收益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演出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演出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演出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演出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香港	197	12,981	48.4	362	18,655	45.7	168	9,618	41.4	191	11,427	43.0
中國	63	7,084	26.4	112	10,483	25.7	53	5,614	24.2	79	14,021	52.8
澳門	29	3,249	12.1	31	3,250	8.0	20	1,575	6.8	6	510	1.9
台灣	23	845	3.2	26	6,275	15.4	26	6,275	27.0	5	330	1.3
其他 ^(附註)	16	76	0.3	2	15	0.0	2	14	0.0	1	150	0.6
小計	328	24,235	90.4	533	38,678	94.8	269	23,096	99.4	282	26,438	99.6
設備租賃		2,587	9.6		2,127	5.2		143	0.6		113	0.4
總計		26,822	100.0		40,805	100.0		23,239	100.0		26,551	100.0

附註：其他地理位置包括馬來西亞、美國及澳洲。

於往績記錄期內，中國每場演出的平均收益通常高於香港。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參與的演唱會通常為香港或外國藝人開展的大型巡迴演唱會的一部分，而在有關大型巡迴

概 要

演唱會上通常需要更多設備。另一方面，我們亦不時參與香港僅舉行一或兩晚的某些小規模演唱會，而該等小規模演唱會需要更少設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收益的明細。就呈列收益明細而言，其他現場活動包括企業活動、體育及娛樂活動、展會及其他現場表演。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演出數目	千港元	(%)	每場演出 平均收益 千港元	演出數目	千港元	(%)	每場演出 平均收益 千港元
流行音樂演唱會	235	17,435	(71.9)	74	298	31,304	(80.9)	105
其他現場活動	93	6,800	(28.1)	73	235	7,374	(19.1)	31
視像顯示解決 方案收益總額	<u>328</u>	<u>24,235</u>	<u>(100.0)</u>	<u>74</u>	<u>533</u>	<u>38,678</u>	<u>(100.0)</u>	<u>73</u>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演出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每場演出 平均收益 千港元	演出數目	千港元	(%)	每場演出 平均收益 千港元
流行音樂演唱會	171	18,603	(80.5)	109	150	19,771	(74.8)	132
其他現場活動	98	4,493	(19.5)	46	132	6,667	(25.2)	51
視像顯示解決 方案收益總額	<u>269</u>	<u>23,096</u>	<u>(100.0)</u>	<u>86</u>	<u>282</u>	<u>26,438</u>	<u>(100.0)</u>	<u>94</u>

流行音樂演唱會的每場演出平均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74,2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05,000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承接更多小型演唱會(每場演出平均收益低於40,000港元)，令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流行音樂演唱會的每場演出平均收益減少；及(ii)我們將為數3.4百萬港元的設備採購成本計入向一名台灣客戶(該客戶選擇於巡迴演唱會結束後保留設備)收取的視像顯示服務費，令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每場演出平均收益增加。平均收益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31,8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能夠就中國的18場巡迴演唱會A(需要我們提供大量視像顯示設備(包括部分定製設備)以達到預期的視像效果)收取約每場演出360,000港元的費用。

其他現場活動的每場演出平均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73,1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1,400港元，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參與大量的小型現場活動(如65天的海濱嘉年華)，該等活動所需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複雜程度相對較低。平均收益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每場演出50,500港元，乃由於我們承接更多的大型企業活動，包括一家開發及分銷個人護理產品及營養補充品的美國上市直銷公司主辦的年度全球營銷活動，且我們連續三天收取平均每場演出約567,000港元的費用。

淨流動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16.3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貸款，其中由於按需還款條款，大部分被歸類為流動負債）產生的現金流入為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採購視像顯示設備）融資。

展望未來，董事預期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會改善，乃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

- (i) 於上市後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償還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約9.9百萬港元後，我們的資產負債水平將會大幅降低及流動負債將會大幅減少；及
- (ii) 於上市後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結算就巡迴演唱會A的新購視像顯示設備的應付款項約10.6百萬港元後，我們的流動負債將會進一步減少。

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

我們確認流動資金對我們業務持續經營的重要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大致足以應付設備購買所用資本開支。

為保障本集團避免於上市後經歷流動資金或營運資金管理問題，除上市後我們財務狀況的即時改善外，在以上市所得款項償還未結算銀行貸款及結算設備應付款項後，我們已制定及採取若干經營措施保持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充足性，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季編製財政預算及保持流動資產淨值8百萬港元的緩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8頁至199頁「財務資料－市場風險定量及定性披露－流動資金風險」；及
- (ii) 設置我們購買設備的年度上限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6頁「財務資料－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

概 要

近期發展

我們的預期項目(基於合約及報價)

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專注於發展我們為流行音樂演唱會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業務。下文載列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手頭合約以及已發出但未拒絕的報價得出的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預期項目場數變動：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根據截至相關期間初已授予合約及已發出但未拒絕報價得出的未完成演出數量	3	26	4	94
根據相關期間授予的新合約得出的演出數量：				
– 在中國舉行的巡迴演唱會A	–	–	80	–
– 其他流行音樂演唱會及現場活動	–	–	–	2
	–	–	80	2
根據相關期間已發出但未拒絕新報價得出的演出數量 ^(附註1) ：				
– 在中國以外地區舉行的巡迴演唱會A	–	–	23	9
– 其他流行音樂演唱會及現場活動	351	511	269	236
	351	511	292	245
相關期間完成的演出數量	(328)	(533)	(282)	(247)
於相關期間末的未完成演出數量：				
– 根據已授予合約	0	0	62	50
– 根據已發出但未拒絕的新報價 ^(附註1)	26	4	32	44
	26	4	94	94 ^(附註2)

附註：

- 我們在確定預期項目時已計入已發出但未拒絕的新報價，因為就於往績記錄期內發出的報價而言，我們的成功率至少為94%。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1頁起「業務－業務模式－報價的發出及接納」一段。
- 在根據已授予合約得出的50場未完成演出中，佔48場演出的巡迴演唱會A會在中國舉行。現時預計17場及31場巡迴演唱會A的演出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巡迴演唱會A的預期項目價值約為21.9百萬港元，其中約8.0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預計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概 要

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根據所得合約其餘兩場未進行演出屬於將在中國舉行的另一流行音樂演唱會。在根據已發出但未拒絕報價得出的44場未完成演出中，全無屬於巡迴演唱會A，而在上述44場演出中，18場演出及26場演出分別會在中國及香港舉行。

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手頭合約及已發出但未拒絕的報價，現時預計在94場未完成演出中，59及35場演出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預期項目的價值(即未完成演出的預計合約總價值)約為30.0百萬港元，其中約15.4百萬港元及14.6百萬港元預計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然而，我們的預期項目未必如上文所示實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6頁「風險因素－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的預期項目須進行意外調整及取消，故此可能無法反映未來經營業績」一段。

上市開支

鑒於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總額約17.1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反映且屬非經常性質，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有關該等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董事確認除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質開支外，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不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3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開支後，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5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計劃	所得款項數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百分比 (%)
償還銀行貸款	9.9	27.8
為上海的業務擴展購買視像顯示設備	11.6	32.7
結清為巡迴演唱會A		
購買新視像顯示設備的應付款項	10.6	30.0
招聘一名企業活動及展覽創作總監	1.7	4.7
一般營運資金	1.7	4.8
總計	35.5	100.0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1頁起「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概 要

股份發售的統計數據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3港元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	
將予發行的股份的市值 ^(附註1)	240.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0830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達致，基於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息

我們並無事先釐定股息分派率，亦無任何股息政策。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其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金需求、整體財務狀況、未來前景等因素及董事會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我們未曾就我們的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上市開支

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4.5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約2.4百萬港元及其他上市開支及費用（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約22.1百萬港元。在相關開支總額（即約24.5百萬港元）中，約7.4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資本化（即按從股本中扣減而入賬），而餘下17.1百萬港元已或預計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上市開支中有關已提供服務的金額約8.1百萬港元已反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餘額約9.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後反映於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上市開支金額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最終金額將於本集團損益報表內確認，並視乎審核及可變數與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

訴訟及合規

除下文所披露的潛在申索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決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自相關供應商採購若干其中一些被發現不合格的LED顯示屏（「有缺陷產品」）。根據相關購買協議，我們已就符合特定質量規定的LED顯示屏付款以及已向相關供應商多次書面要求退回有缺陷產品以作更換，惟相關供應商不理會我們的要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我們自相關供應商分別接獲兩份要求函件，要求我們就採購有缺陷產品支付未付款項約人民幣4.3百萬元（相等於約4.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代表我們向相關供應商作出拒絕其付款要求的答覆，自此我們並無收到相關供應商的任何回覆。董事相信，我們對該申索有有力的辯護，理據為根據相關購買協議，相關供應商供應的有缺陷產品並不符合質量規定。董事亦已確認此次潛在申索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日後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6頁開始的「業務－訴訟及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有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嚴格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1頁起「業務－法律合規」。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各表格或其統稱 (如文義所指)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購回授權」	指	當時唯一股東就購回股份而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3.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集團欠負Next Vision的部分貸款資本化而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資本化發行」
「開曼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巡迴演唱會A」	指	流行音樂演唱會巡演，我們獲 IEC Group 委聘就此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將於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等地舉辦，且預期時間跨度約為三年期間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楊先生、張先生、UCP、金女士及Next Vision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並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目前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而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提供若干彌償保證，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Frost & Sullivan」	指	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rost & Sullivan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聘並由Frost & Sullivan就上市而編製的獨立研究報告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列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內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發售股份」	指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段所述名稱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訂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IEC Group」	指	我們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最大客戶IEC Group Production Company Limited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授權」	指	當時唯一股東就發行新股份而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釋 義

「ITP (BVI)」	指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B.V.I.)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TP (HK)」	指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即股份首次上市以及股份獲准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張先生」	指	張育書先生，為擁有Next Vision的15%的股東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楊先生」	指	楊浩廷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金女士」	指	金祥雲女士，UCP的唯一股東、擁有Next Vision的10%的股東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Next Vision」	指	Next Vision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楊先生、張先生及UCP擁有75%、15%及10%，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價格每股0.3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配售」	指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配售包銷商訂立有關配售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華東地區」	指	中國東部地區，包括山東、江蘇、安徽、浙江、江西、福建及上海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
「相關供應商」	指	我們當時的一名供應商，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從其採購若干LED顯示屏，後發現該等顯示屏不合格，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申索」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載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英特高」	指	上海英特高舞台藝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統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
「世紀天盛文化」	指	世紀天盛文化傳播(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世紀天盛科技」	指	深圳市世紀天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分別由世紀天盛文化、裴明忠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潘澤明先生(世紀天盛科技的法定代表)擁有70%、15%及1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家牽頭經辦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往績記錄期」	指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UCP」	指	UCP Co., Lt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金女士全資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地區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重大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會為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本公司以及我們業務或我們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一致。

「全高清畫質」	指	全高清畫質，像素尺寸高於1,920x1,080的解析度格式
「流明」	指	計量投影機輸出的光能量的光通量單位
「LED」	指	發光二極管，一個雙引線半導體光源，可提供發光的顯示面
「LED舞池」	指	利用保護層及加強外殼層壓而成的LED平台，以提升耐久度及強度，可承受舞者在其上進行表演的壓力
「LED全息圖」	指	利用LED顯示屏、投影機及光繞射技術在無需3D眼鏡的情況下產生可視的3D影像的裝置
「LED模組」	指	一種集成模塊，由安裝在印刷電路板上的多於一個單獨發光二極管組成，其可製成各種形狀和尺寸以投影顯示圖片和視頻圖像，並且產生不同的視像顯示效果
「網格LED」	指	呈彈性網格狀的LED，呈現賄透視效果的影像
「像素」	指	影像的最小元素單位，將其組合或排列到一起即可組成一副有色視覺影像
「像素圖」	指	視頻內容供應商顯示LED顯示屏的位置、大小、數量及分辨率格式以使視頻精細顯示的圖表
「像素間距」	指	顯示屏上像素間的實際距離，決定了所顯示視像的分辨率
「製作公司」	指	參與促進及協調組織現場活動的公司

技術詞彙

「投射製圖」	指	在任何物體表面投射影像以產生特別的視覺效果(如視覺幻像及3D動畫)所用的技術
「標清畫質」	指	標清畫質，像素尺寸分辨率格式為768x576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舞台圖紙」	指	說明將於演出或活動地點安裝的各種視像顯示設備位置的圖紙
「舞台工程公司」	指	主要參與為開辦流行音樂演唱會的多個技術方面提供服務的公司
「一線城市」	指	中國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超高清」	指	超高清，包括4K及8K分辨率
「視像製圖」	指	用於將視像內容體現在顯示面的技術
「2K」	指	像素尺寸為2,048 x 1,080的解析度格式
「3D」	指	三維立體
「4K」	指	像素尺寸為4,096 x 2,160的解析度格式
「8K」	指	像素尺寸為7,680 x 4,320的解析度格式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存在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者)的事件有關，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充計劃；
- 我們識別新業務發展機會及成功借助其優勢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我們的溢利估計及其他預測財務資料。

「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擬」、「或會」、「計劃」、「尋求」、「將會」、「可能會」等詞以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詞及其他類似表述當用於我們時乃為表達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而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不明朗因素及事實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該等不明朗因素及事實包括但不限於：

- 與我們業務或營運任何方面有關的香港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變動；
- 香港的總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
- 香港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
- 通脹壓力或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尋求的各種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論述的風險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的同時，我們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其他情況所致。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限制。

風 險 因 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各種風險。在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股份的買賣價可能會下跌，閣下的投資可能會因此蒙受全盤或部分損失。閣下應依據自身的具體情況就潛在投資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有關的風險

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的預期項目須進行意外調整及取消，故此可能無法反映未來經營業績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的預期項目是指仍未完成的已訂約及潛在項目(由已發出報價證明)的估計演出總數，我們的預期項目價值是指根據截至某一日期已授合約及已發出但未拒絕報價計算的該等未完成演出的估計合約總值。

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手頭合約以及已發出但未拒絕的報價，現時預計在94場未完成演出中，59及35場演出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期項目價值(即未完成演出的估計合約總值)約為30.0百萬港元，其中約15.4百萬港元及14.6百萬港元預計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預期項目」一段。

我們的預期項目價值並非公認會計原則界定的計量標準且可能無法反映未來經營業績。招股章程中披露的預期項目變動乃依據我們發出的相關報價將根據報價的條款進行以及已授予的相關合約將全面履行的假設。倘若(i)已授予的合約被終止；或(ii)在我們發出報價後，任何潛在客戶決定不就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委聘我們；或(iii)項目的演出數量出現後續改變或就服務費進行重新磋商，我們的預期項目價值將須改變。終止或更改任何一個或以上項目可能會對我們的預期項目造成重大及即時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的估計預期項目價值可以及時全數變現或根本無法變現，或即使變現，亦不保證該等預期項目價值將按預期產生利潤。因此，閣下不得將本招股章程陳述的預期項目資料作為未來盈利或表現的指標加以依賴。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能否跟上行業技術進步及預料市場趨勢的變化

我們業務的成功主要歸功於我們緊跟市場視像顯示技術的最新發展以向客戶提供可行且具成本效益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能力。然而，隨著視像顯示技術的不斷發展，我們未必總是能夠跟上我們所處行業的技術進步和及時響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我們向客戶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適合客戶需求的視像顯示設備的可用性。我們購買新視像顯示設備的決定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預期的客戶訂單、項目要求、趨勢及視像顯示技術的發展以及我們根據行業經驗對有關設備所產生視像顯示效果的市場接受度進行的評估。此外，我們通過於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對設備進行折舊而入賬視像顯示設備的成本。倘我們未能預料市場趨勢的變化及投資適當的視像顯示設備以應對最新的客戶需求及規格，則我們新購置的視像顯示設備可能無法達到令人滿意的利用率，而期內的折舊成本將會繼續產生。這亦可能觸發設備減值需求。例如，近年來，超高清格式已推向市場。雖然全高清目前仍是流行音樂演唱會使用的主要格式，未來是否會一如既往地受歡迎並無保證。倘就流行音樂演唱會市場而言，超高清格式的受歡迎程度超過全高清格式，並在很大程度上取代全高清格式，則對我們現有支持全高清格式的視像顯示設備的需求將下降，且如我們無法升級我們的設備以支持超高清格式或及時採購足夠數量的支持超高清格式的適當視像顯示設備，甚至根本無法如此，則我們可能蒙受來自客戶業務方面的損失。因此，倘我們未能跟上行業技術進步的步伐及緊跟市場趨勢，我們的競爭力、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基礎集中，與我們主要客戶的項目數目或規模出現任何嚴重減少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收益的一大部分來自少數客戶。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貢獻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約85.2%、79.7%及78.9%。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47.8%、36.8%及24.4%。特別是，客戶A為我們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最大客戶以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第三大客戶，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47.8%、36.8%及16.7%。

鑒於我們業務以項目為基準的性質，我們一般不會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任何長期總服務協議。我們在每個項目中的參與一般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再次委聘我們就未來項目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倘因任何原因，我們的主要客戶授予我們的項目數目或規模(按合約金額計)大幅減少，且倘我們無法取得可比規模及數量的適當

風 險 因 素

項目作為替代，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則這可能導致其延遲或拖欠向我們結算款項，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我們於可預見的將來將會繼續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儘管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一部分是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業務平台以吸引包括公關公司、廣告代理、零售品牌及企業客戶在內的更廣泛客戶群體，進而滿足其企業活動及展覽的視像顯示服務需求，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多元化計劃將會成功進行或將獲得我們預期的收益。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主要管理人員的不懈努力及豐富的行業經驗以及我們留任我們技術人員的能力，而彼等離職可能損害我們保持持續成功的能力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主要管理人員的貢獻及敬業精神。我們的管理團隊於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楊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及譚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約10年及14年的相關行業經驗，並具備監督各個項目運營階段所需的專業知識及必備專長，包括視像效果設計及技術可行性執行前諮詢、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定製、視像顯示設備結構安裝涉及的程序及視頻控制單元的現場操作(作為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組合的一部分)。特別是，楊先生在領導我們業內業務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並參與管理工作及制訂定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自我們成立多年以來，我們的管理團隊已與視像顯示設備供應商及娛樂行業客戶建立了建設性的業務關係，並樹立了我們作為香港流行音樂演唱會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市場領導者的聲譽。倘任何主要管理人員辭職或因其他原因不再為我們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保持業務關係，亦可能無法尋找及獲得新商機。

此外，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及高效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具有相關技術知識及專長的僱員。我們的項目涉及多個階段的技術要求，包括評估客戶所需視像顯示設備的類型、以像素圖的形式就不同類型LED顯示屏的規格提供精確測量、提供電源箱的結構設計及規格要求以確保為設備的平穩運行提供穩定及足夠電力供應以及提供現場一般技術支持。該等技術工作的執行需要專門的知識及經驗。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挽留及持續激勵現有僱員。此外，由於對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要求，倘我們現有或未來項

風 險 因 素

目需要額外人力完成，我們在及時按合理成本招聘足夠勞工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倘我們無法聘請及挽留足夠數量的視像技術人員來維持我們的運營流程，我們可能會推遲執行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的項目。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我們的未來計劃、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產生預期收益

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未來計劃，乃基於我們管理層根據其對行業趨勢和市場情況的看法所釐定業務策略的當前意向、假設及評估。然而，我們能否逐步增長並實現未來計劃將取決於多項營運及財務要求，包括適當分配資本以執行各項計劃及具備充足人力資源。我們未來計劃的執行亦可能受我們不能控制的其他宏觀因素影響，如香港及中國的整體市況、經濟及政治環境。

此外，本集團未必能夠以可控的方式有效管理增長。倘出現過度擴充可能對我們有限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施加壓力，繼而給我們的營運和財務穩定性帶來風險。無法妥善管理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導致經營成本上升而盈利跌幅超出預期。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計劃可以實現且其執行能夠為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帶來預期收益。

自供應商採購的視像顯示設備如有任何缺陷可能會對我們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可靠性及質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視像顯示設備的質量對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可靠性至關重要。儘管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包括產品質量、其往績記錄及業務規模）審慎甄選供應商並於交付後檢查我們的設備購買，若干機械或技術缺陷可能潛伏存在及在採購之時無法發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將會有效避免不合標準設備購買的風險。倘若出現缺陷產品，我們或無法及時向供應商找到替代產品。我們亦可能在及時按照可資比較價格、質量及數量找到即時可用的替代供應來源以在規定時限內滿足我們項目需求方面遭遇困難，從而可能對我們向客戶交付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的商業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分包商不工作、工作不達標或拖延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聘請分包商為項目執行階段我們視像顯示設備的現場安裝及拆除提供額外的安裝工人。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總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約18.1%、13.8%及24.2%。在我們的項目需要其支援服務時，分包商未必總是有足夠安裝工人隨時可供調用。倘分包商遇到財務或其他營運困難（如勞資糾紛或員工短缺），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可能受到干擾。

此外，倘分包商未能適當及時地執行指定的工作，以符合項目的進度，我們運作的平穩性及我們視像顯示效果的整體表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分包商未能或延遲提供符合我們標準以及任何適用的安全及／或就業法律法規的服務，可能會損害及破壞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整體質量，繼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

視像顯示設備交付物流出現任何延遲，可能對我們的運作流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將視像顯示設備從我們在香港、廣州及上海的倉庫運輸及交付至指定的地點進行安裝及設置時，需要第三方提供的物流服務。因此，我們的運作流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物流服務供應商高效準時地付運設備，而這可能由於各種不可預見的因素（例如惡劣天氣狀況及可能阻礙運輸渠道的事故）而受阻。我們在計及設備交付大幅推遲的可能性方面作出任何錯誤評估，可能會導致視像顯示設備出現短缺及對我們向客戶提供協定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這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透過向金融機構借款籌集所需資金為我們未來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6.3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其中大部分因按要求償還條款而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相結合的方式為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視像顯示設備）提供資金所致。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透過向金融機構借款籌集所需資金為我們未來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倘提供現有銀行及信貸融資的金融機構不再繼續向我們提供相若或更優惠的融資，且我們未能按合理條款取得替代銀行及信貸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融資，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與娛樂行業息息相關，娛樂行業的特點是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不斷轉變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專注於向流行音樂演唱會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故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娛樂行業的可持續性和增長。然而，流行音樂演唱會的市場反應或會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該等因素包括演藝人的受歡迎程度、流行音樂演唱會的營銷及宣傳成效。由於我們的業務與娛樂行業息息相關，後者的增長出現任何停滯或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被推遲或取消可能影響我們視像顯示設備的可用性、干擾我們的運作流程及導致收益損失

由於我們業務模式以項目為本的性質，我們依賴我們所參與項目的仔細安排，以最大限度地利用我們的視像顯示設備。然而，項目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或不可預見的原因被推遲或甚至被取消，這些情況包括惡劣天氣狀況、不符合有關舞台設置及演出者健康狀況及可供調派情況的相關許可要求等。倘有關項目隨後延期或取消，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找到另一名客戶並獲得新業務，於指定時段內使用為該項目置備的該等設備。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曾出現由於有關藝人的健康問題而令一場流行音樂演唱會被推遲的情況。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項目被取消及／或推遲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流行音樂演唱會的工作流程－初步階段－報價的發出及接納」一段。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採納一項內部政策，我們要求在某些情況下（於「業務－業務模式－流行音樂演唱會的工作流程－初步階段－報價的發出及接納」進一步闡述）接受報價時提供總服務費至少50%的不可退還按金，這有助於對沖項目被取消及／或推遲的風險，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向客戶收取該按金。此外，如果由於對手方無法控制的事件（例如有關藝人的健康問題

風 險 因 素

或受傷導致無法舉行表演)而導致項目取消，視像顯示服務供應商(例如本集團)通常不會獲得合同賠償。雖然我們可能已在籌備項目及採購視像顯示設備方面承擔了成本，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夠向客戶申索全部服務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項目推遲，可能與下一個預定項目出現撞期。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人力、營運資源及我們保管的視像顯示設備可能不足以支持兩個項目同時進行。我們可能被迫放棄一個項目，並因違反其他項目協議的合約義務而面臨潛在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我們獲IEC Group委聘為巡迴演唱會A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手頭合約及已發出但未拒絕報價，現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完成81場巡迴演唱會A，佔同年度流行音樂演唱會演出總數的約25.4%。基於董事目前可取閱的最新資料，預期我們近一半的流行音樂演唱會總收益將歸於同期的巡迴演唱會A。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在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為合共64場巡迴演唱會A提供服務。無法保證巡迴演唱會A的餘下演出將繼續如期舉行。倘巡迴演唱會A被提前取消或(i)巡迴演唱會A舉辦方及IEC Group及／或(ii)IEC Group與我們之間的相關協議被提前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就上述協議中協定的總服務費向我們的客戶索賠，導致收益損失，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視像顯示服務的質量可能會受到我們視像顯示設備任何意外技術系統故障瑕疵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作依賴使用信息技術系統、視像顯示設備等機械硬件。我們亦在產生預期視像顯示效果的過程中利用專門軟件。即使我們擁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員工以合理的謹慎及技能執行項目的任務及過程，但該等設備及軟件仍可能出現意外的技術故障、損壞、失靈、操作錯誤及突然停電。硬件或軟件的任何重大錯誤、失靈或故障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按計劃完成項目的能力。此外，儘管我們已採納多種質量控制措施來確保我們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質量，但無法保證我們向供應商採購並提供予客戶的視像顯示設備不會出現故障及能夠在現場正常運行，尤其是電子產品存在固有潛在缺陷，而有關缺陷在檢查時可能不易發現。倘我們的解決方案無法達到我們客戶要求的指定視覺效果，我們的客戶可能不肯再就其未來項目委聘我們，且存在我們可能遭到客戶就其因此產生的損失及損害而向我們提出申索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能夠預防各類行業事故的發生，而有關事故可能導致對我們提起有關僱員補償、人身傷害及／或財產損失的申索

現場安裝及拆除視像顯示設備及一般舞台設置所涉的其他工作可能需要大量的手動操作。儘管我們沒有收到針對我們關於重大職業安全問題或保險索賠的投訴，且我們不知道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內發生任何重大事故及傷害，但不能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事故。此外，儘管我們已向視像技術人員提供安全培訓，並對分包商提供的安裝工人的工作進行密切監督，但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措施可有效防範傷害風險，並且個別工人將完全遵守操作步驟。無論採取任何安全預防措施，都可能發生事故，並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提出的人身傷害索賠。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我們亦可能須在分包商聘用的安裝工人於進行分包工程的過程中承受人身傷害的情況下向彼等支付相關賠償。因此，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聘用的安裝工人承擔潛在責任。在發生任何此類事故時，我們可能須承擔醫療費用、病假付款、身故及財產損失賠償、罰款及其他處罰。這些將導致重大的財務損失及業務營運嚴重中斷。

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完全彌補我們的潛在損失及責任

我們認識到，我們的經營及業務易受潛在損失及我們承擔因上述風險因素所述各種性質的索賠而產生的責任影響。本集團已購買各種保險，包括在我們的倉庫儲存視像顯示設備的綜合險、在運貨物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我們認為這符合常見的行業慣例。有關我們保險保障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

然而，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完全彌補我們蒙受的損失。此外，任何賠償須視乎相關保險公司根據相關保單的條款作出的評估而定。不能保證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我們將獲部分或全部賠償。倘我們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遭受我們的保險並無涵蓋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來彌補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由此導致的彌補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的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視像顯示設備倉庫容易受到任何自然災害或其他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業務運營的不可預見事件影響

我們儲存視像顯示設備的倉庫位於中國香港、廣州及上海。我們依賴我們的設備向客戶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我們的視像顯示設備儲存容易受到自然災害(如洪水)及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包括停電、發生火災或我們的倉庫場地出現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公用設施停頓的情況)影響。我們儲存的設備亦面臨在我們的倉庫被盜、遭爆竊或搶劫的風險。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採取適當措施有效減輕上述干擾事件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倉庫中的任何此類干擾事件可能對我們儲存的視像顯示設備造成嚴重損壞，導致其價值大幅

風險因素

降低，並產生大量維修費用。倘我們的設備水平因發生任何干擾事件而受到重大影響，並且供應商無法及時為我們提供所需的視像顯示設備，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甚或停止。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應收賬款有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向主要客戶提供信用期，以支付合約費用，根據客戶的信用狀況，通常介於30天至90天不等。然而，無法保證所有客戶都將在到期時支付款項。儘管我們已實施信貸控制政策，包括根據前一年的應收賬款結算情況進行的年度信用審查，但該等措施及我們目前對客戶信貸狀況的評估可能不足以抵禦重大信用風險。倘任何客戶延遲或未能支付到期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因為其會分散我們的管理資源、時間及注意力以追查任何未結清的發票。

我們在面對現有及任何新興競爭對手時可能無法保持我們目前的市場份額

儘管我們已在香港流行音樂演唱會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中確立自身的市場領導者地位，但我們面臨與其他在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供應商競爭，而競爭可能會由於各種原因而加劇。例如，我們現有的競爭對手可能對我們形成獨特的競爭力，並轉移我們當前的客戶及未來商機。他們亦可能更加獲得市場接受及認可，並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再者，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會議中心及酒店等現場活動場地設立專業的內部視像顯示服務團隊日益成為趨勢，以滿足對大型現場活動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需求。這種市場趨勢可能會為像我們這樣的現有專業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帶來挑戰及威脅，可能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並限制我們的業務擴展。

此外，來自海外國家的潛在競爭對手可能在香港市場出現，並享有較我們更大的競爭優勢，例如更悠久的經營歷史、功率更大的視像顯示設備以及雄厚得多的財政、技術及營銷資源。倘我們不能與該等新興競爭對手競爭，我們可能失去主要客戶及未來客戶。因此，無法保證隨著行業格局轉變，特別是面對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加劇，我們當前的業務戰略將於未來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業務的增長可能受限於香港流行音樂演唱會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相對較小的市場規模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五年，香港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用於流行音樂演唱會的行業支出總額約為37.0百萬港元，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將達約46.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有限的市場規模可能歸因於由於多種因素導致的香港的流行音樂演唱會數目增長受限，如舉辦大型演唱會的場地不足等。較小的市場規模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在香港的收益以及規模及發展的潛在增長。

我們可能因租賃物業的潛在缺陷業權需要搬遷，亦可能因租約未登記被處以行政處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主要用作倉庫及車間的若干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不能提供相關物業所有權證，以證明彼等出租有關物業的權利。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政府機關、物業業主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用途擬進行或展開任何申索或行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使用相關租賃物業不會受到質疑。倘我們使用物業被成功反對，我們或須被迫遷出該等受影響物業，而倘我們無法及時遷出，我們可能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向客戶交付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中國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協議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收到任何整改令或被處以任何罰款。然而，無法保證相關機構毋須我們登記租賃。倘我們未能按相關機構的要求辦妥登記手續，我們可能會被處以行政罰款。

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因未有為我們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充足供款而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面臨罰款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有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足額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充足供款。我們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334元、人民幣301,171元及人民幣597,050元。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本集團支付該等未繳供款或任何罰款的任何命令或要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中國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所訂明限期內支付欠繳的供款，而我們亦可能須就拖繳款項而面臨處罰。

倘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勒令我們繳交欠繳的供款或向我們處以刑罰，或倘我們於財務報表的撥備不足且未能執行彌償保證契據，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

我們可能會面臨有關侵犯或盜用知識產權的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運作流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絕大部分依賴視像顯示技術的創意應用，我們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第三方於若干技術創新方面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此外，由於視頻內容乃由客戶提供，經我們整合以達致預期視覺效果，有關內容可能受版權或其他法律保障限制。我們無法控制客戶是否遵守相關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可能涉及視頻內容侵權糾紛。知識產權糾紛可能曠日持久，有可能大幅削弱我們業務所需的財政及營運資源及使我們的管理層額外兼顧，無法專注於業務經營。倘我們於糾紛裁決中被判敗訴，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許可費用、版稅及／損害賠償，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中國或我們舉辦項目所在國家出現任何自然災害及流行病或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容易受到我們舉辦項目所在國家的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危害人類的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傳染病，如H5N1禽流感、埃博拉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寨卡病毒及H7N9及H3N2引發的流感或人類豬流感，可能會對我們及其客戶的業務經營情況造成不利影響，如娛樂行業不景氣及我們的客戶普遍不願出席流行音樂演唱會或活動，理由是人多擠迫的場所使感染傳染病的風險增加。經濟增長步伐亦可能因此放緩，營商環境瀰漫一片悲觀情緒。視乎影響規模而定，過往爆發的疫症曾對香港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倘若香港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或爆發H5N1禽流感、MERS、人類豬流感及寨卡病毒等其他疫症，或會中斷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經營，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過往財務資料所示趨勢不一定能反映日後的財務表現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6.8百萬港元、40.8百萬港元及26.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純利則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虧損淨額約2.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8.1百萬港元所致。有關我們財務表現的過往數據僅僅反映我們過往的，未必反映日後的財務表現。往績記錄期內收益和盈利上升不一定反映我們業務前景趨勢向好，業務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向現有客戶取得新項目合約、擴闊客源及物色新商機，以及能否控制營運成本及開支。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夠達致與往績記錄期相若或較佳的財務業績。

與香港的經濟及政治狀況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經濟及政治狀況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穩定性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依賴於香港的經濟狀況。我們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總額主要來自香港市場。倘香港經濟出現衰退或政治不穩定局面，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其經濟容易受到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重大波動、動盪或不景氣的影響，尤其是中國的發展狀況。任何地區、國家或全球經濟衰退或停滯不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其享有根據「一國兩制」原則授予的高度自治。然而，無法保證香港將繼續享有其目前來自中國的自治程度。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絕大部分在香港進行，有關香港現有政治環境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香港經濟的穩定性，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香港的任何政治及社會不穩定，如屬重大及曠日持久，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業及娛樂行業的政府規例及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需要領有任何牌照或許可證以向客戶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然而，香港政府日後可能會修訂現行規例及政策，從而對我們營運和業務造成不利

風險因素

影響。倘有關當局要求我們遵守牌照或許可證規定而施加繁重責任，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順利取得繼續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牌照及許可證。倘我們因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而未能取得有關牌照，我們可能需要暫停營業直至獲得有關牌照，甚至須終止某些業務。

我們面對外幣波動風險

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若干視像顯示設備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若有任何升值，則可能使我們的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市場風險定量及定性披露－外匯風險」。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發售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於股份發售後未必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發售前，發售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可能有別於發售股份上市後的市價。此外，儘管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將發售股份上市，概不保證發售股份將形成交投活躍買賣的市場，或即使形成交投活躍買賣的市場，無法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持續，亦無法保證發售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降至低於發售價。

發售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潛在波幅可能招致重大虧損

發售股份的成交量價容易受到各種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員及代理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及預測作出不利變動；
- 我們競爭對手宣佈重大收購、合併、合資或策略聯盟；
- 我們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組合出現重大變動；
- 流失主要客戶或供應商；
- 客戶或供應商嚴重違約；

風險因素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定價變更；
- 牽涉與供應商、客戶、僱員或第三方的訴訟或重大糾紛；
- 視像顯示服務及娛樂行業整體不利發展；
- 投資者對本公司及整體投資環境看法的不利變動；
- 股份的市場流通量；及
- 整體的經濟及股市狀況。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的買家的股權將被攤薄

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的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面臨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

此外，我們可能因擴充業務及營運而考慮於日後發行及提呈發售額外股份以籌集更多資金。倘我們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面臨其發售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我們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作出重大業務分拆，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楊先生、張先生及金女士(透過其於UCP持有的全部股權)將透過Next Vision實益擁有本公司75%的已發行股本權益，並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禁售合約所限制。儘管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控股股東是否計劃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出售大部分股份權益，我們無法保證彼等適用禁售期屆滿時或之後不會出售該等股份的權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均會導致股份市價出現大幅波動，並對股東基礎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本招股章程中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資料未必準確，存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所用字眼如「預計」、「預期」、「相信」、「認為」、「有意」、「展望未來」、「計劃」、「預測」、「尋求」、「或會」、「應會」、「應該」、「會」、「將會」及類似措辭，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根據我們目前所得資料作出之若干假設及意見，故此僅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我們未來發展之看法，可能會作出變動。所以，該等前瞻性陳述未必會實現，理由是其所依據的任何或全部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基於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投資者應審慎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此外，除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以其他方式規定，倘日後有關事實或情況出現變化，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並不代表我們作出的陳述或保證。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呈列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多種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我們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的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資料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資料或具誤導性。然而，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此發表任何聲明。無法保證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照類似基準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會按照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其他刊物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或與之相符。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投資者應避免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本公司或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章或其他媒體載列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或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方」)概無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

風險因素

有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方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方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有關該等資料或因該等資料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資料，旨在為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股份發售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經辦及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包銷」。

發售股份的認購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認購發售股份的限制。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向公眾人士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司法權區或在該發售或要約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要約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或要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便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更多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上市科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上市科拒絕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則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將告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該適用百分比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申請批准其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其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除非經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證券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就股份發售項下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我們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

買賣登記於我們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發售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與股份有關的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便於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人民幣金額兌港元乃按特定匯率換算。閣下不應詮釋該等換算代表人民幣金額可以或已經按所示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成為港元金額。除我們另有註明外，於人民幣金額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9元兌1.00港元換算。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持股量及營運數據)或經約整。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凡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不足一千或一百萬(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數額均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列表內整行或整列數字於總計一欄的數值可能並不等於個別項目相加的總和。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446。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楊浩廷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 都會道8號 都會軒1座 11樓22室	中國
-------	--	----

譚震宇先生	香港 九龍 油塘 崇信街8號 鯉灣天下 12樓B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羅宏澤先生	香港 西半山 巴丙頓道18號 精緻園 9樓B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啟承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公路4699號 鹿茵山莊 鹿茵軒 11座2樓A室	中國
-------	---	----

馬時俊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滘 大埔道4283號 翡翠花園 47座2樓A室	中國
-------	--	----

羅麗萍女士	香港 渣甸山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臺 4座2樓B室	中國
-------	---------------------------------------	----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郵編：100032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
公司網址	www.intechproductions.com (註：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梁燕輝女士 (HKICPA、ACCA、CPA (澳洲))
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楊浩廷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 都會道8號 都會軒1座 11樓22室 梁燕輝女士 (HKICPA、ACCA、CPA (澳洲))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康街3號 黃埔花園12期 銀竹閣7座 7樓B室
合規主任	楊浩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啟承先生 (主席) 馬時俊先生 羅麗萍女士
薪酬委員會	馬時俊先生 (主席) 李啟承先生 羅麗萍女士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楊浩廷先生(主席) 馬時俊先生 李啟承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所指外，否則本節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各私人及政府官方刊物、公開所得來源以及本集團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相信，資料及統計數字乃來自恰當來源，且我們的董事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屬虛假及具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載的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此外，由於收集任何行業及經濟數據涉及固有時滯，本節所載部分數據可能僅反映於收集有關數據時的狀況。因此，閣下於評估本節所載資料時，亦應考慮有關行業及香港經濟其後變動。董事於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後確認，市場資料自Frost & Sullivan報告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可能約制、否定或對本節資料造成不利影響。

資料來源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第三方Frost & Sullivan就香港及中國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進行研究。我們同意向Frost & Sullivan支付費用500,000港元以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且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場費率。

Frost & Sullivan為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的環球諮詢公司，在全球設有逾40間辦事處，僱用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家。Frost & Sullivan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顧客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Frost & Sullivan在香港及中國設有四間辦事處，與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最資深專家及市場參與者保持直接聯繫。

Frost & Sullivan於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時收集相關市場數據所使用的方法包括二手資料研究及一手資料訪談。二手資料研究涉及公開所得資源數據及刊物資料整合，包括香港及中國政府部門官方數據及公佈，以及我們主要競爭對手發出的行業及企業參與者資料市場研究。一手資料訪談乃透過與相關機構進行以取得客觀及事實數據以及潛在預測。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報告。

行業概覽

在編纂及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時，Frost & Sullivan已採納下列假設：(i)假設香港及中國經濟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增長；(ii)香港及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內很可能維持穩定，確保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穩定及健康發展；及(iii)預測期間內並無戰爭或大型災害。

Frost & Sullivan於編製行業報告時已考慮下列參數及統計數字：(i)香港及中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GDP數值及GDP增長率；(ii)香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每年統計數字報告；(iii)香港統計年刊；及(iv)中國演出市場年度報告。

香港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

概覽

現場活動組織者需要為其現場表演創造價值，以便盡量提升票房銷售，或須找到使活動對觀賞者而言引人注目、迷人及難忘的方法。達到此目的的一種方式是推出更加精美的視像表演。視像顯示設備(如LED顯示屏及投影機)在最新製圖技術的幫助下頻繁應用以創造炫酷及令人興奮的視像效果植入現場活動。尤其是，對於流行音樂演唱會市場等若干盈利分部，為給演出增添個性及格調，視覺元素必不可少，並對活動的成功舉辦至關重要。此外，由於音樂唱片銷售市場下滑及數字化趨勢，藝人及唱片公司更加依賴現場表演及流行音樂演唱會來產生收益。彼等通常願意就視覺元素及舞台效果作額外預算，從而製作質素一流的表演節目，以出色的圖形界面來吸引觀眾。因此，為贏得市場青睞，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供應商應具有經驗和能力運用各種視像顯示設備來提供定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以滿足活動組織者對創意和藝術審美的追求。

精密的視像顯示設備，如LED顯示屏及投影機，是提供令人滿意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主要組成部份之一。尤其是，LED技術發展已將LED顯示屏投入到不同現場活動中使用。LED的使用壽命為約50,000個工時，然後其光強度減少至其原有亮度的70%。假設每天使用十小時，則LED的理論使用壽命可合理預期為約13.7年。然而，實際使用壽命一般會受到LED投入作業所處周邊環境的影響，如溫度及濕度。此外，在運輸過程中，如保護不當，LED顯示屏容易受到實質損壞。

除選擇視像顯示設備合併外，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供應商亦須為現場活動採用適當的視像技術格式，以滿足現場活動舉辦者的需要。就流行音樂演唱會分部而言，標清畫質過去曾廣泛用於流行音樂演唱會作現場錄製及重放。目前，全高清格式對流行音樂演唱會市場非常有效。主要用於流行音樂演唱會的全高清格式能製作具有足夠高的分辨率的視像，並

行業概覽

通過縮短現場錄製與重放之間的時間差而實現高質素的現場播放，為觀眾奉上令人滿意的體驗。在流行音樂演唱會視像製作中部署較高格式，即超高清，就成本及益處分析而言，目前不適合。因此，預期流行音樂演唱會市場對全高清格式的需求在未來十年可能持續。

雖然在現場活動中使用LED顯示屏及投影機日漸流行，但這類設備的較高成本、高存放成本及使用最新製圖技術的所需專業知識令活動組織者打消自身採購及使用此類設備的念頭。但是，通過活動製作公司，活動組織者通常從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供應商獲得服務，而該等供應商有種類繁多的LED顯示屏及投影機且具有既有經驗運用最新製圖技術實現各種使用情景下的理想效果。

現場活動的類別

下表載列一般呈現視覺元素的現場活動的不同類別：

類別	解釋
流行音樂演唱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流行音樂演唱會指流行音樂歌手於巡迴演唱會、當地演唱會及音樂節進行現場音樂表演。
企業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業活動為企業或公司為其員工、客戶或利益相關者就業務推廣而舉辦的私人活動，包括新聞發佈會、週年會議、拍賣、企業講座及研討會等。
體育及休閒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體育活動及休閒活動包括兩類活動，政府或機構舉辦的大型公開體育活動以及私人特定參與者舉行的小型休閒活動。這類別包括體育活動、社交聚會、舞蹈及舞廳之夜，學校或校園節日活動，宗教會議等活動。
展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展覽為項目或收藏挑選的大型組織演示及顯示，通常屬短期性質。各式各樣的展覽包括著重商業化的展覽及貿易展銷會，以及在大型博物館及畫廊舉行的藝術品展示。
其他現場表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其他現場表演指康樂形式的大型及小型現場表演或劇場表演，這包括樂器表演、雜技表演、獨奏、魔術表演、清談節目、歌劇、戲劇、舞台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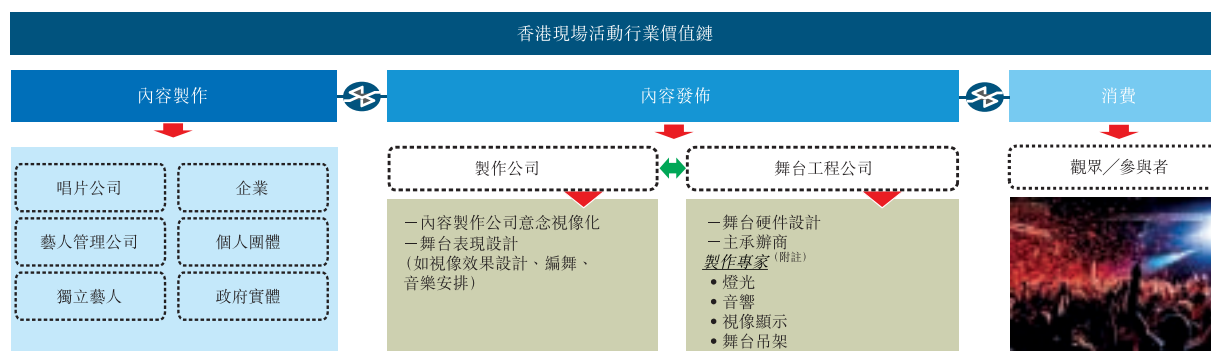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現場活動行業的價值鏈

具備不同功能的各方須舉辦順暢及成功現場活動。例如，現場活動行業的價值鏈以控制活動內容及門票的內容製作公司為開端。內容製作公司通常會聘請製作公司及舞台工程公司負責內容發佈。

行業概覽

以下流程圖載列現場活動行業的價值鏈：



附註：內容製作公司 (如唱片公司) 及內容發佈公司 (如製作公司) 可視乎其需要及喜好而直接接觸製作專家。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以二零一五年的收益計，香港流行音樂演唱會市場現時市場格局集中於約30至40間內容製作唱片公司，市場佔有率約為80%，而在內容發佈方面，按二零一五年的收益計，約三間舞台工程公司及四間製作公司佔據約90%的市場份額，其中約70%由三間舞台工程公司佔有，約20%由四間製作公司佔有。該等舞台工程公司及製作公司為行業經驗分別平均超過20及10年的香港私人公司。製作公司的主要任務包括流行音樂演唱會的組織、推廣、協調、設計及綱要制定。視乎流行音樂演唱會的複雜程度，多間製作公司可能同時受聘於大型流行音樂演唱會的同一項目，分別重點履行具體職責。對舞台工程公司而言，彼等重點提供組織流行音樂演唱會時多個技術方面的服務，可能會將具體工作 (如視像顯示) 分包予其他製作專業公司 (如必要)。

其他類型現場活動 (如企業活動、展覽) 的價值鏈與流行音樂演唱會市場極為相似，活動組織者負責提供活動內容而舞台工程公司負責內容發佈。其他類型現場活動的市場參與者的市場格局不如流行音樂演唱會集中，原因是活動更為多樣令組織者及製作公司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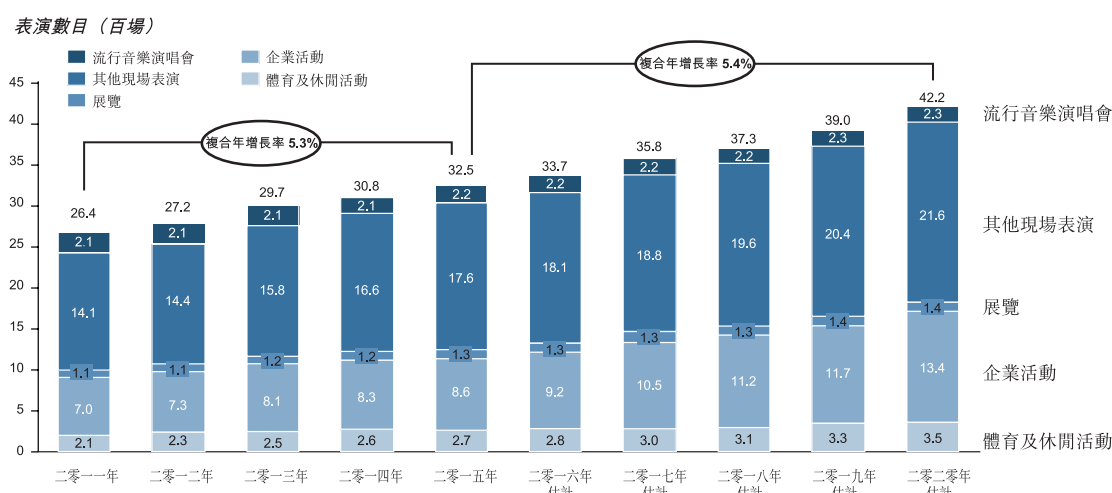
香港市場

現場活動數目增加為視像顯示解決方案需求帶來穩定增長。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採用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現場活動總數由約2,640場增加至約3,250場，複合年增長

行業概覽

率為5.3%。隨著可支配收入及娛樂及休閒的需求增加，以及現場活動日益流行的視像顯示效果，估計採用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現場活動總數增加至約4,220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

採用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現場活動總數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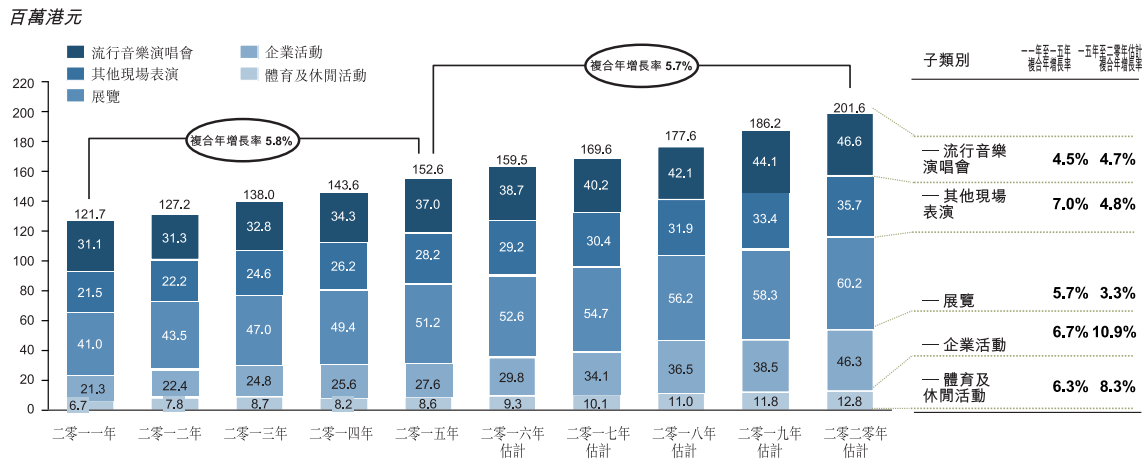
在香港現場活動行業持續增長以及視像製圖技術持續發展的支持下，香港行內於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開支於近年穩定增長。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的總行業開支由約121.7百萬港元增加至152.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由於採用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現場活動數目不斷增加，預期總行業開支保持穩定增長，並於二零二零年達致約201.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

作為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應用的主要領域，流行音樂演唱會於二零一五年約佔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的總行業開支的24.2%，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按4.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然而，如下圖所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在應用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方面，其他類型的現場活動的增長率較流行音樂演唱會為高，且除展覽外，預期該趨勢於二零二零年前將不會改變。

行業概覽

按現場活動類別劃分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的總行業開支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流行音樂演唱會及其他現場活動行業開支增長率的差異主要由於香港大型流行音樂演唱會場地位置的限制。香港能夠容納逾5,000名觀眾的大型流行音樂演唱會的場地主要限於香港體育館、亞洲國際博覽館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近年來，在香港舉辦的大型流行音樂演唱會的數目保持穩定，每年約為200至230場。相比之下，對場地選擇並無嚴格要求的其他現場活動的數目預期將增加，進而將推動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開支增長。

此外，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香港流行音樂演唱會，而相比其他現場活動，流行音樂演唱會變得更加成熟。於二零一五年，香港全部流行音樂演唱會中有約68.8%已應用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而按平均值計算，同期香港其他現場活動對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應用率約為39.9%。據預期，在流行音樂演唱會的應用利率未來仍將保持穩定，同時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應用在其他現場活動中日益普及。

市場推動因素

香港現場活動行業持續發展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很大程度上受現場活動行業推動。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香港應用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現場活動數目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以5.3%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預期其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將繼續按5.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因此，預計現場活動行業持續發展將推動香港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發展。

香港興建新場地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一般應用於大型現場活動，而大型現場活動需要較大的容納面積，如娛樂中心、體育館、劇場或露天運動場。由於香港大型場地的數目有限，如香港體育館及亞洲國際博覽館，故大型現場活動數目受可用場地所限。於未來幾年，預期將會完成多個大型表演場地發展計劃的建設，如西九文化區及啟德露天運動場。因此，估計開設該等新場地將會促進大型現場活動，從而促進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增長。

優質舞台視覺效果需求增長

為實現最大活動利潤，流行音樂演唱會組織者須盡量提高門票銷售。組織者不僅能夠向觀眾提供精彩的藝人表演，還能使觀眾體驗到一場引人入勝且回味無窮的演出。因此，於表演中糅合創意視覺效果的需求越來越大，從而提高對優質舞台視覺的需求並帶動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的整體行業支出。

中國流行音樂演唱會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

概覽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可支配收入上升支持休閒及娛樂需求開支的增長，如興趣、喜好及娛樂活動開支，從而推動中國流行音樂演唱會市場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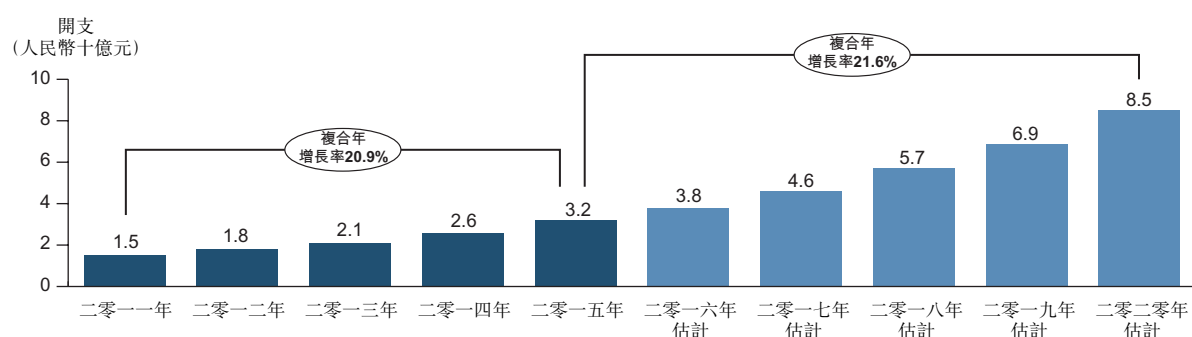
類似於香港，視覺效果連同燈光、音響及舞台設計等其他元素為中國成功流行音樂演唱會的主要元素。除為觀眾帶來難忘的視覺效果外，採用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有效縮短表演者與觀眾間的距離，此乃中國大型流行音樂演唱會所必需的，因為於大型場地舉行的流行音樂演唱會的平均座位逾15,000個，而香港平均座位則約5,000個。

中國流行音樂演唱會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的整體價值鏈架構類似於香港，唱片公司、藝人管理公司及獨立藝人作為內容製作人，而製作公司及舞台工程公司則處理內容發佈。然而，中國行業參與者的集中水平遠低於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中國有約100至200間唱片公司，並擁有約1500至2000間舞台工程公司。

中國市場

歷年來，中國流行音樂演唱會的票房總額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由約人民幣15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9%。據估計，流行音樂演唱會票房總額將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85億元。鑒於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於同期以複合年增長率9.4%由約人民幣21,810元強勁增長至人民幣31,195元，流行音樂演唱會的人均開支於整段期間內強勁增長。這意味著中國市場對於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供應商而言是一個增長市場，因為中國消費者更加注重表演節目質素並願意支付更多娛樂活動開支。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流行音樂演唱會(中國)票房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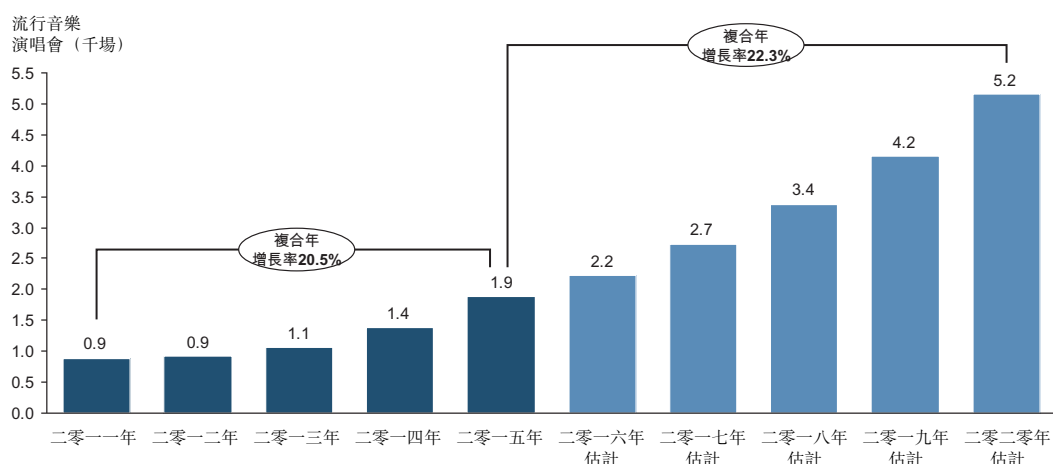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演出行業協會、Frost & Sullivan

中國流行音樂演唱會總數亦由二零一一年約900場急速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約1,900場，複合年增長率為20.5%。隨著可支配收入以及娛樂及媒體行業消費支出增加，以及國際性藝人在中國越來越廣受歡迎，預期中國流行音樂演唱會總數於二零二零年達約5,200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2.3%。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流行音樂演唱會(中國)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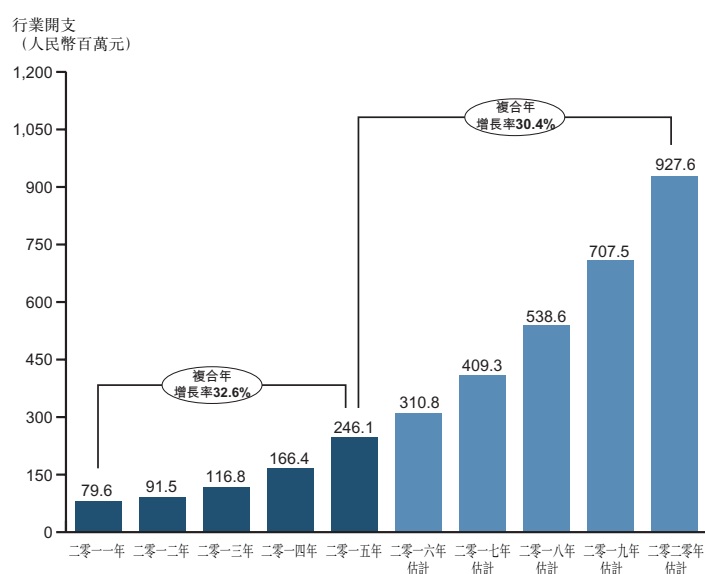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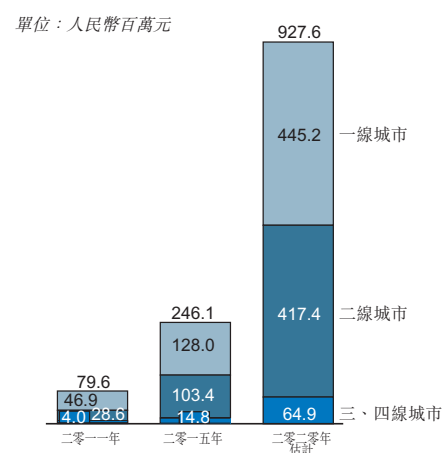
流行音樂演唱會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開支總額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79.6百萬元急速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46.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6%。展望將來，由於中國對高質素流行音樂演唱會的需求日益增長，該市場預期將維持急速增長。預期其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按複合年增長率30.4%增長，並於二零二零年達約人民幣927.6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 (估計)流行音樂演唱會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行業開支(中國)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二零年 (估計)按城市等級劃分的 流行音樂演唱會視像 顯示解決方案的行業開支(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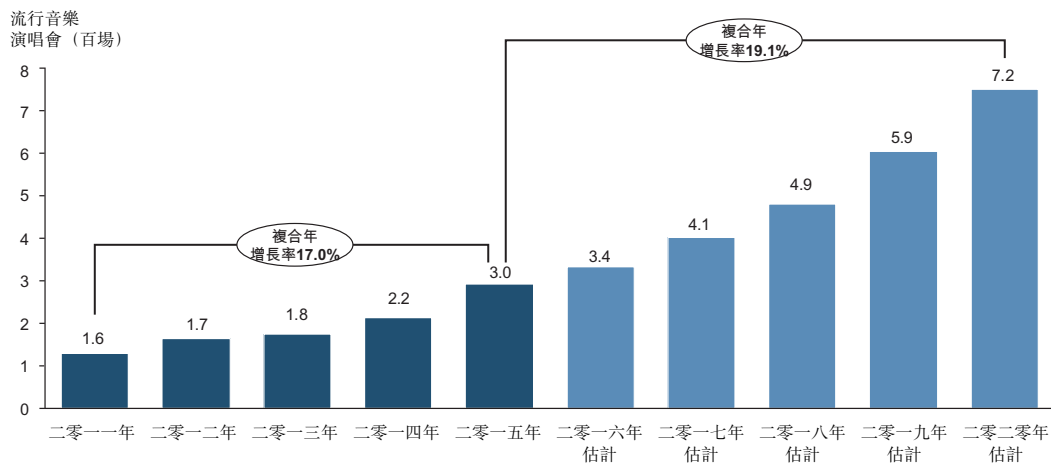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流行音樂演唱會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行業開支可透過中國不同城市等級的貢獻進行進一步分析。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一線城市指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而二線城市主要為省會城市，如成都、天津及合肥，以及經濟增長較慢的三、四線城市。一線城市一直為中國流行音樂演唱會的主要市場。由於一線城市舉行大量流行音樂演唱會且舞台工程標準較高，故一線城市於二零一五年佔市場規模一半左右。展望將來，一線城市預期將主導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估計市場規模於二零二零年約為人民幣445.2百萬元。

在一線城市中，上海領導流行音樂演唱會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發展，乃由於該市經濟發展、文化氣氛開放及政府對文化及藝術行業發展鼎力支持。於二零一五年，上海佔一線城市流行音樂演唱會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的總行業開支約45%，且預期該市將會維持中國流行音樂演唱會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市場的策略重要性。

上海的流行音樂演唱會總數從二零一一年的約160場迅速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300場，複合年增長率為17.0%。隨著娛樂及傳媒行業的消費者支出不斷增加以及國際藝人的表演得受歡迎程度不斷提高，預計上海的流行音樂演唱會總數將於二零二零年增至約720場，複合年增長率為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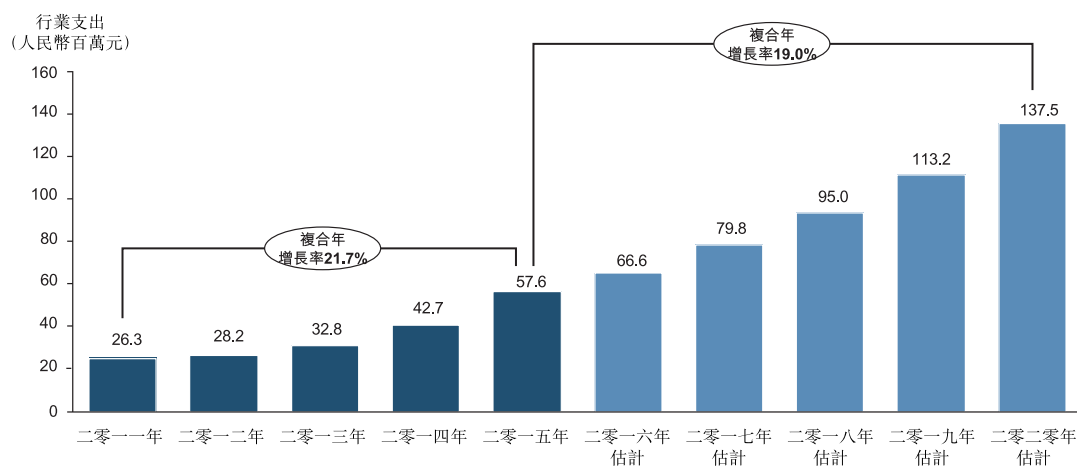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的流行音樂演唱會總數（上海）



流行音樂演唱會總數增加導致上海流行音樂演唱會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總行業支出從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26.3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57.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7%。加上上海對優質流行音樂演唱會的持續需求，預計上海流行音樂演唱會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行業支出將上升至約人民幣137.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0%。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的流行音樂演唱會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行業支出(上海)



市場推動因素

中國收入以及休閒及娛樂活動開支不斷增加

文化、體育及娛樂對中國GDP的貢獻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3,134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5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並預期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將進一步增長至約人民幣6,770億元。如所數字所示，大眾傳媒及娛樂行業一直快速發展，推動流行音樂演唱會市場增長。隨著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費者會更加關注休閒及娛樂活動，進而推動流行音樂演唱及流行音樂演唱會相關視像顯示解決方案需求的日益增長。

流行音樂演唱會形式及目標觀眾越趨多元化

隨著大眾媒體及娛樂市場發展，中國觀眾接觸到更多表演藝術風格。預期國際性藝人亦進一步滲透中國市場。預期表演節目越來越多元化及引進國際性藝人將會增加中國優質流行音樂演唱會數目，這將帶動視像顯示解決方案需求。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入門門檻

現有行業參與者之間業務關係根深蒂固

這市場現有參與者已建立穩定業務網絡，並為其指定顧客基礎提供服務。由於彼等的長期業務關係，彼等已對特定活動組織者及舞台工程公司的需要具有深入了解，而彼等傾向委聘彼等熟悉的解決方案供應商以確保所提供的解決方案的質素及穩定性。因此，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市場新進入者將難以於發展初期挑戰現有參與者及建立其業務網絡。

聲譽

聲譽及往績記錄為影響內容製作公司揀選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重要因素。具體而言，中國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仍處於急速發展階段，而解決方案供應商在設備質素、技術知識及相關服務方面有重大差異。在揀選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供應商時，尤其是為對視像顯示設備及服務有嚴格規定且極為重視質素保證及風險緩解的大型流行音樂演唱會揀選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供應商時，活動組織者主要依賴品牌及聲譽。因此，市場認可度更佳及往績記錄強勁的服務供應商較新進入者更具競爭力。

資本投資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新進入者須就視像設備作出大額初始投資，以保證優良服務質素及足夠設備供應。為確保採購最新的視像顯示設備，新進入者擁有充足資本支持至關重要。

經營經驗及技術知識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在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時(尤其是為要求高定製程度以向觀眾帶來獨特體驗的優質且預算充足的表演提供像顯示解決方案時)需要擁有大量經驗及技術知識，同時亦需要設備裝配及調試技術等專業知識。新進入者可能發現較難於短期內建立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專業團隊，特別是大部分技巧及技術知識來自大量工作經驗。

其他地區流行音樂演唱會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

澳門市場

澳門流行音樂演唱會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與香港市場一樣成熟及類似。受益於發達旅遊業及臨近香港及中國的地理位置，澳門對高質量流行音樂演唱會有強勁需求。因此，地區及國際藝人普遍在澳門舉辦流行音樂演唱會。流行音樂演唱會場次由二零一一年的約110場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40場，複合年增長率為6.2%。據進一步預期，在澳門舉辦流行音樂演唱會的場次於二零二零年將約為170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

場次及對高質量流行音樂演唱會需求的增加促使澳門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行業支出由二零一一年的約澳門幣19.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澳門幣24.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預期行業支出將進一步增至二零二零年的約澳門幣3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

行業概覽

台灣市場

台灣流行音樂演唱會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近年來穩定增長。在深厚文化底蘊及成熟娛樂及媒體行業的促進下，台灣流行音樂演唱會場次由二零一一年的約950場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120場，複合年增長率為4.2%。據估計，台灣流行音樂演唱會場次將增至二零二零年的約1,230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

類似於澳門市場，流行音樂演唱會場次及對高質量流行音樂演唱會需求的增加支撐台灣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行業支出由二零一一年的約新台幣392.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新台幣462.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預期行業支出將進一步增至二零二零年的約新台幣523.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格局

香港

整體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極大程度受五大解決方案供應商主導，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合共佔整體市場的約75.8%。該集中市場架構主要是由於存在新加入者需要面對購置初始視像顯示設備的大量資本投資的准入門檻所致。更重要的是，由於現場活動的實時性質，組織者一般會選擇擁有良好往績記錄或之前與之一起合作過的解決方案供應商。與之相似，對於面向流行音樂演唱會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三大解決方案供應商佔該市場約81.6%。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香港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排名前列的市場參與者：

二零一五年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					二零一五年流行音樂演唱會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市場			
排名	視像顯示 解決方案 供應商	身份及背景	行業開支 ^(附註)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排名	視像顯示 解決方案 供應商	行業開支 ^(附註)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一間跨國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於巴黎泛歐交易所(Euronext)上市。其在香港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其專注於大型現場活動，如展覽會、企業活動及娛樂活動。	29.0	19.0%				
2	公司B	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私營公司，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其專注於大型現場活動，如企業活動、論壇及政府官方活動。	27.0	17.7%	1	本集團	15.5	41.9%
3	公司C	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私營公司，擁有逾25年行業經驗。其專注於大型現場活動，如展覽會，亦是香港流行音樂演唱會市場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主要參與者。	24.4	16.0%	2	公司C	11.0	29.7%
4	本集團		23.0	15.1%	3	公司D	3.7	10.0%
5	公司D	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私營公司，擁有約20年行業經驗。其專注於現場活動，如企業活動及娛樂活動。其亦為香港小型流行音樂演唱會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12.2	8.0%		其他	6.8	18.4%
	其他		37.0	24.2%		前三名	30.2	81.6%
	前五名		115.6	75.8%		總計	37.0	100.0%
	總計		152.6	100.0%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附註：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行業開支為表演組織者就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產生的實際支出。在部分情況下，某一服務供應商產生的行業開支未必等於該服務供應商確認的收益。在現場活動行業的價值鏈，組織者可能經常委聘舞台工程公司來管理所有舞台工作(如燈光、音響、視像顯示、舞台吊架等)的整體協調。在此情況下，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供應商會就設備租賃及所提供的服務向舞台工程公司開具賬單，其後舞台工程公司將在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賬單上加上溢價，並據此向活動組織者開具賬單。

中國

不同於香港市場，中國現場活動市場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不集中，二零一五年有約2,000至3,000家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中約10%被視為有足夠數量的視像顯示設備可處理大型現場活動。由於中國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參與者眾多，彼等傾向主要在定價方面而非服務質量方面相互競爭。

就大型流行音樂演唱會而言，活動舉辦方通常有預算採購最高質素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以吸引觀眾。因此，僅該等擁有必要設備及往績記錄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可在就大型流行音樂演唱會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方面與其他公司競爭。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華東地區於二零一五年有約20至30家該等解決方案供應商。

本集團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促使我們在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取得成功。我們的若干競爭優勢包括業內知名聲譽、提供定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強大能力、大量種類繁多的視像顯示設備及具有深厚專業知識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的挑戰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的挑戰主要包括(i)難以招募到資深技術人員及創造性人才以應對日益增長的行業需求；及(ii)不斷努力掌握各項視像顯示技術的持續進展並將之應用於現場活動。

監管概覽

作為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提供一系列的視像顯示服務，包括執行前諮詢服務、定製及採購視像顯示設備、視像顯示設備供應服務、視像控制系統的運送、安裝及運作以及針對主要在香港及中國舉行的演唱會、表演、體育及休閒活動、活動及展覽的即場技術支援。

香港法例及法規

經營業務

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每一個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須向稅務局登記並按《商業登記條例》規定須於業務開始經營起計1個月內領取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用作通知稅務局在香港成立一項業務並因此為協助稅務局向在香港的業務徵收稅款而設。

競爭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競爭條例》制定了三種表現形式並施加三項擬防止及阻礙反競爭行為的守則：

《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目的是要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競爭條例》下的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競爭條例》下的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的合併。目前，合併守則只適用於電訊行業。然而，每一項上述守則須受多項豁免或豁免限制。

《競爭條例》跨地域適用於在香港境外進行但目的或效果是要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及行為。

根據《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委員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已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將負責調查及於競爭事務審裁處採取執法訴訟，而競爭事務審裁處將負責審判由競爭事務委員會

或透過私人訴訟提出的競爭案件。如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競爭守則，競爭事務審裁處對違例者有多種不同的制裁方式，包括徵收罰款、取消董事資格及禁止、損害賠償及其他命令。

如董事所確認，本集團尚未達成任何協議或使任何協議生效或從事任何經協調做法，目的或效果為防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

僱傭

僱員的一般權利及福利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就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僱傭條例》，受僱於連續性合約的僱員可享有額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倘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工資到期時向僱員繳付工資或沒有向僱員支付未繳付工資的利息，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僱主如無法再支付到期工資，應根據僱傭合約條款終止合約。

最低工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就每一名根據《僱傭條例》下的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於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訂定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每小時34.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須為根據《僱傭條例》的司法管轄權受僱的僱員參加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除獲豁免人士外，至少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的僱員（全職及兼職）及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每位僱員須各自為計劃作出僱員相關入息5%的供款，並受限於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30,000港元（就僱主而言）及以分別為最低及最高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的7,100港元及30,000港元（就僱員而言）。倘僱員的入息超出30,000港元，則僱主及僱員

須向計劃供款每月1,500港元。供款額將即時歸屬於僱員作為其於強積金計劃內的累算權益。僱主被發現逃避或延遲繳付強積金供款、從支付僱員的款項中扣除僱主的供款、或沒有為其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可處罰款及潛在的刑事起訴。

僱員補償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有關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於發生意外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倘僱員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其有權獲得應付予因職業事故而受傷僱員的同等補償。一名總承判商(即一名人士在其交易或業務過程中或以此為目的而與次承判商訂立合約以讓次承判商執行總承判商負責的任何工作)須負責向其次承判商聘用的僱員作出補償，猶如該等僱員乃直接由總承判商聘用。當總承判商有責任作出補償，彼亦有權接受有責任向僱員作出補償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彌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總承判商及次承判商)須為所有僱員及次承判商的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倘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有關投保的規定，則一經定罪將處以1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兩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僱主不得於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下，於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僱員的僱傭服務合約。任何人士如違反此項規定，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

職業安全及健康

根據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主必須以下列方式確保工作地點安全及健康：(i)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ii)就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作出確保安全和健康的安排；(iii)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iv)提供及維持屬安全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v)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僱主如蓄意地、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所述，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香港法例第509A章《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亦載列預防意外、防火措施、工作地點的環境控制、工作地點的衛生、急救以及預期僱主和僱員在手動處理操作須作出的事情。

一般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具關鍵重要性的訴訟、申索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面臨與本集團在香港僱用他人有關的具關鍵重要性訴訟、申索或仲裁。

知識產權

商標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註冊商標使用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由於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故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的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的保障，商標須根據《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99A章《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的商標註冊處註冊。

《商標條例》第10條規定，註冊商標屬一項根據《商標條例》妥為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註冊商標擁有人藉此享有法定權利。有關本集團為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所有人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獲賦予該商標的專有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權利自該商標的註冊日期起生效。根據《商標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條至第21條的例外情況外，任何第三方在並無商標的擁有人同意下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於《商標條例》第18條內進一步說明。一旦發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權事件，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有權享有《商標條例》所賦予的補救，例如《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所規定的侵權法律程序。

未有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仍可透過有關假冒的普通法訴訟獲得保障，該等訴訟要求提供擁有人於未註冊商標的聲譽以及第三方使用該商標將會導致擁有人損失的證據。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規定，在中國的公司可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成立。每家公司具有法人地位及可以自己的名義擁有資產。除相關法例另有規定外，《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由國務院頒佈，於同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訂明，外資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可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須由主管商業部門審批，才可發出批准證書。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由商務部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聯合頒佈)規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條文將規管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領域投資。倘外商投資企業在限制類領域投資,則必須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省級商務部門提出申請。相關公司登記機關依據《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批准登記。倘批准登記,則簽發加注「外商企業投資」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自被投資公司設立當日起計30天內,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原審批機關備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管理辦法」)乃由商務部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生效。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以及暫行管理辦法修改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的相關行政批准條文,其中,倘外資企業的註冊成立及變動不涉及實施政府訂明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當中的檢查與審批已變更為記錄備案管理。政府訂明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乃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實施。

《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

《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將外商出資的商業運營商定義為從事批發、零售、特許經營或佣金制代理商

業活動的外商投資企業。於獲得相關省級商務部門或商務部批准後，外商出資的商業運營商獲准從事經營外商獨資的分銷服務。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現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及《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1)鼓勵類項目；(2)允許類項目；(3)限制類項目；及(4)禁止類項目。倘投資的行業屬於鼓勵類，外商投資在若干情況下可享受優惠政策或福利。倘屬於限制類，外商投資可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進行。倘屬於禁止類，不允許進行任何類型的外商投資。

與勞動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保護及社會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發佈及生效)，用人單位應與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須建立規管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制度，為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避免職業危害，保障勞動者權利。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等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發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發佈及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發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發佈及生效)及《工傷保險條例》(於二零

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用人單位須為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用人單位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為員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繳納住房公積金。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外成立及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作「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劃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資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居民企業向其投資者(視作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獲豁免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條例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並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所得與有關機構或場所實際上並無關連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獲宣派的股息若源於中國境內，則有關股息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如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亦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的司法權區之間的稅務條約扣減。

營業稅

《營業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規定，在中國境內在《營業稅暫行條例》所述交通運輸業、建築業、金融保險業、郵電通信業、文化體育業、娛樂業及服務業提供服務或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及生效)及《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頒佈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商品或提供加工、修理或更換服務及進口商品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對於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一般納稅人及提供加工、修理或更換服務的納稅人，將按17%稅率徵稅；對納稅人出口商品適用的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政府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逐步推出稅務改革，據此，在經濟表現強勁的地區及行業(如運輸及若干現代服務行業)試行徵收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規定其於所有地區及行業徵收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

稅務條約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少於25%股權，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徵稅，稅款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及如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持有25%或以上股權，稅款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與股息派發有關的法律法規

規管境外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頒佈並先後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除非該等累計儲備基金相當於企業註冊資本的50%，否則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每年將最少10%的稅後累計溢利(如有)撥入若干儲備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九年，ITP (HK)在香港註冊成立並針對流行演唱會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本集團由楊先生(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成立，彼具備近10年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經驗。譚先生(執行董事)亦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與楊先生共事。

歷年來，我們已建立聲譽，成為可靠的流行演唱會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供應商，並陸續收到就其他企業活動、展覽以及體育及休閒活動對我們服務的持續轉介及查詢。我們的團隊由最初的一家4名人員的公司發展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一個合共有82名全職僱員的集團，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所有視像顯示設備(包括LED顯示屏、投影機及視像控制單元)的賬面淨值已達到約66.4百萬港元。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業務發展的重大事件概述如下：

年／月	事件
二零零九年四月	我們的創辦人楊先生投資ITP (HK)，以向其他第三方租用的視像設備開展本集團作為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業務
二零零九年六月	ITP (HK)接到藝能工程有限公司的首宗香港流行音樂演唱會訂單
二零零九年九月	我們將服務擴展至海外市場的演唱會
二零一零年六月	我們為香港一家電視台舉辦的世界盃嘉年華購入我們的首個LED顯示屏
二零一二年七月	世紀天盛文化成立，為在中國舉辦的流行音樂演唱會及其他現場活動提供人力資源支援
二零一三年七月	世紀天盛科技成立，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定製、維修及保養以及質量監控服務支援
二零一四年十月	上海英特高成立，為上海及其周邊地區的流行音樂演唱會及其他現場活動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我們在香港為一場韓國音樂頒獎典禮應用網格LED

年／月	事件
二零一六年八月	我們在香港為郭富城的舞林密碼世界巡迴演唱會應用透明LED屏幕
二零一六年十月	我們為一位知名香港藝人的巡迴演唱會A應用彈跳高蹺舞所需的LED舞池

企業發展

ITP (HK)

我們透過ITP (HK)進行大部分業務營運，ITP (HK)為我們的香港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TP (HK)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在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提供一系列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有關視像效果設計及技術可行性的執行前諮詢、供應視像顯示設備、定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根據舞台圖紙或客戶的其他要求進行現場安裝及表演過程中的一般技術支持。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楊先生向一名名義股東（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ITP (HK)的一股股份，並成為ITP (HK)的唯一股東。

在我們向台灣藝人提供巡迴演唱會視像顯示解決方案過程中，張先生一直參與該巡迴演唱會的協調工作，鑒於我們在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的專長及我們自成立以來業務不斷增長，彼對投資於ITP (HK)開始感興趣。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ITP (HK)以每股1.00港元（即股份面值）分別向楊先生及張先生配發及發行7,999股及2,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楊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持有ITP (HK)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0%及20%。

二零一三年，透過張先生的業務聯繫，UCP與我們聯絡，表示有意投資ITP (HK)。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楊先生以4百萬港元代價轉讓1,000股股份（佔ITP (H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予UCP。代價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TP (HK)當時的估計溢利4百萬港元及10倍市盈率後經磋商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張先生欲將其於ITP (HK)的部分投資變現，故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以2百萬港元代價轉讓500股股份（佔ITP (HK)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予楊先生。代價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TP (HK)的年度平均溢利3.6百萬港元及10倍市盈率後經磋商而釐定，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該轉讓完成後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楊先生、張先生及UCP分別擁有ITP (HK)的75%、15%及10%股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ITP (BVI)分別向楊先生、張先生及UCP收購ITP (HK) 75%、15%及10%的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ITP (BVI)收購ITP (HK)」一段。

世紀天盛文化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世紀天盛文化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自成立以來由ITP (HK)完全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世紀天盛文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5百萬元，且ITP (HK)向世紀天盛文化注資人民幣3百萬元。

世紀天盛文化的主要業務為就國內舉行的流行音樂演唱會及其他現場活動提供人力資源支持。

世紀天盛科技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世紀天盛科技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自成立起由世紀天盛文化、裴明忠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潘澤明先生(世紀天盛科技的法定代表)分別持有70%、15%及15%。

世紀天盛科技的主要業務為就本集團業務提供定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維修及維護以及質量控制服務支持。

上海英特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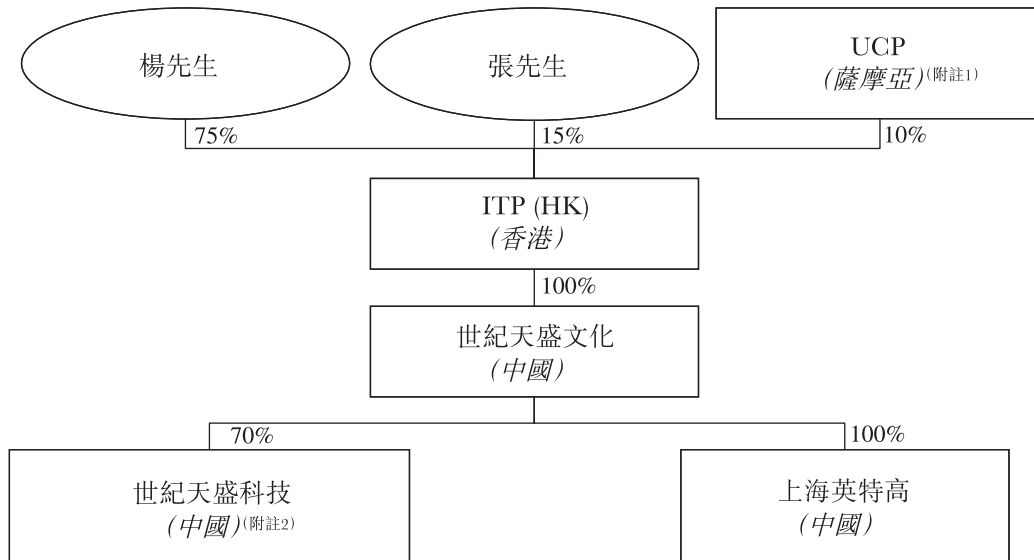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上海英特高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自成立起由世紀天盛文化完全持有。

上海英特高的主要業務為就上海及周邊地區的流行音樂演唱會及其他現場活動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我們為籌備股份發售展開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CP由金女士全資擁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表明忠先生及潘澤明先生各自持有世紀天盛科技的15%權益。表明忠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而潘澤明先生則為世紀天盛科技的法定代表。

本公司註冊成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一股股份由Next Vision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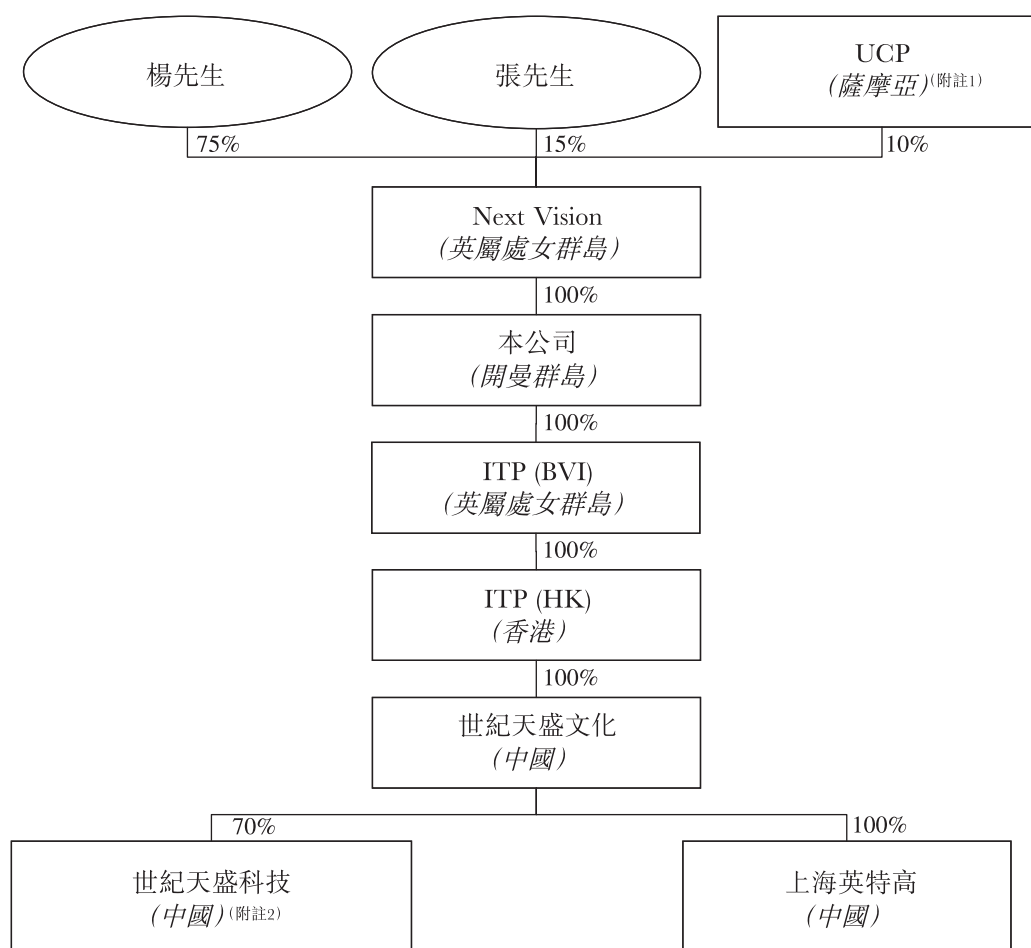
ITP (BVI)註冊成立

ITP (BVI)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ITP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相當於ITP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一股股份由本公司持有。

ITP (BVI)收購ITP (HK)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ITP (BVI)分別以24,531,855.38港元、4,906,371.08港元及3,270,914.05港元代價向楊先生、張先生及UCP收購ITP (HK)的75%、15%及10%已發行股本。代價經參考ITP (HK)、世紀天盛文化、世紀天盛科技及上海英特高的管理賬目所列彼等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由ITP (BVI)分別按楊先生、張先生及UCP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4股、15股及10股ITP (BVI)股份償付。收購完成後，ITP (HK)成為ITP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ITP (BVI)則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由Next Vision間接全資擁有。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CP由金女士全資擁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表明忠先生及潘澤明先生各自持有世紀天盛科技的15%權益。表明忠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而潘澤明先生則為世紀天盛科技的法定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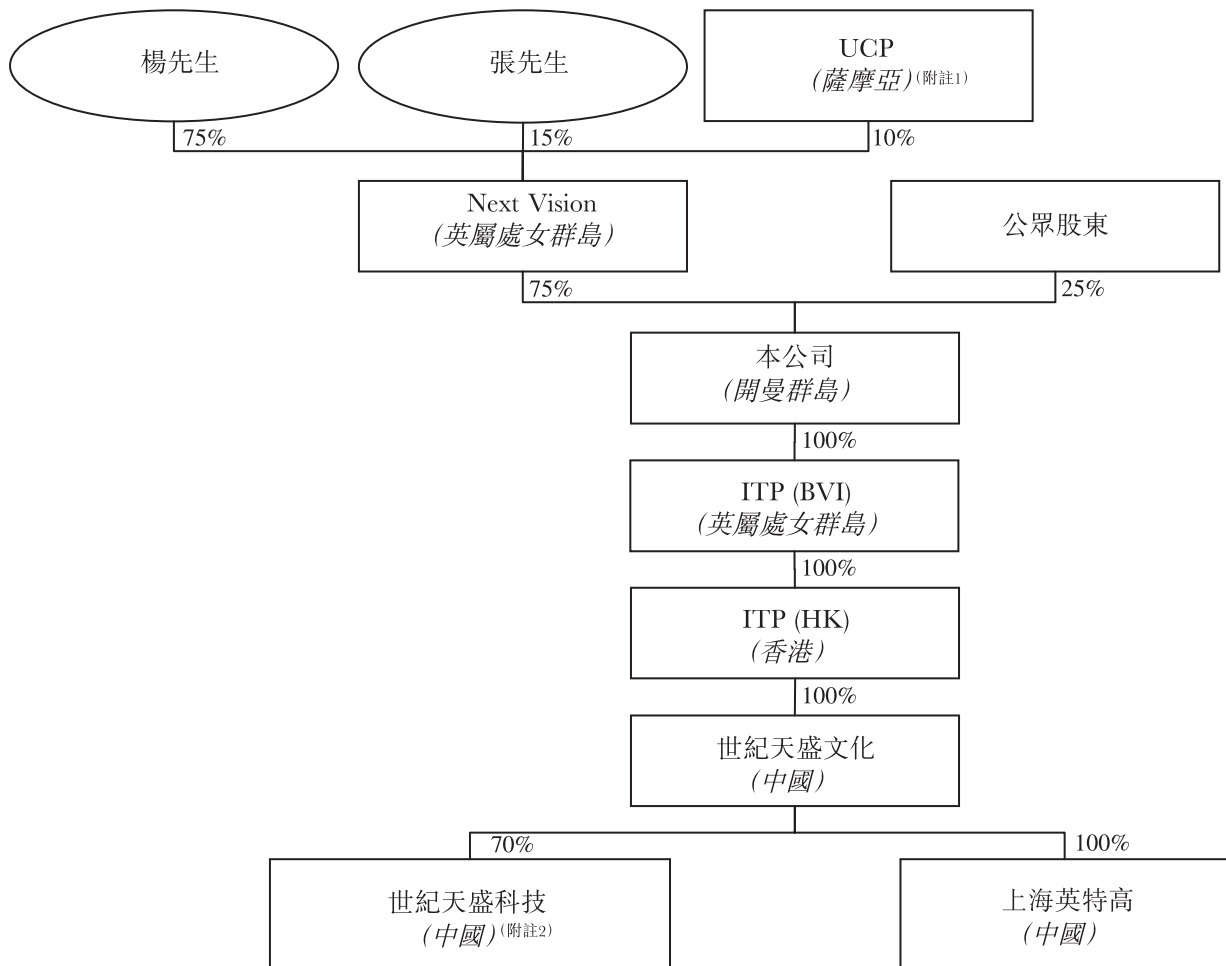
法定股本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藉增設2,97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資本化發行

根據我們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ITP (HK)欠負Next Vision的款項11,999,999.98港元資本化，以動用該金額繳足合共599,999,999股股份向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

下圖載列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CP由金女士全資擁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裴明忠先生及潘澤明先生各自持有世紀天盛科技的15%權益。裴明忠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而潘澤明先生則為世紀天盛科技的法定代表。

概覽

我們是香港領先的流行音樂演唱會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支出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流行音樂演唱會市場位列首位，市場份額約為41.9%。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在香港整體現場活動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按行業支出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亦位列第四。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參與逾800場流行音樂演唱會，為郭富城、左麟右李、梁靜茹、五月天、劉若英及鄭秀文等逾190名香港及非香港藝人／樂隊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收益總額的65%以上來自流行音樂演唱會，大部分流行音樂演唱會在香港、中國、台灣及澳門進行。我們餘下收益則來自企業活動、展覽、體育及休閒活動以及其他現場表演等其他現場活動以及設備租賃。

我們的行業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的當前趨勢是在現場活動中加入更多視覺元素，以增強表演的娛樂價值並向觀眾提供視覺享受。透過利用最新LED應用、投射技術及視頻製圖技術，我們能充分利用場地的空間創造視像顯示效果，如毋須3D眼鏡即可看到3D效果，令觀眾身臨其境，享受現場活動的氣氛。

我們的工作範圍

我們能提供廣泛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包括有關視像效果設計及技術可行性的執行前諮詢、供應視像顯示設備、定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根據舞台圖紙或客戶的其他要求進行現場安裝及表演過程中的一般技術支持(如操作視像控制單元)，以確保視頻內容順暢顯示，從而達到客戶所期望的視覺效果。

我們的定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為達致客戶所期望的視覺效果，我們提供定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以迎合其特定要求。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加上我們於中國的內部設備開發及維護團隊的支持，我們能夠就視像顯示設備的應用提出意見並開發原型以供嘗試新的LED應用。多年來，我們為創造性應用於流行音樂演唱會成功採用多種最新LED及投射技術及設備，包括網格LED、透明LED顯示屏、LED全息圖及LED舞池。

我們的設備

我們的服務需要使用各類視像顯示設備，其可分為三個主要類別：即LED顯示屏、投影機及視像控制單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擁有38,197塊LED顯示屏（總顯示面面積達約7,523平方米）、25台投影機及94台視像控制單元，而我們所有視像顯示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66.4百萬港元。我們的視像顯示設備包括可顯示高達4K分辨率格式視像的高流明投影機及LED顯示屏等先進設備。我們相信，大量各式視像顯示設備使我們可滿足及迎合客戶的不同視像顯示要求，進而可就不同用途產生視覺效果。

我們的策略

鑒於上海流行音樂演唱會市場的預期增長，我們計劃購買額外LED顯示屏及視像控制單元，以擴大我們在上海的業務。我們計劃購買的額外LED顯示屏的像素間距與我們現有的LED顯示屏的像素間距有所不同。我們相信，新購置的設備將進一步補充及拓寬我們的設備種類，從而可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並提高我們於上海地區愈來愈多項目的設備供應能力。我們亦計劃調派／招聘額外項目經理及視像技術人員，以增強人力及運營能力。

此外，為最大化利用我們廣泛的視像顯示設備及多元化我們的客戶，我們計劃在為香港的企業活動及展覽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方面進一步擴充業務據點。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組建一支業務團隊，專門負責增強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從而就該等活動接觸到更廣泛的客戶群體，如公關公司、廣告代理以及零售品牌及企業客戶。再者，為提高設備管理及利用，我們亦計劃開發可實時記錄視像顯示設備的追蹤系統。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6.8百萬港元、40.8百萬港元及26.6百萬港元。同期，我們毛利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相當於毛利率分別約為38.9%、44.0%及48.1%。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純利分別為約1.1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年增長率約為533.7%。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虧損淨額約2.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約8.1百萬港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領先的香港流行音樂演唱會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供應商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支出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流行音樂演唱會市場位列首位，市場份額約為41.9%。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參與逾800場流行音樂演唱會，為郭富城、左麟右李、梁靜茹、五月天、劉若英及鄭秀文等合共逾190名香港及非香港藝人／樂隊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我們相信，憑藉以客戶為本、高效且優質的服務以及提供不僅滿足而且超出客戶預期的增值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多年來已在業內快速建立卓越聲譽。我們能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有關視像效果設計及技術可行性的執行前諮詢、視像顯示設備供應、定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現場安裝設備以及表演過程中的一般技術支持(包括操作視像控制單元)，以確保所期望視覺效果的順暢顯示。我們不時遇到新客戶對我們之前為其他流行音樂演唱會提供的視像顯示設備產生的視覺效果所作出的查詢，這說明業內對我們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品質及知名度的認可。此外，自二零零九年創辦以來，我們已與藝能工程有限公司建立七年的長期緊密業務關係，且為其流行音樂演唱會項目的首選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供應商。藝能工程有限公司為香港領先舞台工程公司之一，為舉辦流行音樂演唱會提供各個技術方面的服務。我們相信，我們成功獲取客戶的信任是我們作為領先流行音樂演唱會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供應商在香港建立穩固市場據點的主要原因之一，這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提供定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強大能力以及內部維修及技術支持

我們對於能向客戶提供定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而感到自豪。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當前趨勢是在現場活動中加入更多視覺元素，以增強表演的娛樂價值並向觀眾提供視覺享受。憑藉我們在中國的內部設備開發及維護團隊的技術支援以及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能向客戶提供有關視像效果設計及其預期視像顯示效果的技術可行性的執行前諮詢，並能就運用視像顯示設備以滿足客戶特定要求提供建議以及開發原型供嘗試新的LED應用。我們為流行音樂演唱會作出各種具創意應用，並成功採用多種最新LED及投射技術

及設備，包括網格LED、透明LED顯示屏、LED全息圖及LED舞池。透過利用該等最新LED應用、投射技術及視頻製圖技術，我們能充分利用場地的空間創造視像顯示效果，如毋須3D眼鏡即可看到3D效果，令觀眾身臨其境，享受現場活動的氣氛。一般而言，該等定製LED應用可重複利用並適合用於其他項目，以提高靈活性及利用率。例如，LED舞池中的單個LED顯示屏可分離、重構及重組成不同大小及形狀，適合不同客戶的需要。

此外，我們的設備開發及維護團隊能維修技術缺陷並能對設備進行維護，確保其具備最佳的功能性。憑藉內部維修及維護能力，我們能在短期內修補及解決技術故障，無需過於依賴不受我們控制的第三方製造商。這使我們能縮短設備維修的週期、提高設備利用率並保證服務品質，從而以高效且靈活的方式製作出客戶所期望的視像顯示效果。

我們相信，我們的定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可為藝人在流行音樂演唱會的表演增加娛樂價值，並有助引起對其他現場活動的關注。我們亦相信，我們的內部設備開發及維護能力，加上我們有目共睹的往績，對我們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並進一步多元化客戶基礎起到重要作用，而這是我們超越競爭對手的重要競爭優勢。

大量各式視像顯示設備

我們的服務需要使用各類視像顯示設備，其可分為三個主要類別：即LED顯示屏、投影機及視像控制單元。各類設備包括不同的型號及規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擁有38,197塊LED顯示屏（總顯示表面面積達約7,523平方米）、25台投影機及94台視像控制單元，而我們所有視像顯示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66.4百萬港元。

我們的視像顯示設備包括可用於顯示全高清、2K、4K分辨率格式視頻的高流明投影機及LED顯示屏等先進設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視像顯示設備」一段。

我們將該等視像顯示設備存放於香港、廣州及上海的倉庫。我們的倉庫管理員負責視像顯示設備的分配及物流安排，以最大化的利用該等設備。

我們相信，大量各式視像顯示設備使我們能滿足客戶不同用途的需要。我們充足的設備存儲量亦使我們能在部署資源以抓住市場機遇時擁有直接控制權及靈活性，進而可維持服務質量並避免過於依賴外部人士。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具備專業能力及知識的技術人員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楊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譚先生在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分別擁有約10年及14年經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質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於中國的設備開發及維護團隊亦在設計各種LED應用及為其他視像顯示設備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方面具備專業的知識。在團隊的七名技術人員中，三名具有機械設計及機械工程等相關技術學科的學位或文憑且平均擁有七年以上相關行業經驗。

我們的管理團隊及技術人員在緊密合作中形成巨大的協同效應，可提供優質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知識，我們已與製作公司、舞台工程公司及唱片公司建立良好的商業關係網，使我們多年來可把握最新商機並取得多個項目。

我們的業務策略

於上海擴展業務

上海及華東地區鄰近城市的流行音樂演唱會市場強勁增長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上海為中國流行音樂演唱會的主要市場。二零一五年，上海的票房收入約為人民幣640百萬元，佔中國一線城市流行音樂演唱會票房總收入的40%。其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達到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上海的流行音樂演唱會總數亦由二零一一年的約160場演出迅速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300場演出，複合年增長率為17.0%，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將增加至約720場演出，複合年增長率為19.1%。受益於強勁的流行音樂演唱會市場，上海於二零一五年佔一線城市流行音樂演唱會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的總行業開支的約45%。其預期會按約19%的複合年增長率呈大幅增長，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57.6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37.5百萬元。預期上海會維持其作為中國流行音樂演唱會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主要市場的戰略重要性。此外，預期供華東地區流行音樂演唱會用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行業支出總額，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將按約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中國對供流行音樂演唱會用先進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

再者，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大部分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設備租賃服務及基本技術支援，當中涉及應用標準視像顯示設備來滿足中小型演出及活動

的需要。多名該等供應商並無能力及經驗處理大型流行音樂演唱會。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五年，華東地區只有約20至30名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供應商擁有所需設備及往績記錄，在為大型流行音樂演唱會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方面進行競爭。然而，受中國流行音樂演唱會（尤其是大型演唱會）市場增長的驅動，預期未來對更複雜的視像顯示服務的需求亦將會增加。因此，將為本集團帶來市場機會，藉此擴展中國（尤其是上海）的業務，滿足此類需求。

在上海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

與華東地區流行音樂演唱會市場的發展情況相符，我們在華東地區的業務亦錄得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分別為華東地區的27場、35場、29場及16場演出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同期分別錄得收入約2.6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手頭合約及已發出但未拒絕報價，我們在華東地區的項目中有26場未完成演出，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預期項目的價值（即未完成演出的估計合約總值）約為9.6百萬港元。鑒於(i)上海及華東地區流行音樂演唱會市場的預期增長，及(ii)對視像顯示解決方案需求的日益增加（如上文所述），我們計劃在上海擴展業務以抓住華東地區的新興市場機遇。為此，我們計劃投資於購買額外LED顯示屏及視像控制單元。我們計劃購買的額外LED顯示屏的像素間距與我們現有的LED顯示屏的像素間距有所不同，可產生不同解像度的視覺影像供用於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項目。此外，我們計劃為我們的上海辦事處調派／招聘額外項目經理及視像技術員，以針對我們於上海的營運及業務規模擴大增強我們的人力。為維持我們上海項目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質量，我們亦將自香港辦事處分配一名有經驗的僱員留駐上海，以向我們新僱用的視像技術員提供培訓以及監管及監督彼等的工作表現。

為我們的上海擴展計劃採購新設備的好處

我們認為，不從其他供應商租賃視像顯示設備，而是採購新設備用作我們在上海的擴展計劃將為我們帶來以下好處：

1. 我們可對供本集團使用以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視像顯示設備保持嚴格質量控制，因我們可對我們的設備進行定期維護和檢查以確保所提供視像效果的質量，這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2. 預期購買新視像顯示設備將會進一步補充及拓寬我們現有上海倉庫的設備種類，從而有助本集團製作出不同的視像效果，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進一步令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3. 我們相信，在數量及種類兩方面能豐富我們上海倉庫的設備，將會增加我們可用的設備並有助我們向客戶爭取在華東地區當地演出而工期較短的訂單（例如於確認規格與提供服務之間只有一星期工期的訂單）。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參與提供視像顯示服務的華東地區演唱會演出主要為巡迴演唱會演出，一般在演出前相當長時間已提前計劃好。一般來說，我們需要安排從香港而非廣州運輸我們的設備，以在華東地區提供視像顯示服務，原因是我們過去的業務重點在香港，故我們的廣州倉庫主要用作臨時存儲中心。根據我們以往的經驗，把我們本身的設備從香港運至上海通常需要約10天，是因為物流服務供應商需要時間取得相關的清關，因此，過去我們未能在華東地區承接某些地方演出。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就華東地區當地的演出而言，確認規格與提供服務之間的時間可短至一個星期，在這種情況下，在同一地區並無設備的服務供應商在與在當地有本身設備的供應商競爭時會處於相對劣勢。因此，董事考慮到通過在上海維持我們本身的設備，我們將得以在未來承接更多有關華東地區當地演出的項目。
4. 為了提高我們在華東地區流行音樂演唱會市場的份額，董事認為重要的是我們在上海擁有足夠數量的視像顯示設備，以保持我們在部署視像顯示設備時在時間及成本方面的靈活性，使我們能夠承接不同規模、複雜程度及時限的項目。我們可用的設備增加，亦有助我們更有效率管理項目營運，且即使在我們其他貨倉的所需設備用於我們的其他項目時，我們亦能捕捉華東地區的業務機會。
5. 我們在上海可用的設備增加，預期將有助我們減少／免除將必要設備從香港或廣州的其他倉庫運輸涉及的成本及時間，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承接華東地區的項目。由於我們計劃在華東地區進行更多項目，如果相關設備總是須從香港或廣州運輸，我們將收到的服務費可能無法抵償所涉及的運輸費用，特別是在項目規模較小的情況中。於往績記錄期內，絕大部分由我們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在華東地區的演出需要把我們的設備由香港及／或廣州運往華東地區，但我們所需設備暫存在上海的罕見情況則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就華東地區的若干項目，我們負責我們設備的運輸成本，而這些成本分別佔我們自該等項目所產生收入約9.7%、9.9%及10.1%。董事相信，若我們在上海有足夠的設備駐場，我們在未來便可節省我們在華東地區項目的運輸成本，為我們提供更多動力在同一地區開展不同規模的項目。

預期我們在上海的業務將在較大程度上反映我們在香港的業務模式，這對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我們的目標客戶將包括上海的製作公司及舞台工程公司。憑藉我們通過過往項目在上海發展的業務網絡以及我們已建立的作為香港領先流行音樂演唱會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聲譽，我們相信我們在上海的擴展計劃將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提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規模並確立我們在香港基地以外的業務地位。

用於該擴展計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就我們在上海的業務擴展計劃而言，我們擬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合共約11.6百萬港元，其中約10.4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將分別用於購買額外的LED顯示屏及視像控制單元。此外，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預期駐紮在上海的額外項目經理及視像技術員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將從我們的內部資源中支付。

增強我們提供企業活動及展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業務據點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流行音樂演唱會外，我們亦為其他現場活動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分別錄得收益約6.8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的約25.4%、18.1%及25.1%。

為最大化利用我們廣泛的視像顯示設備及多元化我們的客戶，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強於香港提供企業活動及展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業務據點。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組建一支業務團隊，專門負責增強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從而就該等活動接觸到更廣泛的客戶群體，如公關公司、廣告代理以及零售品牌及企業客戶。執行董事譚先生在管理我們的活動項目方面積累有先前經驗，彼將在一名創作總監及一支視像技術人員團隊的協助下領導該團隊。所招聘的創作總監預期將擁有至少10年的在公關公司或娛樂業組織創意活動或演出的經驗，並擁有管理及協調各項活動組織工作的專門知識。我們相信，我們的專門業務團隊將在識別新商機方面發揮建設性作用，同時會推動發展客戶網絡並打造我們作為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供應商為企業活動及展覽提供服務的據點。

就此而言，我們擬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約1.7百萬港元。

開發追蹤系統以加強我們的設備管理及利用

為了加強我們的設備管理及利用，我們計劃委聘第三方軟件開發商設計及開發可實時記錄我們視像顯示設備細節（包括規格、數量及位置）的追蹤系統。通過開發該平台，我們的項目經理將可即時及實時連接經更新的設備數據庫並獲得有關設備可用性的最新資料。我們相信該追蹤系統將使我們能夠更迅速應對客戶對我們項目能力的詢問以更有效抓住商機及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從而提高我們的設備利用率。

就此而言，我們擬使用內部資源中合共約2.0百萬港元。

業 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能夠提供廣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包括有關視覺效果設計及技術可行性的執行前諮詢、供應視像顯示設備、定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現場安裝視像顯示設備及表演期間的一般技術支持(如操作視像控制單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總額中有65%以上來自於提供流行音樂演唱會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其中大部分流行音樂演唱會在香港、中國、台灣及澳門進行。我們亦為其他現場活動(如企業活動、展覽、體育及休閒活動)以及其他現場表演提供服務。視乎視像顯示設備是否可用而定，我們亦不時向客戶出租視像顯示設備。

於香港，召開流行音樂演唱會的主要地點包括香港體育館、亞洲國際博覽館及九龍灣國際展覽中心，而舉行其他現場活動的地點介乎酒店的多功能室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亞洲國際博覽館。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舉辦大型流行音樂演唱會的中國一線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而在中國舉辦流行音樂演唱會的主要地點包括上海體育場、北京工人體育場、廣州國際體育演藝中心及深圳灣體育中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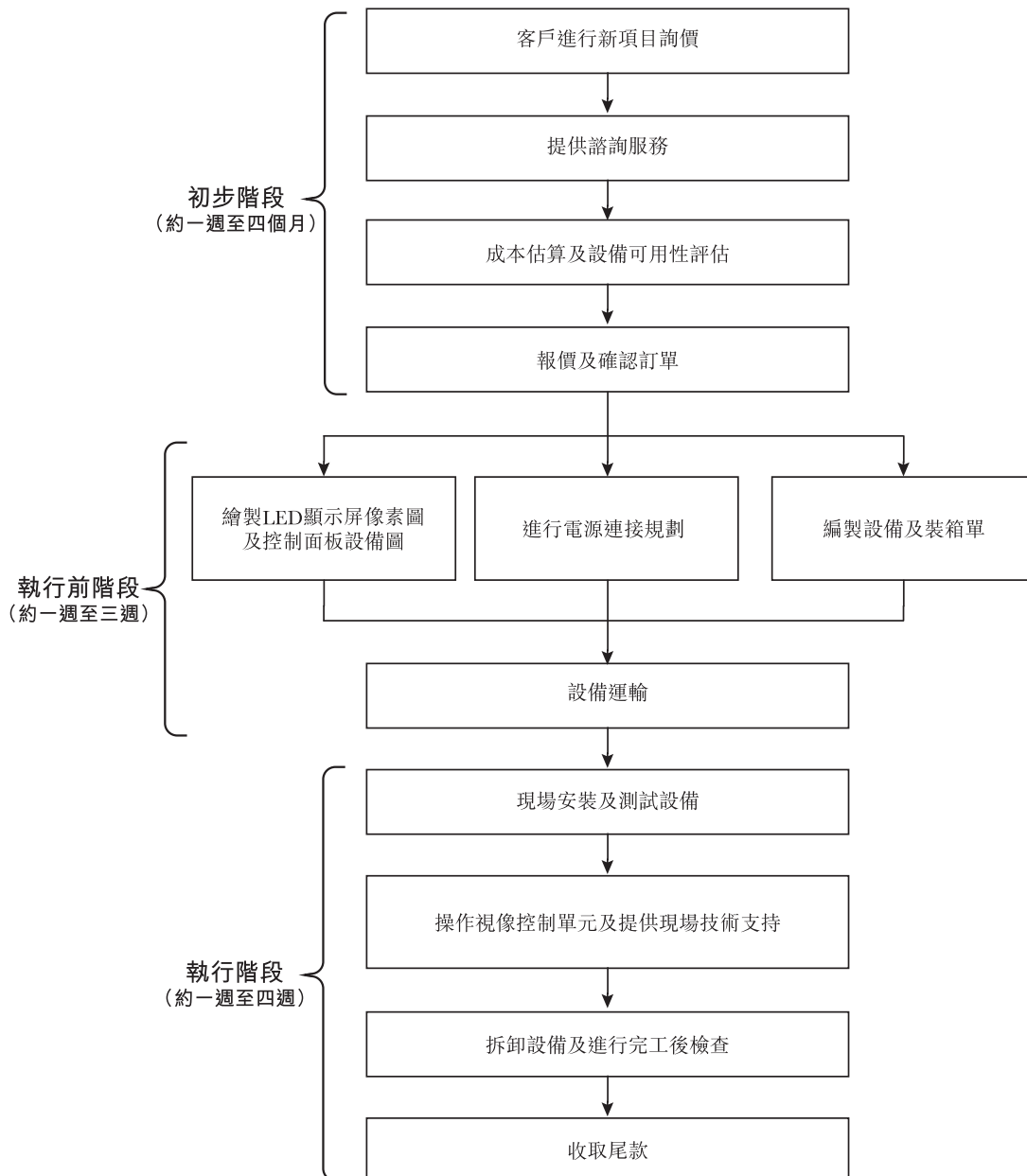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演出數目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演出數目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演出數目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演出數目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流行音樂演唱會												
— 香港	113	6,740	25.1	133	12,174	29.9	71	5,543	23.9	63	5,734	21.6
— 中國	55	6,675	24.9	107	9,810	24.0	52	5,195	22.4	77	13,297	50.1
— 澳門	28	3,099	11.5	30	3,030	7.4	20	1,575	6.7	4	260	1.0
— 台灣	23	845	3.2	26	6,275	15.4	26	6,275	27.0	5	330	1.2
— 其他 ^(附註)	16	76	0.3	2	15	0.0	2	15	0.1	1	150	0.6
	235	17,435	65.0	298	31,304	76.7	171	18,603	80.1	150	19,771	74.5
其他現場活動												
— 香港	84	6,241	23.3	229	6,481	15.9	97	4,075	17.5	128	5,692	21.5
— 中國	8	409	1.5	5	673	1.7	1	418	1.8	2	725	2.7
— 澳門	1	150	0.6	1	220	0.5	0	0	0.0	2	250	0.9
	93	6,800	25.4	235	7,374	18.1	98	4,493	19.3	132	6,667	25.1
設備租賃		2,587	9.6		2,127	5.2		143	0.6		113	0.4
總計		26,822	100.0		40,805	100.0		23,239	100.0		26,551	100.0

附註： 其他地理位置包括馬來西亞、美國及澳洲。

業務模式

我們為流行音樂演唱會客戶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一般工作流程概述如下。我們所開展的實際流程可能根據客戶要求而各項目有所不同。

流行音樂演唱會的工作流程



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根據我們客戶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工作進度，收到我們客戶查詢到完成執行階段一般需時約三週至六個月。

初步階段

客戶進行新項目詢價

我們一般通過電郵、電話或即時通訊工具接收客戶詢價。執行董事楊先生在收到我們客戶的詢價後將與項目經理進行初步討論，以對彼等的要求及項目背景(如時間、地點、所需設備的類型及數量及預算)有基本了解。

提供諮詢服務

我們一般受邀與客戶及從事舉辦流行音樂演唱會其他技術方面(如舞台吊架、燈光、音響、舞台裝飾及激光效果)的服務供應商參加初步製作會。

通過該會議，我們獲得有關舞台設計概念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得知客戶對表演視像元素的要求。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與我們分享一些關於將使用的視像顯示設備理想規格的初步想法。利用我們在業內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將就技術可行性向客戶提供建議，並就視像顯示設備的應用提供定製解決方案，以實現我們客戶構想的理想視像顯示效果。我們亦可展示我們其他項目的視覺效果演示，供客戶考慮。此外，我們將與其他服務供應商一起探討這些主意的可行性，並討論協調彼此的工作，以達到理想的合作表現結果。

成本估算及設備可用性評估

整體而言，當我們釐定總服務費時，我們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所需設備的類型及數量、項目期限、現場安裝、拆卸及操作設備所需人力水平，以及設備運輸成本等多種因素。

我們亦將在參考我們對其他項目的安排後檢查將於要求時間段所需使用的設備的可用性。

報價的發出及接納

確定價格後，我們將向客戶發出報價，當中通常載列項目期限、所需設備的類別及數目、我們的服務費、以及保險、地方牌照／工作許可證、運輸及／或住宿等安排，視項目的地點而定。我們的報價一般自發出之日起最長七日內有效。倘任何該等條款因客戶更改舞台設計等原因而出現任何後續變動，我們將相應調整我們的總服務費並向客戶發出經修訂後的報價。據Frost & Sullivan表示，通常情況下，一旦像本集團般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供應商發出的報價獲客戶接納，接納該報價視為確認提供相關服務。

由於我們在報價被接納後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我們通常及時獲知會相關項目的延遲或甚至取消(如有)。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有充足時間相應地將設備重新分配至其他項目或尋覓另一名客戶進行新的業務委聘以利用設備。以往，我們亦可能(i)在涉及新增或海外客戶，(ii)需要就項目採購新視像顯示設備，或(iii)相關合約金額超過1百萬港元時，一般要求支付50%總服務費的按金。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因項目取消或延期而向客戶退還任何按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我們採納了一項內部政策，我們要求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於接納報價時提供總服務費至少50%的不可退還按金。自採納該內部政策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屬於上述任何情況的項目發出報價，故我們毋須根據此內部政策提供按金。

據我們董事的經驗及理解並經Frost & Sullivan確認，在香港及中國取消或延期音樂演唱會並不普遍，因這可能導致主辦單位向觀眾退還票價，並會吸引媒體負面報導，影響有關藝人的聲譽。因此，預期除特殊情況外，藝人一般會致力提供其演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在我們參與的相關演出推遲及／或我們參與的流行音樂演唱會或現場活動被取消導致的損失風險投購任何保險。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香港及中國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提供商就流行音樂演唱會或現場活動被取消或推遲導致的損失風險投購保險並非行業規範。倘在任何演出須取消或延期而無任何其他選擇的不太可能情況下，我們一般不會就受影響的演出向相關客戶收取我們的服務費，以作為與其保持良好關係的一種善意姿態。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一場流行音樂演唱會因有關藝人的健康問題被推遲外，本集團並無出現在相關主辦單位預約場地後本集團參與的相關演出推遲及／或本集團參與的流行音樂演唱會或現場活動被取消的任何其他情況。就以上演出而言，除原來的服務費210,000港元外，我們獲委聘以45,000港元的額外服務費為重新排期的演出提供視像顯示服務。有關我們項目被取消及／或推遲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項目被推遲或取消可能影響我們視像顯示設備的可用性、干擾我們的運作流程及導致收益損失」一段。

業 務

下表說明往績記錄期就我們潛在項目發出的報價的本集團成功率：

	二零一五財政 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 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 年度上半年
已發出報價數量	212	288	149
與已發出報價對應的已發出 發票數量	211	283	140
成功率(%) ^(附註)	99.5	98.3	94.0

附註：成功率按(i)與已發出報價對應的已發出發票總數除以(ii)相關期間發出的報價總數計算。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發出的報價的高成功率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

- (i) 由於項目信息的保密性質，我們的客戶一般不與超過一名服務供應商分享項目信息以獲取費用報價。
- (ii)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製作公司及舞台工程公司通常委聘與其存在過往業務關係的相同服務供應商，原因是其服務可靠以及了解該服務供應商收取的一般收費標準。這與往績記錄期我們約79.7%、72.0%及56.9%的收益分別來自我們的回頭客的事實相符，該等回頭客於緊接的上年度委聘我們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執行前階段

繪製LED顯示屏像素圖及控制面板設備圖

為創造出理想的視像效果，我們的LED顯示屏可能會安裝在舞台背景或地板，及／或環繞上升中的舞台平台的邊緣，亦可能會被懸掛在天花板上以便為客戶實現不同用途。我們將編製像素圖，當中載有所用的每塊LED顯示屏的位置、尺寸、數量及分辨率格式。視頻內容供應商將根據像素圖製作將予顯示的視頻並將之分割成數個視頻剪輯以在不同的LED顯示屏上顯示，從而確保與我們LED顯示屏的規格兼容。我們的單個LED顯示屏將組成顯示整個視頻的超大型屏幕。

我們亦將編製顯示連接用於集成視像控制系統內轉換及同步不同來源視頻信號、處理數據及切換視頻影像的不同LED顯示屏的多種視像控制單元佈局的控制面板設備圖。

進行電源連接規劃

我們可能負責規劃用於我們設備的現場電源連接，包括計算現場視像顯示設備的安全穩定運行所需的電力及編製佈線圖(說明電源到相應視像顯示設備的佈線路徑)。我們亦為客戶提供適用的電源箱和連接電纜與(如需要)備用電力系統。

舞台工程公司負責就流行音樂演唱會的電力供應向相關部門申請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或批文。

編製設備及裝箱單

我們將根據載有所需設備類型及數量的已簽訂報價編製設備清單及裝箱單。我們的倉管員工隨後將就設備分配、包裝相互協作，並記錄設備的動向。

設備運輸

就中國流行音樂演唱會而言，本地舞台工程公司會安排將設備從我們倉庫運至現場。就香港及其他海外流行音樂演唱會，我們通常委聘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我們設備到指定場地的運輸服務及／或報關(如需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運輸及交付」一段。

執行階段

現場安裝及測試

於設備到達指定場地後，我們通常會根據舞台圖紙進行設備的現場安裝。我們將會調配我們的視像技術員及來自我們香港項目分包商的其他安裝工人開展安裝工作，視乎所需視像顯示設備的數量及項目的複雜程度，該工作可能持續一至五天。對於在中國舉行的音樂演唱會，當地舞台工程公司通常會提供額外臨時工協助我們交付及安裝設備。

在所有視像顯示設備安裝後，我們將於彩排階段在現場進行數輪測試，以確保該等設備運行正常。

操作視像控制單元及提供現場技術支持

為顯示理想視像效果，我們的視像技術員留駐現場操作視像控制單元並提供其他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以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技術問題。我們的項目經理及／或指定為主管的經驗豐富的視像技術人員亦將在場監控及監督整體運作。

拆卸設備及進行完工後檢查

於項目完成後，設備將會被拆卸並交回我們的倉庫，全面檢查任何損壞及／或故障。我們的項目經理將監督拆卸過程以確保恰當進行。

然而，對於需要維修及改裝以作其後用途的設備，在其被運回倉庫之前，我們會先將其送交我們的深圳辦事處作進一步處理。我們的倉管員將就流行音樂演唱會或其他現場活動項目(如適用)下一站所用該設備的分配、包裝及／或運輸作出相應安排。

收取尾款

於項目完成後，我們將向客戶開具發票，要求其支付尾款。根據簽署的報價及／或協議，我們的客戶通常須於項目完成後的30至90天內支付尾款。

其他現場活動及設備租賃

對於其他現場活動，我們主要側重於提供視像顯示設備、現場安裝有關設備以及包括操作視像控制單元在內的一般技術支援。我們在提供諮詢及定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時一般採取不太主動的處理態度，惟亦可能應客戶要求提供有關服務。

就設備租賃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在我們倉庫提取並歸還我們的視像顯示設備。

業 務

我們的預期項目

下文載列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手頭合約以及已發出但未拒絕的報價得出的預期項目演出數量變動：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根據截至相關期間初已授予合約及已發出但未拒絕報價得出的未完成演出數量	3	26	4	94
根據相關期間授予的新合約得出的演出數量：				
— 在中國舉行的巡迴演唱會A	—	—	80	—
— 其他流行音樂演唱會及現場活動	—	—	—	2
	—	—	80	2
根據相關期間已發出但未拒絕新報價得出的演出數量 (附註1)：				
— 在中國以外地區舉行的巡迴演唱會A	—	—	23	9
— 其他流行音樂演唱會及現場活動	351	511	269	236
	351	511	292	245
相關期間完成的演出數量	(328)	(533)	(282)	(247)
於相關期間末的未完成演出數量：				
— 根據已授予合約	0	0	62	50
— 根據已發出但未拒絕的報價 (附註1)	26	4	32	44
	26	4	94	94 (附註2)

附註：

- 我們在確定預期項目時已計入已發出但未拒絕的新報價，因為就於往績記錄期內發出的報價而言，我們的成功率至少為94%。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業務模式－報價的發出及接納」一段。
- 在根據已授予合約得出的50場未完成演出中，佔48場演出的巡迴演唱會A會在中國舉行。現時預計17場及31場巡迴演唱會A的演出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巡迴演唱會A的預期項目價值約為21.9百萬港元，其中約8.0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預計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根據所得合約其餘兩場未進行演出屬於將在中國舉行的另一流行音樂演唱會。在根據已發出但未拒絕報價得出的44場未完成演出中，全無屬於巡迴演唱會A，而在上述44場演出中，18場演出及26場演出分別會在中國及香港舉行。

業 務

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手頭合約及已發出但未拒絕的報價，現時預計在94場未完成演出中，59及35場演出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預期項目的價值(即未完成演出的預計合約總價值)約為30.0百萬港元，其中約15.4百萬港元及14.6百萬港元預計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然而，我們的預期項目未必如上文所示實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預期項目須進行意外調整及取消，故此可能無法反映未來經營業績」一段。

我們的客戶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分別向31名、29名及24名客戶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現場活動行業的中介人及大致上可分為兩類：(i)製作公司－參與宣傳及協調現場活動籌備的公司；及(ii)舞台工程公司－主要參與為舉辦流行音樂演唱會各種技術方面提供服務的公司。我們亦為唱片公司及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為其現場活動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客戶數目以及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其各自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客戶數	百萬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客戶數	百萬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客戶數	百萬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製作公司	11	9.6	35.6	15	9.5	23.3	12	7.7	29.1
舞台工程									
公司	9	16.0	59.7	9	28.3	69.3	6	16.4	61.7
其他(附註)	11	1.2	4.7	5	3.0	7.4	6	2.5	9.2
總計	31	26.8	100.0	29	40.8	100.0	24	26.6	100.0

附註：其他客戶包括唱片公司及企業客戶。

五大客戶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85.2%、79.7%及78.9%，而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47.8%、36.8%及24.4%。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香港流行音樂演唱會市場集中，由

業 務

約三間舞台工程公司及四間製作公司主導。按收益計，該等舞台工程公司及製作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佔內容提供市場約90%，其中約70%由三間舞台工程公司佔有，約20%由四間製作公司佔有。我們認為，五大客戶對我們收益總額的重大貢獻反映了該鮮明的行業格局。

憑藉我們良好的聲譽、斐然的往績記錄及向客戶提供優質的定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強大實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客戶已維持一至七年的業務關係。尤其是，我們已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最大客戶之一藝能工程有限公司建立約七年的穩固業務關係，並是為其流行音樂演唱會項目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首選合作夥伴。

鑒於以下各項，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將繼續聘請我們為其未來項目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特別是巡迴演唱會A完成後：

- (i)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製作公司及舞台工程公司委聘其現場活動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供應商時一般重視服務的可靠性。
- (ii) 我們已確立的聲譽及歸因於嚴格品質控制政策所提供優質可靠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內部維修及技術支持的能力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iii) 我們的視像顯示設備種類數目繁多，令我們可滿足客戶作不同用途及作大型音樂演唱會或活動的需求。
- (iv) 多年來我們向客戶展示我們的能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品質及可靠性，重複業務充分說明取得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賴及信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分別約79.7%、72.0%及56.9%收益由回頭客貢獻，彼等於緊接的上年度聘請我們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 (v) 我們已於多年營運中就其他舞台要素(如音響及燈光)與服務供應商發展緊密聯繫及合作關係。這有助形成團隊間的協調以高效合作，從而更好達致客戶的目標。
- (vi) 我們具備為眾多藝人／樂隊提供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委聘在逾800場流行音樂會中為共超過190名香港及非香港藝人／樂隊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這表明我們有豐富經驗及能力提供能夠滿足各種客戶要求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最近我們獲委聘作為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巡迴演唱會A演出成功，亦為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提供頗大營銷支持。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客戶產生任何糾紛，亦無接獲任何客戶投訴，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亦不時收到新客戶對費用報價及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範圍詳情的查詢，持續拓寬了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相信，我們擴大在上海的業務及宣傳我們針對企業活動及展覽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業務策略，將使我們能夠把握來自更廣闊客戶基礎的更多業務機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客戶	客戶類型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有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數	於二零一五財政 年度本集團 提供視像顯示 解決方案的 演出數目	收益 (百萬港元)	佔我們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客戶A (附註1)	舞台工程公司／製作公司	7	205	12.8	47.8
客戶B	製作公司	7	48	3.6	13.4
客戶C	製作公司	7	15	3.2	11.9
客戶D	製作公司	2	2	2.3	8.4
客戶E	製作公司	4	2	1.0	3.8
總計：			272	22.9	85.2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客戶	客戶類型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有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數	於二零一六財政 年度本集團 提供視像顯示 解決方案的 演出數目	收益 (百萬港元)	佔我們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客戶A (附註1)	請參閱上文	7	180	15.0	36.8
客戶F	舞台工程公司	1	26	6.3	15.4
客戶B	請參閱上文	7	53	4.9	12.0
客戶G	舞台工程公司	1	58	4.8	11.9
客戶H	唱片公司	1	零 (附註2)	1.5	3.7
總計：			317	32.5	79.7

業 務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

客戶	客戶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有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數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上半年本集團 提供視像顯示 解決方案的 演出次數	收益 (百萬港元)	佔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IEC Group	舞台工程公司	0.5	18	6.5	24.4
客戶G	請參閱上文	1	43	5.0	18.9
客戶A ^(附註1)	請參閱上文	7	98	4.4	16.7
客戶C	請參閱上文	7	24	3.1	11.5
客戶J	製作公司	1	15	2.0	7.3
總計：			198	21.0	78.9

附註：

1. 客戶A包括同一集團內的兩家公司，其中一家為舞台工程公司，而另一家為製作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該兩家公司均有業務來往。
2. 我們僅向該客戶提供設備租賃服務。

二零一六年七月，我們獲IEC Group委聘就巡迴演唱會A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IEC Group是由香港一名知名燈光設計師(巡迴演唱會A的技術總監)成立及全資擁有的公司，以提供有關燈光效果設計的服務並向其他服務供應商分包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等其他技術服務。上述燈光設計師已負責為參與巡迴演唱會A演出的藝人設計燈光效果多年。基於手頭合約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出但未拒絕的報價，現預計巡迴演唱會A的81場演出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完成，約佔同年預計進行的流行音樂演唱會演出總數的25.4%。根據董事現時可得最新資料，預計我們同期內的流行音樂演唱會總收入接近一半將來自巡迴演唱會A。

除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張先生於客戶D中擁有約9.4%的股權外，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上述任何五大客戶(按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分組)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長期協議

鑒於我們業務模式以項目為基準的性質，我們通常不會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在客戶詢盤時編製報價。然而，我們可能會因項目延期而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協議。二零一六年七月，我們就將於中國舉行的巡迴演唱會A的演出與IEC Group訂立長期協議。

業 務

長期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服務範圍： 我們應負責：
- (i) 提供指定視像顯示設備及其他配套硬件；
 - (ii) 交付、現場安裝及拆卸視像顯示設備；
 - (iii) 在排練及音樂演唱會演出期間對視像顯示設備進行測試及微調；及
 - (iv) 維護及維修視像顯示設備以及提供一般的現場技術支持，以便產生理想的視像顯示效果。
- 合約期限：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將參與的音樂演唱會
最低數目： 80場（將在中國舉行）^{（附註1）}
- 按金： 我們的客戶應在簽訂協議時向我們支付按金，該按金將從就每場音樂演唱會應付我們的費用中扣除。^{（附註2）}
- 價格調整規定：
- 我們就每場音樂演唱會收取服務費。
 - 我們的客戶將獲得從第81場音樂演唱會及第121場音樂演唱會起分別應付我們費用的20%及30%折扣。
- 付款期限： 每個城市的音樂演唱會完成後三天內。
- 須交付服務的質素：
- 我們的服務應符合協議規定，以產生特定視像顯示效果。
 - 我們須負責為及時產生特定視像顯示效果而涉及的任何額外糾正成本，否則我們須就客戶的損失支付損害賠償。
- 其他權利及責任：
- 倘我們須對員工在現場運作過程中對音樂演唱會場地的設施或設備造成的任何損壞或損失負責，我們應對客戶作出彌償。我們的客戶有權從根據協議應付我們的任何費用中扣除應彌償金額。

業 務

- 在未經客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不得分包我們將履行服務的任何部分。
- 一旦違反協議，非違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履行其於協議下的責任。違約方應對非違約方遭受的任何經濟損失負賠償責任，如由於違約造成的實際及其他合理可預測損失。

終止：

-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 (i) 雙方一致同意；
 - (ii) 倘一方違反協議規定且未能在一定時間內補救該違約行為，則由非違約方終止；
 - (iii) 倘一方違約導致音樂演唱會取消，則由非違約方終止；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 (v) 音樂演唱會項目因監管要求而夭折；及
 - (vi) 發生任何其他妨礙協議目的的事件。
- 倘以任何有關理由終止協議，我們將扣除我們在履行服務時合理產生的成本，並將已付費用的超出金額償還予客戶。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流行音樂演唱會A所承擔的設備購買成本已超越我們收取的按金金額，董事相信，根據本終止條款，本集團收取的按金毋須退還，原因是設備購買成本應被視為在履行我們服務過程中所合理承擔的成本。

附註：

1. 待於首場演唱會演出開始起計一年內完成(即二零一七年十月前)
2. 於簽署協議後，我們收到按金人民幣3百萬元，該按金會在中國舉行的首80場演出期間攤銷，並從就根據相關發票的每場音樂演唱會演出應付我們的費用中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7場巡迴演唱會A演出在中國舉行，且根據董事現時可得最新資料，另有33場巡迴演唱會A演出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前在中國舉行，故我們已收按金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前全數攤銷。

董事認為，除非本集團在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期間被發現嚴重犯錯，對演出的質量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導致演出嚴重受阻或停止，否則IEC Group不大可能終止協議，原因是難以在巡迴演唱會舉行期間於短時間內找到合適的替代公司，特別是當巡迴演唱會A剩餘演出的時間緊湊，且包括視覺效果在內的製作細節已獲各方同意及確認。根據巡迴演唱會A的最新時間表，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巡迴演唱會A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每月已經及將會安排

演出且平均每月已經及將會舉行約九場演出。在若干月份，時間表特別緊張，例如，共有21場演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香港舉行。董事確認，自巡迴演唱會A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以令人滿意的方式提供視像顯示服務，並無接獲IEC Group有關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質量的任何投訴，亦無與協議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導致本集團面對未決或受威脅的申索。

董事亦認為，如果參與巡迴演唱會A演出的藝人由於任何其無法控制的事件(例如健康問題或任何意外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受傷)而不能執行其演出，則在實際中該協議可能會被終止。然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並不知悉亦無合理理由相信，藝人目前有任何健康問題，可能妨礙其繼續於演唱會演出。此外，鑑於已完結的巡迴演唱會A的演出順利進行，以及過往相關藝人的演唱會均取得成功，董事認為，提前終止協議的可能性很小。

在由於有關藝人的健康問題或受傷而導致巡迴演唱會A的已排期演唱會演出被取消的不大可能情況中，本集團不會獲得IEC Group的合同賠償，但董事相信，倘同一巡迴演唱會的演唱會演出之後重新排期，本集團會獲委聘提供視像顯示服務。根據董事的了解並經Frost & Sullivan確認，如果由於對手方無法控制的事件(例如有關藝人的健康問題或受傷)而導致演唱會演出無法舉行，視像顯示服務供應商(例如本集團)通常不會獲得合同賠償。

再者，我們認為(1)巡迴演唱會A組織人與其服務供應商(包括IEC Group)之間及(2)IEC Group與本集團之間由於難以在巡迴演唱會舉行期間於短時間內找到合適的替代公司(如上文所述)沿價值鏈存在相互及互補依賴關係。因此，在項目進行期間不大可能冒著令巡迴演唱會A中斷並就巡迴演唱會A產生額外成本的風險終止服務供應商(包括IEC Group)的服務或協議。董事認為該附加成本可能屬重大，乃鑒於替換供應商將需要在短時期內購買適合巡迴演唱會A的新視像顯示設備(無論定制與否)，並就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安排物流及其他籌備工作。在不大可能發生協議或巡迴演唱會A價值鏈上游各對手方之間其他協議提前終止的情況下，董事確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i) 已收回94.0%的設備採購投資：自巡迴演唱會A開始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就已在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完成的巡迴演唱會A所有演出的服務費達19.8百萬港元，已由IEC Group悉數結清。IEC Group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巡迴演唱會A已向我們作出的付款總額(包括我們於簽署協議時已收取的按金)約為21.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就巡迴演唱會A採購視像顯示設備成本的約94.0%。

- (ii) 在巡迴演唱會A中應用設備的其他用途：就巡迴演唱會A新購買的設備已擴大本集團視像顯示設備的範圍並增加其存貨，有關設備可調配以滿足我們客戶的不同需要，從而提升本集團提供各種定制解決方案的能力。董事預期，我們就巡迴演唱會A所購買視像顯示設備(非定制)70%以上(按購買成本計)可用於我們即將進行的其他項目。至於其餘設備，用於巡迴演唱會A的部分LED顯示屏亦可修改為其他形狀和用途的LED顯示屏，可用於我們的其他項目，成本視乎將予修改的LED顯示屏的形狀和應用而定。倘發生不太可能發生的提前終止協議情況，董事計劃(i)調配部分該類設備用於本集團計劃使用租賃視像顯示設備以提供其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即將進行項目，及(ii)就擴展上海業務重新制定設備採購計劃(如設備採購時間表)，並把就巡迴演唱會A購買的部分設備重新分配至我們在上海的倉庫。
- (iii) 具備從眾多藝人／樂隊取得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本集團從未亦不會過度依賴任何單一藝人或項目，且若任何單一藝人的項目終止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能力產生任何負面影響。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超過190名香港及非香港藝人／樂隊取得超過800場流行音樂演唱會演出的業務委聘，往績有目共睹。由於該良好往績記錄以及我們可用的設備及人力資源增加，董事深信，倘發生不太可能發生的提前終止協議情況，我們將處於更有利地位，能夠取得其他業務委聘以取代巡迴演唱會A。此外，作為本集團的部分業務策略，本集團計劃在不久的將來增強其提供企業活動及展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業務據點。預期未來提供企業活動及展覽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應佔收入將會持續增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LED顯示屏、投影機及視像控制單元製造商。我們的大部分視像顯示設備及配套硬件均在中國採購，而其餘部分採購自美國、比利時及英國。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購買該等設備及部件的成本分別為約11.2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32.3百萬港元。

我們根據多項標準(其中包括彼等產品的質量、往績記錄、業務規模、生產週期及成本)選擇視像顯示設備及配套硬件的供應商。我們相信，憑藉該等選擇標準，加上我們對供應商的嚴格質量控制，採購不合格設備的風險將降至最低。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採購視像顯示設備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而我們的供應商並未發生任何供應短缺、嚴重質量瑕疵或設備交付的重大延誤，從而對我們的項目造成重大干擾。

五大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支付的費用合共分別佔我們的視像顯示設備採購總額約96.9%、75.2%及93.7%，相關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視像顯示設備採購總額約68.2%、23.5%及68.0%。董事相信，市場上已有可供選擇的替代供應商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供應具可資比較質素的視像顯示設備，使我們可向客戶順利交付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以及管理採購設備的成本波動。因此，儘管購買自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設備採購總額的重大部分，董事相信我們於購買視像顯示設備方面並無嚴重依賴任何特定的供應商。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一至五年的業務關係。尤其是，我們已與兩大供應商分別建立三年及四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使我們能夠以優惠價格採購我們所需的視像顯示設備，以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有 業務關係 的概約年數	購買金額 (百萬港元)	佔視像顯示 設備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供應商A	設計及製造LED顯示屏	3	7.7	68.2
供應商B	設計及製造LED顯示屏、 投影機及視像控制單元	5	2.4	21.1
供應商C	設計及製造視像控制單元	1	0.5	4.5
供應商D	供應視像控制單元	5	0.2	2.2
供應商E	設計及製造投影屏幕	4	0.1	0.9
總計			10.9	96.9

業 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有 業務關係 的概約年數	購買金額 (百萬港元)	佔視像顯示 設備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供應商A	請參閱上文	3	3.1	23.5
供應商B	請參閱上文	5	2.7	20.8
供應商F	製造LED產品	1	2.0	15.0
供應商G	分銷音響、燈光及 廣播設備	1	1.4	10.7
供應商H	設計及製造LED產品	1	0.7	5.2
總計			9.9	75.2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有 業務關係 的概約年數	購買金額 (百萬港元)	佔視像顯示 設備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供應商A	請參閱上文	3	21.9	68.0
供應商H	請參閱上文	1	4.4	13.6
供應商I	設計及製造LED產品	0.5	1.7	5.4
供應商B	請參閱上文	5	1.5	4.7
供應商J	提供視像控制單元的 編程、運作及買賣服務	0.5	0.7	2.0
總計			30.2	93.7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上述任何五大供應商(按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分組)擁有任何權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而我們的購買訂單乃逐項簽訂。

我們的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從一家人力資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更多安裝工人以協助我們視像顯示設備的現場安裝及拆卸，因為該等過程需要繁重的人工操作及或屬勞

業 務

動密集型。董事認為，我們與分包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我們選擇分包商的基準包括彼等服務的可靠性、質量及可用性。

我們與分包商的當前生效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12個月
分包商的責任：	分包商負責： (i) 提供臨時安裝工人在我們指定的地點進行視像顯示設備的安裝及拆卸工作；及 (ii) 為臨時安裝工人投購職工賠償保險。
最低分包金額：	每年2.4百萬港元
分包費基準：	每名工人每9小時750港元；每名工人每小時加班工資110港元
終止：	雙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45天的通知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分包成本總額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佔服務成本總額約18.1%、13.8%及24.2%。

董事認為，分包我們視像顯示設備的現場安裝及拆卸工作為我們管理人力帶來靈活性並能提高我們的營運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為項目尋找安裝工人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此外，儘管我們將該等現場工作外判予分包商，我們的項目經理或指定為主管的經驗豐富的視像技術人員仍負責監控及監督安裝工人進行的工作，以確保設備安全妥當地安裝及拆卸。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對分包商所進行操作或服務質量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

定價政策

釐定價格時，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所需設備的種類及數量、項目期限、現場安裝、拆卸及操作設備所需人力水平以及設備運輸成本。經磋商達成協定價格後，我們通常會向客戶出具報價。我們的客戶通常以支票或直接存款結清付款。

信貸政策

我們可授予30天至90天不等的信貸期，惟須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與客戶的任何過往交易及業務關係，以及客戶的背景及信貸狀況。我們已實施嚴格的信貸控制政策及程序，定期監控我們的營運資金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對客戶的信貸狀況、付款記錄及任何逾期付款進行年度信貸審查，以調整未來任何項目的信貸期。我們的會計人員亦會審查我們的應收賬款記錄，並跟蹤任何未付款項。此外，在發票日期後30天，我們將向客戶發送每月應收賬款報表。

銷售及營銷

我們認為自身成功及客戶來源主要歸因於定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質量及多年來我們在業內贏得的聲譽。我們通過新客戶的直接聯絡建立初步業務關係，彼等可能由現有客戶轉介或在當前或過往項目中見識到我們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能力。受惠於我們在香港流行音樂演唱會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奠定的市場領導者地位，我們接獲現有客戶源源不斷的轉介，不會嚴重依賴營銷工作或廣告活動促進我們的銷售。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分別約79.7%、72.0%及56.9%的收益來自回頭客，彼等於緊接的上年度聘請我們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回頭客的收入貢獻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72.0%減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6.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自IEC Group所得收入貢獻約24.4%所致。IEC Group是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於緊接的上年度並無委聘我們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此外，執行董事楊先生在發展新業務聯繫、處理新客戶詢問以及管理客戶關係方面發揮著積極作用。另一執行董事譚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交付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時與客戶頻繁聯絡。在二人及項目經理的管理及領導下，近約七年來我們已與最大客戶建立牢固穩定的業務關係，並成為向其流行音樂演唱會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首選合作夥伴。定期與主要客戶會面亦使我們能夠推廣我們的服務。

季節性

由於項目安排緊密，我們的整體銷售通常不會出現重大季節性波動，但由於春節假期我們的業務流一般於一月及二月放緩。

我們的視像顯示設備

我們擁有的顯示設備可分為三大類：(i) LED顯示屏；(ii) 投影機；及(iii) 視像控制單元。上述設備現時存放於我們位於香港、廣州及上海的三個倉庫。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視像顯示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視像顯示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LED顯示屏	44.1
投影機	4.5
視像控制單元	4.2
小計	52.8
其他 ^(附註)	13.6
總計	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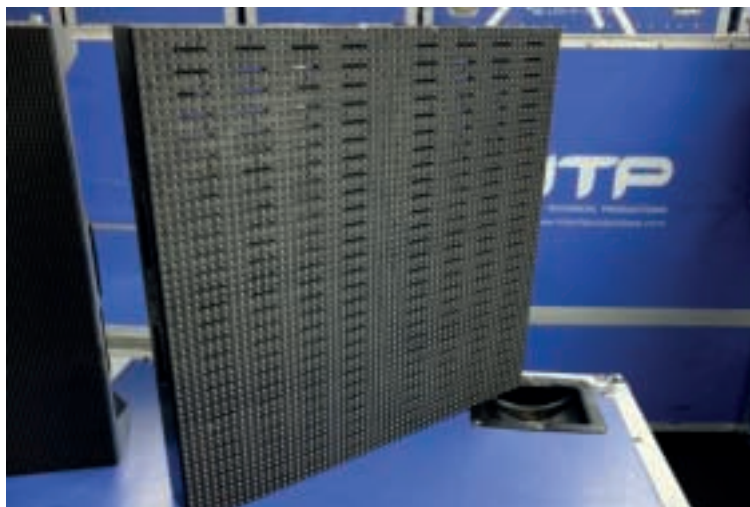
附註：其他視像顯示設備包括設備運送箱、電力及信號電纜、配電裝置、投影幕布及各項配套設備及工具。

LED顯示屏

LED顯示屏由多個安裝在與電源相連接的外殼的LED模組組成。LED模組由照亮顯示圖片及視頻圖像顯示面的LED節點形成的矩陣組成。單個LED模組可組裝成多種尺寸與形狀的LED顯示屏，達到理想的視像顯示效果及增強整體舞台設計。LED顯示屏是戶內外現場活動顯示視像內容的理想選擇，因為可憑藉高分辨率遠距離清楚觀看畫面。LED顯示屏亦可用於廣播現場錄像並為舞台創造流動背景，以增強整體視覺效果。隨著LED技術的發展，靈活的LED顯示屏(如網格LED及可折疊LED)越來越受歡迎，為現場活動營造特別的視像顯示效果。

我們的視像顯示設備包括各種規格、大小及形狀的多種LED顯示屏。我們的高級LED顯示屏能夠顯示不同格式(包括全高清、2K及4K分辨率)的視頻圖像。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擁有38,197塊LED顯示屏，覆蓋顯示面總面積達約7,523平方米。鑒於如此多樣的LED顯示屏可供使用，我們可向客戶提供定製且靈活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下圖展示我們其中一塊LED顯示屏以作說明之用。



然而，觀眾的觀看角度可能影響其對我們LED顯示屏所產生最佳視像顯示效果的感知。為提升觀眾的視覺體驗，我們在規劃將使用的LED顯示屏數目以及顯示屏的安裝位置時會考慮現場的佈局。受惠於我們廣泛而多樣的LED顯示屏，我們可制定靈活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以克服場地的空間限制，如在場地及升降舞台周圍安裝LED顯示屏。

下圖展示我們其中一個投影機型號以作說明之用。



投影機

投影機為在顯示面上投射影像展示理想視像顯示效果的主要系統硬件。隨着投射製圖技術的進步，投影機可用於將影像投射到3D物體表面，以模擬虛擬環境及營造動畫及動態視覺效果以吸引觀眾。我們有各種型號的多款投影機，適用於不同投影幕布尺寸和投影距離，包括光輸出高的高流明投影機，可在200米外以高分辨率投射影像。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擁有25台投影機。

然而，投射影像的質量可能在強光下受影響。投射亦可能被舞台上移動的物體擋住，從而可能擾亂現場活動的流程。因此，我們一般結合使用投影機及LED顯示屏為客戶設計最佳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視像控制單元

視像控制單元對展現流暢的視像顯示效果至關重要，因為視像控制單元會從不同的LED顯示屏接收視頻信號，進行處理及同步。我們的視頻技術人員利用視像控制單元，根據現場活動目的控制展示視頻內容的時間，從而營造不同視像顯示效果，進行視頻現場直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擁有94台視像控制單元。

下圖展示我們其中一部視像控制器(一種視像控制單元)以作說明之用。



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按類別劃分的視像顯示設備、其各自估計可使用年期、服務年期及估計餘下可使用年期的明細。

	估計平均 可使用年期 (附註1)	可使用年期 的估計區間 (附註1)	平均服務 年期	服務年期 的區間	估計平均 餘下可使用 年期	餘下可使用 年期的 估計區間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LED顯示屏	7.5	3.0至8.0	1.6	0.1至5.0	5.9	2.9至7.9
投影機	8.0	8.0	2.9	1.1至5.0	5.1	3.0至6.9
視像控制單元	8.0	8.0	3.0	0.1至5.4	5.0	2.6至7.9
加權平均 (附註2)	7.6	不適用	1.9	不適用	5.7	不適用

附註：

1. 上述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估計。
2. 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服務年期及餘下可使用年期乃參照各視像顯示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成本(不計已悉數減值者)計算。

我們按八年可使用年期對視像顯示設備計提折舊，惟為某特定項目／活動定製特別設計者除外。此類設備按項目／活動持續期間計提折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採購成本約23.3百萬港元的新設備，為時間跨度預計約三年的巡迴演唱會A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有關新設備中，約5.7百萬港元為專為巡迴演唱會A定製的形狀不規則的LED顯示屏，將按巡迴演唱會A的估計持續期間(即三年)計提折舊。巡迴演唱會A的有關定製設備的估計使用壽命乃根據巡迴演唱會A的預期持續時間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巡迴演唱會A已在中國以外多個地區(例如新加坡、香港、台灣)舉行且有關演出由單獨報價涵蓋，而協議僅涵蓋協議期間在中國舉行的巡迴演唱會A的演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巡迴演唱會A為涵蓋中國境外地區(例如東南亞及其他大洲的國家)的世界巡迴演唱會，預計持續約三年。考慮到上述情況及設備狀況，董事認為，估計定製設備的使用壽命為三年屬合理。

董事認為八年的使用年期對於我們的LED顯示屏而言乃屬合理，理由如下：

- 耐用性：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LED可合理預期的理論使用年期約為13.7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概覽」一段；

業 務

- 我們定期維護的能力：我們已在中國深圳設立維修及維護設施以確保我們的LED顯示屏保持最佳性能狀況。我們亦已投資定制運輸箱用於儲存及運輸LED顯示屏，以盡量減少物理損壞的可能性；及
- 未來需求：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預計流行音樂演唱會市場對全高清畫質格式的需求於未來十年將會持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視像顯示設備的服務年期最多只有約5.4年，儘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營運歷史約為八年，理由如下：

- 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成立本集團時，我們主要倚賴從第三方租用的LED顯示屏以及二手投影機及視像控制單元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隨著業務持續發展，我們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始採購自身的LED顯示屏。
-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或前後，在音樂會市場，標清畫質視像技術格式已基本上被全高清畫質視像技術格式取代，因為與標清畫質視像技術格式相比，高清畫質視像技術格式不僅解析度遠遠較高，同時大大縮減了現場錄製與回放之間的時滯。由於該技術進步，我們將所有僅可支持標清畫質視像技術格式的視像顯示設備（賬面淨值總額2.1百萬港元）作減值處理，並以能支持全高清畫質視像技術格式的設備取代。
-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從相關供應商採購的若干LED顯示屏，因其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二極管有問題而被視為質量不達標，且不值得維修。因此，我們將該等LED顯示屏作減值處理，並以新一批LED顯示屏取代。新的LED顯示屏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由另一供應商在我們設備開發及保養團隊的密切監督下製造。

由於上述原因，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視像顯示設備的服務年期僅為約5.4年。此外，我們並無任何與設備餘下可使用年期掛鈎的設備更換計劃，原因為本集團在計及本節上文「設備管理及利用」一段所述多種因素的情況下按需要採購新設備，且我們的董事相信，憑藉我們自身的內部維修及保養能力，部分設備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屆滿後仍可使用。

設備管理及利用

我們的視像顯示設備應有盡有，數量繁多，能及時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要。我們根據客戶的預計訂單、項目要求、視像顯示技術的趨勢及發展以及基於行業經驗評估市場對設備產生的視像顯示效果的接受度等多項因素採購設備。

業 務

我們尋求維持設備的最佳利用率，以自採購中獲利。為監控我們的設備利用情況，我們定期清點設備，並將設備詳情記錄於中央數據庫。為加強設備管理，我們亦就項目編製設備表，列明出庫設備的類型及數量以及預計回庫日期。

下表載列我們三大類視像顯示設備(即LED顯示屏、投影機及視像控制單元)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利用率：

類別	利用率 ^(附註1)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上半年
LED顯示屏	45.3%	52.9%	58.4%
投影機	33.7%	59.0%	57.2%
視像控制單元.....	55.7%	94.6%	93.7%
加權平均 ^(附註2)	44.8%	59.4%	61.5%

附註：

1. 利用率按「某類視像顯示設備所使用天數(相等於(i)實際演出／活動天數，(ii)設備安裝四天，及(iii)設備拆除兩天之和)」除以「該設備扣除預留的檢查、維修及維護天數(每年35天)後可供出租的天數」計算得出。就LED顯示屏，計算利用率亦計及項目所需LED顯示屏總數的額外5%，用作後備顯示屏。
2. 加權平均利用率參照相關視像顯示設備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平均賬面淨值計算。

上述各類視像顯示設備的利用率指各類別不同規格及型號設備的加權平均利用率。儘管我們的項目通常僅需要特定型號的LED顯示屏及／或投影機，但我們廣泛的設備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對不同視像顯示效果的多元化需求及保持競爭力。我們擁有大量LED顯示屏，存貨充足，可供大型現場活動中使用。我們視像顯示設備的使用率取決於項目類別(例如流行音樂演唱會或公司活動)、項目規模、舞台設計、設備在室內還是戶外活動使用以及客戶的預算等多個因素。任何上述因素均會影響所用視像顯示設備的組合，導致各項設備的使用率不同。

在我們各類LED顯示屏中，可產生較高分辨率視覺影像的若干型號較適合用於活動。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對於活動市場的若干部分，特別是貿易展覽或產品發佈活動，由於觀看距離較近並需要展示產品的細節以吸引觀眾注意，故通常需要較精細品質的視覺影像。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流行音樂演唱會市場，故用於活動的該等

LED顯示屏的利用率相對低於流行音樂演唱會使用者。僅就說明目的，除主要用於活動項目者外，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LED顯示屏的利用率分別為約52.2%、61.1%及64.1%。

此外，若干可折疊LED顯示屏於往績記錄期內較少使用，因其較適合用於採用上升舞台的平台而在該平台下沒有足夠空間容納不可折疊LED顯示屏的流行音樂演唱會。該類LED顯示屏未必適合用於每個流行音樂演唱會，但為確保我們有廣泛類別的視像顯示設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在提供我們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時，我們已配備該類LED顯示屏以迎合不同設計的舞台。僅就說明目的，除上述(i)主要用於活動項目者；及(ii)可折疊LED顯示屏外，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LED顯示屏的利用率分別為約71.5%、76.4%及72.9%。

再者，本集團參與的演出未必在全年內平均分佈。例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參與的流行音樂演唱會超過一半在周末(即星期六及星期日)舉行。作為擴展我們上海業務的部分業務策略，我們計劃採購更多LED顯示屏以豐富我們上海倉庫的視像顯示設備的數量及種類。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業務策略－於上海擴展業務」一段。考慮到(i)如上文所述我們通常用於流行音樂演唱會的LED顯示屏的利用率超過70%，(ii)演出日子不平均分佈可能對合適設備的可用性構成壓力，以及(iii)將予收購的額外LED顯示屏可進一步補充及擴大我們的設備範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需要採購額外LED顯示屏，而不是就於上海擴展業務將現有LED顯示屏從我們的香港或廣州倉庫搬到上海倉庫。

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加上項目數量日益增加，我們視像顯示設備的加權利用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44.8%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61.5%。為更好地監察設備的管理及利用，我們計劃委聘第三方軟件開發商開發追蹤系統，實時記錄我們視像顯示設備的細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業務策略－開發追蹤系統以加強我們的設備管理及利用」一段。

定製解決方案

我們認為競爭力關鍵在於向客戶提供定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能力。具創造性且協調的視像顯示效果可增強流行音樂演唱會的整體娛樂價值，為其他現場活動增添吸引力。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設備開發及維護團隊密切合作，以提供下列服務：

- 就理想視覺顯示效果的技術可行性提供諮詢服務；
- 就視像顯示設備的創造性應用提供建議；及
- 編製設計圖及開發新LED應用原型以供試運行及測試。

多年來，我們為創造性應用於流行音樂演唱會成功採用多種最新LED及投射技術，包括網格LED、透明LED顯示屏、LED全息圖及LED舞池。一般而言，此等定製LED應用可重複利用並適合用於其他項目，以提高靈活性及利用率。例如，LED舞池的單個LED顯示屏可分離、改組及重新組裝成不同大小和形狀，迎合不同客戶的需要。憑藉我們種類繁多的視像顯示設備，我們能夠為我們的客戶設計出滿足彼等要求的最佳視像顯示解決方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視像顯示設備」一段。

維修及維護

我們的設備開發及維護團隊亦能夠修復技術缺陷及維護設備，確保功能最佳。具備內部維修及維護能力的主要優勢是，我們可於短時間內在無過分依賴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第三方製造商的情況下補救及解決技術故障。這使我們能以高效靈活的方式為我們的客戶產生理想的視像顯示效果。

此外，我們的設備開發及維護團隊在各項目執行前及完成後對用過的視像顯示設備進行檢查，確保設備狀態良好，在使用時能正常運轉。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

運輸及交付

就香港及海外(中國除外)現場活動而言，我們負責安排運輸視像顯示設備至指定場地。就此，我們已聘用兩名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相關運輸服務。其中一家物流公司主要就香港項目向我們提供運輸服務，而另一家物流公司為海外項目提供運輸及通關服務。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將安排購買保單以投保運輸過程中我們的視像顯示設備蒙受損壞或損失的風險。我們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為指定地區購買在運貨物保險以投保相關風險。有關我們保險範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一段。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向物流服務供應商支付的物流費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質量控制

我們注重保持向客戶提供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所用視像顯示設備的質量。我們採用多個質量控制檢驗點確保我們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在項目不同階段的質量，現概述如下：

- **採購設備階段：**我們根據產品質量、往績記錄、業務規模、生產週期、成本及所售設備有無任何維護服務等一系列標準審慎選擇供應商，以降低購入不合格設備的風險。我們備有並定期審閱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確保我們僅從聲譽良好的可靠供應商採購視像顯示設備。我們的設備開發及維護團隊亦與香港管理團隊保持密切聯絡，定期匯報任何產品質量問題。我們經驗豐富的合資格技術經理表明忠先生負責監督我們向中國供應商採購設備的質量，確保適合我們項目使用。此外，我們會密切監察第三方製造商在整個生產階段的設備生產並於交付時對設備進行檢查，退回有缺陷或不合格設備。
- **中間執行前階段：**在項目執行階段前，我們於採購設備後實行持續質量控制措施。例如，為確保視像顯示設備的存儲安全及耐用性，我們使用防護箱儲存設備。我們的內部設備開發及維護團隊亦能夠提供技術缺陷維修維護服務，並對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因此，倘於任何項目操作地點發現任何視像顯示設備出現故障，我們能夠很快進行檢修及維修工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維修及維護」一段。
- **最終項目執行階段：**在舞台執行階段，我們實施多項最終質量控制措施，確保視像顯示設備穩定運行。例如，我們已編製內部操作手冊及提供在職培訓以確保恰當操作我們的視像顯示設備。整個執行情序中，項目經理及／或指定為主管的經驗豐富的視像技術人員亦將在場，並確保技術基础性工作妥善安全進行。此外，我們會進行多輪排練測試設備的運行，確保視像顯示系統的不同部件妥善連接且同步。就設備準備而言，我們一般會攜帶額外5%所需數量的LED顯示屏及準備攜帶後備電力系統(如需要)至有關地點，確保在發生任何突然的不可預見的現場技術問題時及時更換。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接獲有關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質量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

市場及競爭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主要受現場活動行業的帶動，包括流行音樂演唱會、企業活動、體育及休閒活動、展覽及其他現場表演。香港整體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極大程度受五大解決方案供應商主導，按收益計，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合共佔市場份額總額約75.8%。該集中市場架構主要是由於購買視像顯示設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對新入行者形成較高的進入門檻。此外，鑒於現場活動的實時性，製作公司、舞台工程公司及其他活動組織者通常會選擇往績良好或先前就其現場活動聘請過的服務供應商。有關香港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前景及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五年按香港流行音樂演唱會市場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開支計，我們排名首位，市場份額約為41.9%。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力在於我們能夠提供定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設備範圍廣、數量大加上我們能夠提供多種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包括執行前視像效果設計及技術可行性諮詢)以及在擁有雄厚知識及專長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的領導下可提供可靠的現場技術支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僱員及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合共82名全職僱員。我們分別有10名及72名全職僱員駐紮在香港及中國，負責項目營運。在我們的全職中國僱員中，其中11名組成我們的內部設備開發及維護團隊，專門負責為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定製提供技術支援以及維修及維護我們的視像顯示設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職僱員按職能角色劃分的人數明細：

職能	全職僱員人數
董事	2
項目經理	4
視像技術員	56
設備開發及維護	11
倉庫管理員	3
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	6
總計	82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職僱員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人數明細：

位置	全職僱員人數
香港	10
中國	72
總計	82

董事認為我們在向客戶交付定製創意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充足數量的具備操作視像顯示設備及執行各種高技術任務為客戶帶來理想視像顯示效果所需的技術知識、專長及經驗的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因此，我們致力於投資人力資本及留住合資格僱員，以維持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持續增長。我們根據資質、有關行業經驗及業務需要等多項因素聘請僱員。我們並無委聘職業介紹所招聘僱員。

薪酬及福利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約，據此我們按市場可比費率向員工支付薪金，並可根據功績、貢獻及經營業績授予績效花紅作為獎勵。我們亦對僱員的薪金進行年度檢討，以妥善表彰員工的奉獻及努力。

僱員保險

我們已為香港僱員投購僱員補償險。對於分包商向我們提供的安裝工程，分包商負責為彼等購買僱員補償保單。

業 務

我們須遵守多項有關僱員保險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社會保險法、有關政府部門頒發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有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嚴格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合規」一段。

僱員培訓

鑒於我們項目營運的高技術要求，我們向負責視像顯示設備現場安裝、操作及拆卸的視像技術人員提供在職培訓，以保持彼等了解視像顯示技術的近期發展及操作程序的任何變化。我們的若干供應商亦向我們的視像技術人員提供有關操作及控制新型視像顯示設備的培訓。新僱員須參加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履職所需的知識及專長。

僱員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經歷與僱員的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經營中斷，亦無在留住關鍵管理人員及高技術僱員方面遭遇重大困難。本集團僱員並無成立工會。

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事宜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在項目運營的各個方面高度重視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並致力於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若干操作程序或會使僱員面臨人身傷害的重大風險，如將重型視像顯示設備從一個地方升降至另一個地方及維修LED顯示屏時的高空作業。為了盡量降低傷害風險及工傷事故，我們在項目運營期間向僱員提供操作安全培訓及保護裝置。此外，項目經理及／或指定為主管的經驗豐富的視像技術人員會在整個安裝及拆卸過程中駐紮在現場，以監督操作及確保所有安全規定得以遵守。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接獲僱員根據僱員補償保單提出的任何重大人身傷害索償。

我們亦密切監察任何職業性事件的相關報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運營過程中並無捲入導致重大傷亡的事故，且概無因違反適用法律或健康與安全而受到任何有關機關提起檢控。

環境保護

作為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毋須遵守任何重大環境法規。我們目前並無任何環境責任，且預期日後不會產生可能會對我們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的任何環境責任。

保險

本集團已購買一系列保單，用於彌償業務營運產生的各種風險及危害所導致的潛在損失。我們已為香港、廣州及上海倉庫的視像顯示設備投購涵蓋火災、閃電及洪災等風險的保險。我們亦已為倉庫中存儲的視像顯示設備投購全險保單。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在指定地區投購運輸途中視像顯示設備任何損害或損失風險的貨物運輸險。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保險足以涵蓋現有面臨的重大風險，並符合整體行業慣例。然而，日後或會出現致使現有保單不充足的情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完全彌補我們的潛在損失及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遇設備的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壞，且並無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分別在中國及香港註冊一個商標及已註冊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一個域名。此外，我們正在香港申請註冊一個商標。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此外，我們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範圍通常並不包括提供視像內容，視像內容由視像內容供應商製作，以供我們整合及進一步處理。因此，我們並無擁有我們項目視像內容的知識產權。於項目完成後我們並無保存及管有任何視像內容。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牽涉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且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我們亦無收到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且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申索通知。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i)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實際或潛在侵犯；或(ii)因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而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未決或受威脅申索。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故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在香港佔用兩項物業及在中國佔用分別位於上海、深圳及廣州的四項物業，分別作辦公室、車間及倉庫用途。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7,420.0平方呎及3,039.2平方米。

我們在決定是否續租及佔用相同物業作營運的一般考慮因素包括將續訂的租賃協議年期、新租金及我們的預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續訂租賃協議時不曾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提供相關物業所有權證，以證明彼等出租相關物業的權力。該等物業主要用作倉庫及車間。

董事認為，我們未能取得業權證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主要是由於：(i)倘我們不能再使用任何所涉租賃物業，則我們可輕易搬遷至鄰近地區內擁有近似面積和相近租金的替代物業，而不會產生龐大的遷移成本及時間；及(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政府機關、物業業主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上述租賃缺陷擬進行或展開任何申索或行動。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中國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我們租賃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但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在一定期限內改正不合規行為，倘我們未能改正，則我們可能會就各項未登記租賃被罰款最高人民幣10,000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須就未登記事項支付最高為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收到任何整改令或被處以任何罰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租賃物業的潛在業權缺陷及租約未登記事宜未曾及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法律合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影響不合規事件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牽涉的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理由	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已採取行動及現狀
<p>社保供款</p> <p>於往績記錄期內，世紀天盛科技及世紀天盛文化未能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我們的僱員作出足額社保供款。</p> <p>我們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欠繳的社保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9,726元、人民幣224,767元及人民幣383,470元。</p>	<p>有關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同城市實施情況不盡相同)的無意疏忽造成。之前負責該事宜的員工並不完全了解我們經營所在城市的不同監管要求。</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中國機關可能告知我們，我們須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社保供款，且我們每逾期一日，可能須支付相等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於規定期限內未能繳付未繳社保供款，我們可能被處以未繳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p>	<p>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我們繳納未繳社保供款或任何罰款的命令或要求。</p> <p>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與有關當局完成支付社保供款的安排。</p> <p>為反映相關不合規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就相關不合規事件分別作出約人民幣49,726元、人民幣224,767元及人民幣383,470元的適當撥備。</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政府機關就我們過往社會保險供款不足而向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很微，理由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根據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的認證函，世紀天盛文化及世紀天盛科技並無因不遵守任何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而被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施加任何處罰；(i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諮詢，該局表示有關政府機關就我們過往社會保險供款不足而向世紀天盛科技及世紀天盛文化等公司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一般很微；(iii)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命令或要求，要求我們支付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或任何罰款；及(iv)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已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員工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供款。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理由	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已採取行動及現狀
<p>住房公積金</p> <p>世紀天盛文化與世紀天盛科技尚未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故未能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七日前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我們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欠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6,608元、人民幣76,404元及人民幣213,580元。</p>	<p>有關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同城市實施情況不盡相同)的無意疏忽造成。之前負責該事宜的員工並不完全了解我們經營所在城市的不同監管要求。</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會被勒令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若不予繳納，則相關機關可向相關中國法院申請強制支付未繳供款。</p>	<p>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延遲繳付欠繳社保供款的逾期收費計提撥備。</p> <p>此外，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就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上述不合規招致或蒙受的罰金、和解款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p> <p>為避免未來發生有關社保基金供款的潛在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採納若干措施，包括(i)委派我們的高級人力資源人員以編製社保基金支付款項的計算方式；(ii)由董事每月審閱支付款項；及(iii)委派我們的內部審核經理監察社保基金供款的支付狀況，以確保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僱員支付款項。</p> <p>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我們繳納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或任何罰款的命令或要求。</p> <p>由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我們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p> <p>為反映相關不合規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就相關不合規事件分別作出約人民幣26,608元、人民幣76,404元及人民幣213,580元的適當撥備。</p> <p>此外，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就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上述不合規招致或蒙受的罰金、和解款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p> <p>為避免未來發生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潛在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採納若干措施，包括(i)委派我們的高級人力資源人員以編製住房公積金支付款項的計算方式；(ii)由董事每月審閱支付款項；及(iii)委派我們的內部審核經理監察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支付狀況，以確保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僱員支付款項。</p>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深知內部控制措施在確認我們高效可靠並按客戶要求交付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能力方面的重要性。我們已實行一套內部控制政策，以規範及規管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已制定我們項目運作主要程序及流程的操作手冊，如銷售及應收賬款、採購及應付賬款、項目管理、固定資產及倉庫控制、財務報表編製及對賬以及內部審核政策，為僱員提供充分的指引及規範工作程序，以達到質量控制之目的。尤其是，為防止我們的供應商及僱員將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洩露予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已採用下列內部控制政策：

- (i) 完整技術圖紙及舞台設計圖紙不得展示予我們向其採購視像顯示設備的任何供應商，而僅可向供應商提供採購所需的必要資料（如設備規格），以防洩露視像顯示設備的實際應用；
- (ii) 就定製的視像顯示設備而言，相關供應商須簽訂保密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供應商不得(a)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與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有關的任何機密資料；(b)在未經我們允許的情況下，使用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該等機密資料；及(c)就任何其他人士的項目向其出售相關產品、提供相關設計圖紙或任何技術協助；及
- (iii) 我們的每位僱員均須簽訂僱傭合約，並獲發僱員手冊，兩者均載有保密條文以保護我們的技術知識及商業機密。

此外，我們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識別、評估、管理及緩解我們面臨的潛在風險。董事負責識別及評估現有項目及磋商中項目可能產生的任何風險，並就有關風險如何有效處理作出管理決策。高級管理成員亦密切參與制定操作程序，以應對有關風險。我們的管理層與項目經理維持密切溝通，以收集其反饋及識別任何新風險。我們亦存置風險登記冊及編製風險評估報告，記錄及載列我們的風險管理分析，包括風險的起因及現況以及由此採取的任何緩解措施。隨著我們業務持續擴展，我們將完善及增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以應對潛在增加的風險狀況。

業 務

為不斷加強企業管治，我們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並採用我們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相關建議。除本節上文「法律合規」一段所載就特定不合規情況採取的加強控制措施外，我們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加強企業管治：

- (i) 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管理的透明度及業務決策及營運的公允性。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依照其廣泛的行政經驗及專業的知識提供建議及見解，為企業價值的提升作出貢獻；
- (i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於上市前參加我們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培訓會；
- (iii) 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據此，我們的公司秘書梁燕輝女士將於上市後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持續義務對彼等進行持續培訓；
- (iv) 我們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檢討、監督、監測及評估我們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及
- (v)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委聘獨家保薦人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向我們提供有關持續合規責任的意見。

此外，我們已採用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反競爭行為，確保符合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包括：

- (i) 基於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定義見《競爭條例》)制定內部政策，以確保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於進行業務營運時了解《競爭條例》的影響；
- (ii) 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對禁止的反競爭行為及違反的後果的意識及了解；
- (iii) 我們如對特定行為或行動是否與《競爭條例》存在不符有疑問，則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 (iv) 實施舉報政策以鼓勵對僱員的任何可疑反競爭行為進行透明舉報，以便恰當及有效地處理任何潛在的不合規事宜，以及對相關僱員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及
- (v) 審閱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以與《競爭條例》的任何不時變動保持一致。

經考慮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理由、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採取的整治行動及內部控制措施，董事信納我們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對減少本集團未來違反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風險屬充分有效，並認為過往不合規事件不會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下的董事資格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下的本公司上市合適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獨家保薦人贊同我們董事的意見。

訴訟及申索

除下文所披露的潛在申索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決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自相關供應商採購若干其中一些被發現不合格的LED顯示屏（「有缺陷產品」）。根據相關購買協議，我們已就符合特定質量規定的LED顯示屏付款以及已向相關供應商多次書面要求退回有缺陷產品以作更換，惟相關供應商不理會我們的要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我們自相關供應商分別接獲兩份要求函件，要求我們就採購有缺陷產品支付一筆約人民幣4.3百萬元（相當於約4.8百萬港元）的未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代表我們向相關供應商作出拒絕其付款要求的答覆，自此我們並無收到相關供應商的任何回覆。董事相信，我們對該申索有有力的辯護，理據為根據相關購買協議，相關供應商供應的有缺陷產品並不符合質量規定。儘管上文所述，有缺陷產品的相關應付款項已於財務報表內獲悉數撥備。董事亦已確認此次潛在申索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日後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此事件發生後，我們已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如採用多項篩選標準（包括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審慎甄選供應商及密切監控供應商的LED顯示屏生產，以降低採購不達標設備的風險。我們的內部設備開發及維護團隊亦能夠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以及時糾正技術缺陷

業 務

以減少因採購有缺陷產品導致的業務中斷範圍。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及維修及維護實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質量控制」及「維修及維護」兩段。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視像顯示設備有關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質量問題。

牌照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在我們收益主要來源的司法權區（即香港、中國、台灣及澳門）開展業務所需的一般要求外，我們在該等司法權區開展本集團業務並無特定牌照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香港、中國、台灣及澳門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據董事所知，並無可能導致續新有關通常所需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出現任何重大困難的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附註)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有職務	角色與責任
楊浩廷先生	43歲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四日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負責制定策略以發展 本集團以及監督本集團 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譚震宇先生	40歲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日	執行董事	負責計劃、組織、 協調及執行本集團的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羅宏澤先生	53歲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制定財務戰略、 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
李啟承先生	55歲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馬時俊先生	51歲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羅麗萍女士	52歲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有職務	角色與責任
吳紫鈴女士	44歲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	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 活動的日常運作
劉佳柱先生	44歲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	內部審核經理	負責制定公司政策、 進行內部審核及 監管營運的內部控制
徐明喚先生	33歲	二零零九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一日	世紀天盛文化 項目主管	負責在中國組織、 協調及執行視像 顯示解決方案
裴明忠先生	33歲	二零一三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六日	世紀天盛科技 副總經理	負責設備開發 及維護

附註：就個人而言，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此相關。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溢利分派建議及增加或減少股本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執行董事

楊浩廷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先生亦為本集團創辦人及行政總裁、ITP (BVI)及ITP (HK)的董事兼世紀天盛文化及上海英特高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律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表。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創辦本集團並主要負責制定策略發展本集團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服務本集團多年以來，楊先生帶領本集團採納多項最新的LED及投射技術以創意方式應用於流行音樂會，如網格LED及透明LED顯示屏。楊先生於視頻設備租賃及服務方面擁有近10年經驗。創辦本集團前，楊先生曾任I-MAG International Limited高級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視頻設備租賃業務，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在該公司負責處理客戶賬目。於彼為I-MAG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客戶推廣視像設備租賃服務期間，楊先生獲得視像設備及視像顯示行業的相關知識。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楊先生任職於多家公司，負責產品銷售及客戶服務。

楊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視情況而定)通過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申請解散前三(3)個月的 主要業務	所涉及 程序的性質	申請解散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程達香港有限公司	無業務	撤銷註冊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	無業務 ^(附註1)
視無限科技 有限公司	無業務	撤銷註冊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九日	業務營運 無更多資金 ^(附註1及2)
ITP Engineering Limited	無業務	撤銷註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無業務 ^(附註1)

附註：

1. 楊先生確認，以上各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並無任何未償還申索或負債。
2. 視無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監控系統及開發數字錄影系統貿易及安裝。由於一名股東並無為開發注入更多資金，該公司已停止其業務活動，而全體股東已決議撤銷該公司的註冊。

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於澳洲蒙納許大學克萊敦校區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震宇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營運經理，主要負責為本集團計劃、組織、協調及執行視覺顯示解決方案。譚先生於視頻設備租賃及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擁有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譚先生擁有下列相關經驗：

服務期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	角色與主要責任
二零零七年四月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	I-MA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視頻設備租賃服務	技術員 負責安裝視頻設備及 現場操作
二零零二年二月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	Cosmo Pro AV Co.	視頻設備租賃服務	技術員 負責安裝視頻設備及 現場操作

譚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在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非執行董事

羅宏澤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企業融資及企業重組專業擁有逾12年經驗。下表載列其相關經驗：

服務期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	角色與主要責任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研發、設計、製造及 銷售瀝青攪拌設備以及 向中國及海外客戶提供 一站式定製解決方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 就財務戰略提供獨立意見 和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	角色與主要責任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5)	銷售機票及其他旅遊 相關服務以及買賣及 製造珠寶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 就財務戰略提供獨立意見 和判斷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	普方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權及基金 管理服務	執行合夥人 負責諮詢服務工作
二零零四年六月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製造卡紙、高強瓦楞 芯紙及若干種類塗布 灰底白板紙以及印刷 及書寫紙	財務總監 (二零零四年六月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八月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 負責監督財務事宜及 投資者關係

羅先生曾為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視情況而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註冊撤銷方式解散的公司的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申請解散 前三(3)個月 的主 要業務活動	所涉 程序性質	申請解散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兆禾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註冊撤銷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三日	長期無 業務活動 (附註)
資信發展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註冊撤銷	二零零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四日	長期無 業務活動 (附註)

附註：羅先生確認，以上各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並無任何未償還申索或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及一九九五年十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取得倫敦大學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啟承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擁有逾15年經驗。下列載列其相關經驗：

服務期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	角色與主要責任
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	Focus Films Limited	電影製作、發行及投資	執行董事 負責(其中包括)財務及管理會計、稅務合規及電影項目管理以及行政
二零零零年八月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	Team Work Corporation Ltd.	娛樂業務，包括電影、 音樂、專輯、音樂 演唱會及廣告業務	財務總監 負責為公司制定及 落實戰略計劃、監控 內部控制系統、企業 財務活動、電影及演唱 會管理以及向戰略投資 者籌集資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	角色與主要責任
一九九九年六月至 二零零零年七月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26)	電影製作、發行及投資	財務總監 負責(其中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編製財務報表、分析財務數據、管理現金流量及確保遵守相關規例及內部規定
一九九五年十月至 一九九九年三月	圓方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現稱為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製造及銷售建材	執行董事 負責為公司製定及落實戰略計劃
一九九二年七月至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東寧集團有限公司 (其後稱為東寧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6)	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	財務副總裁 負責為公司製定及落實戰略計劃
一九八九年一月至 一九九二年六月	Management Investment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製造及銷售煙霧報警器 及電子秤	管理會計經理 (一九八九年一月至 一九八九年九月) 高級會計經理 (一九八九年十月至 一九九二年六月) 負責計劃及管理 該公司的日常會計及 財務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	角色與主要責任
一九八五年七月至 一九八九年一月	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現稱為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核數服務	最後擔任的職務為主管II 負責核數工作

李先生曾為下列公司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視情況而定)通過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申請解散前 三(3)個月的 主要業務	所涉及 程序的性質	申請解散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兆禾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撤銷註冊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三日	長期無業務 活動 ^(附註)
必添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撤銷註冊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三日	長期無業務 活動 ^(附註)
華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撤銷註冊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四日	長期無業務 活動 ^(附註)
志穎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撤銷註冊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長期無業務 活動 ^(附註)
歐陸咖啡有限公司	無業務	撤銷註冊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	長期無業務 活動 ^(附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緊接申請解散前 三(3)個月的 主要業務	所涉及 程序的性質	申請解散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Donciel Limited	投資控股	撤銷註冊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長期無業務 活動 ^(附註)

附註：李先生確認，以上各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並無任何未償還申索或負債。

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九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彼亦於一九八八年九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成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認許的認可財務策劃師。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馬時俊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擁有逾29年經驗。下表載列其最近相關經驗：

服務期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	角色與主要責任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	達康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核數服務	董事 負責核數工作
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	龍躍中國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顧問服務	董事 負責一般管理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7)	物業投資及發展、 經紀服務、證券投資、 放債及化妝品分銷及 貿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通過(i)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或公司條例第746條(視情況而定)除名或(ii)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視情況而定)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申請解散前三(3)個月的 主要業務	所涉及 程序的性質	申請解散的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金億財經服務 有限公司	無業務	除名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終止業務 ^(附註)
康之源(國際) 有限公司	無業務	撤銷註冊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終止業務 ^(附註)
萬策有限公司	無業務	撤銷註冊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	終止業務 ^(附註)

附註：馬先生確認，以上各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並無任何未償還申索或負債。

馬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九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認許為該組織的註冊會計師(執業)，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彼亦於一九九零年十月首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認許為資深會員。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獲認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認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中國商貿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分別取得科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麗萍女士，52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女士自一九八八年以來已在法律領域積累了豐富經驗。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羅女士先後於孖士打律師行擔任見習律師及律師，孖士打律師行為一家律師事務所，彼於該公司負責包括訴訟在內的多項法律事宜。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彼成為負責訴訟工作的大律師。下表載列其於上市公司的相關經驗：

服務期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	角色與主要責任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	華人置業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7)	物業投資及發展、 經紀服務、證券投資、 放債及化妝品分銷及 貿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二零零三年四月 至二零零五年 二月	The Kwong Sang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股份代號：0189)	投資控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羅女士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視情況而定)通過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申請解散前 三(3)個月的 主要業務	所涉及 程序的性質	申請解散的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Dextella Limited	物業持有	撤銷註冊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該公司的物業 已出售 ^(附註)

附註：羅女士確認，以上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並無任何未償還申索或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九月獲認許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彼亦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彼亦自一九九一年十月起為澳洲首都特區最高法院律師兼大律師。

羅女士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及一九八八年六月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曾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吳紫鈴女士，44歲，為本集團會計師。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活動的日常運作。吳女士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擁有下列相關經驗：

服務期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	角色與主要責任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	ASB Biodiesel (HK) Ltd.	製造及銷售生物柴油	會計主管 負責月末結算及 編製財務報表
二零一二年二月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天成(太平洋)有限公司	買賣煙草產品	會計師 負責編製每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	珈偉太陽能(中國)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 光伏	會計經理 負責編製每月財務報表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服務期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	角色與主要責任
二零一零年三月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	莎羅雅香港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衛生產品	助理會計經理 負責編製記賬憑證 及財務報表
二零零三年三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新洋科技有限公司	買賣機器	會計經理 負責編製財務報表、 監督中國會計師報告及 監察薪水賬冊狀況
二零零零年二月至 二零零三年二月	富輝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買賣液晶顯示器、 發光二極管及 鐵氧體磁芯	會計兼行政經理 負責審閱及編製記賬憑證 及財務報表
一九九四年七月至 二零零零年二月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現稱為越秀地產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	開發、出售及 管理物業 以及持有投資物業	高級記賬員 負責記賬及編製財務報表
一九九三年八月至 一九九四年五月	長瀨(香港)有限公司	買賣化學產品	會計員 負責記賬

吳女士透過遠程學習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於南澳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佳柱先生，44歲，為本集團內部審核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制定公司政策、進行內部審核及監管營運的內部控制。劉先生於會計及內部審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擁有下列相關經驗：

服務期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	角色與主要責任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	J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業務諮詢服務	董事 負責提供財務及 業務諮詢服務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中建電訊(香港) 有限公司	製造小型電氣部件	最後擔任的職務 為內部審計經理 負責計劃及執行內部審計
二零零八年十月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	J.V. Fitness Limited	經營健身中心	控制及合規區域經理 負責區域計劃及執行 內部審計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	Michel of HK	製造梭織毛衣	內部審計師 負責管理賬目及 內部審計職能
二零零四年八月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明輝商標廠有限公司	製造梭織標籤	最後擔任的職務 為業務流程分析員 負責內部審計職能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服務期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	角色與主要責任
一九九九年八月至 二零零二年三月	Tommy Hilfiger (HK) Ltd.	採購成衣的時裝品牌	內部審計主任 (一九九九年八月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 高級內部審計主任 (二零零一年四月至 二零零二年三月) 負責進行內部審計審閱
一九九六年七月至 一九九九年三月	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及審計服務	審計助理 (一九九六年七月至 一九九九年三月) 準高級審計員 (一九九七年七月至 一九九九年三月) 負責審計工作

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認許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註冊內部審計師。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於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徐明喚先生，33歲，為世紀天盛文化的項目主管。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於中國組織、協調及執行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徐先生於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及視像設備營運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I-MA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主要從事視頻設備租賃業務的公司) 的技術工程師，主要負責協調及執行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徐先生擔任黑豹演藝設備有限公司 (一間主要從事燈光設備及LED生產以及設備租賃業務的公司) 的技術總監，主要負責設備維修及安裝。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於廣東省機電學校接受其有關電積分法及機械積分法的中等職業教育。

裴明忠先生，33歲，為世紀天盛科技副總經理。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設備開發及維護。裴先生於視像設備開發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裴先生擁有下列相關經驗：

服務期	該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	角色與主要責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	深圳中祥創新光電 有限公司	生產LED顯示屏	研發部技術總監 負責設計及開發LED產品
二零零八年八月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深圳大眼界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生產LED顯示屏	研發部經理 負責設計及開發LED產品

裴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於江西渝州電子工業學院接受其機械電子學高等教育。

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梁燕輝女士，5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梁女士於會計及企業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下表載列其相關經驗：

服務期間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	角色與主要責任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	東方凱譽有限公司	企業服務供應商	董事 負責制定策略、政策及監督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	K E Management & Consultancy (Shanghai) Co., Ltd.	企業服務供應商	董事總經理 負責監督日常營運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	銷售資訊科技產品、系統集成、軟件開發、技術服務及綜合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零八年八月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	凱譽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服務供應商	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公司營運及其中國客戶的意見

加入上述公司前，梁女士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於該公司最後擔任審核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女士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合規主任

楊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李啟承先生、馬時俊先生及羅麗萍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李啟承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透過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審計程序、制定及檢討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馬時俊先生、李啟承先生及羅麗萍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馬時俊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b)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和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d)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職級及整體市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勞績獎賞與本集團的溢利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審閱和作出推薦建議後，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楊浩廷先生、馬時俊先生及李啟承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楊浩廷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意識到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始終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楊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以來一直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管理工作，董事會相信，由楊先生同時擔負該兩個職責可實現有效的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且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行之有效，並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制衡。

董事知悉，上市後，預期我們應遵守有關守則條文。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無論如何須經仔細考慮，而偏離的原因亦須載於有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我們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市後，我們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為我們的僱員)以彼等作為僱員的身份，以薪金、現金花紅及其他津貼的形式收取薪酬。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本集團概無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有效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將不超過1.5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為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b)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擬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我們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發佈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楊先生將透過其於Next Vision的75%股權間接及實益合共擁有本公司約75%的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因此楊先生及Next Vision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於張先生、UCP及金女士透過與楊先生的共同投資工具（即Next Vision）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因此張先生、UCP及金女士亦被認定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Next Visio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楊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台灣的演唱會舞台工程業務領域擁有約18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持有客戶D（一家製作公司）約9.4%權益（「其他業務」）。客戶D主要於台灣從事演唱會及現場舞台表演的視像內容設計、製作、創意營銷及項目協調業務。

UCP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Next Vision外，其並無於實體或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其唯一股東金女士於文化及娛樂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除投資於ITP (HK)外，其於一間唱片公司任職，主要參與音樂與版權工作及安排藝人舉行商業演唱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可能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業務區分

本集團主要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包括有關視像效果設計及技術可行性的執行前諮詢、供應視像顯示設備、定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根據舞台圖紙或客戶的其他要求進行現場安裝及表演過程中的一般技術支持。我們並不設計將於我們設備上顯示的視像內容。另一方面，其他業務著重於視像內容設計、製作、創意營銷及項目協調。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其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有清晰的區分，因此，概無其他業務會或預期將會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張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公司概無從事於任何有關在香港、中國、台灣及澳門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並且與或可能與我們競爭的業務。

董事相信，其他業務可與我們的業務作出清晰區分。其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在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市場分部方面均不同，並且獨立運營。鑒於我們業務與其他業務的不同性質，董事預期本集團業務與其他業務於上市後將不會有任何重疊或競爭。

概無控股股東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將來不存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可能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於不競爭契據向我們承諾，其不會並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與任何其他人士、商戶或公司共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行事(不論是否出於營利、報酬或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或進行與我們的業務或事業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 (「受限制活動」)，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競爭的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任何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5%，且彼等並無控制相關公司董事會10%或以上成員。

此外，各控股股東均已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活動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競爭性商機」)，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按以下方式及時向本公司轉介競爭性商機：

- 於物色目標公司(如相關)後30個營業日內(或無利害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協定的較後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向本公司轉介競爭性商機，並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明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和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相關競爭性商機合理所需的全部其他詳情；

-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會就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尋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各情形下均只包括並無擁有競爭性商機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擁有競爭性商機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不得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則另作別論）就考慮相關競爭性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亦不得於會上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爭取所獲競爭性商機的財務影響、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和我們業務的一般市況。如認為合適，獨立董事會可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與競爭性商機有關的決策過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上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或無利害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協定的較後時間）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告知控股股東有關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的決定；
- 倘獨立董事會致控股股東的通知表示拒絕相關競爭性商機，或獨立董事會未於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或無利害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協定的較後時間）內作出回應，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有權（但並無義務）爭取相關競爭性商機；及
- 倘控股股東所爭取的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則須向本公司轉介經修訂的競爭性商機，猶如該競爭性商機是新競爭性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無論個別或共同與否)我們股份的30%或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不競爭契據會自動失效。為免於疑慮,倘任何控股股東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或不再控制董事會多數的組成,則不競爭契據不再適用於該控股股東,惟該控股股東的先前責任除外。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透明度,不競爭契據載有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各控股股東向我們承諾會(並促使其相關緊密聯繫人)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的履行情況;
- 我們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或透過向公眾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檢討;
- 我們會在年報或透過向公眾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事項的決定(包括本公司不接納獲轉介的競爭性商機的原因);及
- 各控股股東會按照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於年報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張先生及金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工作。儘管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倘楊先生須缺席關於其個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與本集團可能產生衝突的事務的任何董事會會議,其餘董事將有足夠專業知識與經驗全面考慮任何該等事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相信，本集團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擔當重疊職務或責任；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具備獨立營運能力及可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
- (e) 我們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且就資金及僱員而言，我們具備充足的營運能力獨立經營；
- (f) 我們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因所有欠負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會於股份發售前以現金及／或透過資本化發行悉數結清，而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抵押及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此外，我們擁有本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出納的獨立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

董事信納在上市後，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按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進行競爭。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充分理解其以我們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我們現時具備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施行下列措施：

- (a) 作為股份發售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別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涉及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始終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概無涉及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以及將能給予公平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我們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的已發行並附設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及／或將擁有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前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 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Next Vision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L)	100%	600,000,000(L)	75%
楊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L)	100%	600,000,000(L)	75%

附註：

- 「L」代表該名人士在股份所持之好倉。
- Next Vision由楊先生實益擁有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Next Vision所持有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世紀天盛科技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前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 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潘澤明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15%	不適用	15%
裴明忠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15%	不適用	15%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及／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的已發行並附設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及／或將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於隨後日期有所改變的任何安排。

股本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u>面值</u> 港元
法定股本：	
<u>3,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30,000,000.00</u>
	<u>面值</u>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0.01
599,999,999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999.99
200,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000,000.00
<u>800,000,000股</u>	總計	<u>8,000,000.00</u>

假設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我們25%股份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該表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符合所有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我們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ITP (HK)欠負Next Vision的款項11,999,999.98港元資本化，向緊接上市日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發行股份。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或可換股的證券)，有關授權將會或可能須於其有效期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惟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

- (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有)。

除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A)供股、(B)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C)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D)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最早出現下列情況前仍然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該等股份上市（及就此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購回有關。有關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最早出現下列情況前仍然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根據我們當時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設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我們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分拆其股本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分拆股份為多個類別；(iv)拆細股

股 本

份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須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均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亦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時舉行股東大會。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文所載財務資料及討論及分析乃假設我們現時的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有關本集團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理解、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等節所述內容。

概覽

我們是香港領先的流行音樂演唱會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收益總額的65%以上來自流行音樂演唱會，大部分流行音樂演唱會在香港、中國、台灣及澳門進行。我們餘下收益則來自企業活動、展覽、體育及娛樂活動以及其他現場表演等其他現場活動以及設備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取得增長。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毛利、毛利率及年／期內溢利或虧損。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千港元	%
收益	26,822	40,805	+52.1	23,239	26,551	+14.3
毛利	10,441	17,963	+72.0	10,392	12,781	+23.0
年／期內						
溢利／(虧損) (附註)	1,093	6,928	+533.7	4,669	(2,555)	-154.7
毛利率(%)	38.9	44.0		44.7	48.1	

附註：倘撇除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8.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經調整溢利將為5.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約19.5%。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者：

維持競爭力的能力

我們是香港領先的流行音樂演唱會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供應商，具備提供廣泛的視像顯示服務的能力與實力，包括執行前諮詢服務、提供視像顯示設備、定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現場安裝及表演過程中的一般技術支持。我們基於提供大量各式視像顯示設備以滿足客戶對理想視像顯示的要求；及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提供定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能力而競爭。

我們認為，我們緊跟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最新發展的能力對我們提供優質定製化解決方案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來挽留現有客戶、提高聲譽及吸引新客戶至關重要。

我們的項目定價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我們能向客戶收取的價格。我們提供多種專為客戶定製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各項目所需解決方案的類型及資源因多種因素而有所不同，如所需設備的類型及數量、項目的複雜程度及工期、安裝、拆卸及操作設備所需的人力水平以及我們設備的運輸成本。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能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倘客戶要求定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或演唱會的規模要求大量的視像顯示設備，而我們的競爭對手無法提供，我們將有更大的定價權力。因此，我們能夠獲得更高的利潤。

視像顯示設備的使用率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視像顯示設備的使用率(按加權平均賬面淨值基準計)分別為44.8%、59.4%及61.5%，毛利率分別為38.9%、44.0%及48.1%。在正常情況下，假設我們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一般定價及主要直接成本保持不變，設備使用率越高帶來的收益及毛利率越高。因此，我們能否將視像顯示設備的使用率最大化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

就此，董事認為，我們設備的使用率可通過鞏固業務據點以為企業活動及展覽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得到進一步提高。

我們挽留項目經理及技術人員以及吸引人才的能力

為提供優質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我們挽留具備相關技術知識及專長的僱員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的項目在各個階段均涉及技術要求。進行該等技術性工作的表現需要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對新聘視像技術人員進行培訓，並對彼等的工作表現進行監督管理。

為維持我們的營運能力及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質量，挽留項目經理及技術人員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營運亦取決於我們在現有或未來項目需要更多人工才能完成的情況下能否以合理的成本及時招聘足夠的技術人員。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理順公司架構以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重組完成後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猶如本集團現時的形式於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或倘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註冊成立，則自該成員公司成立或註冊成立當日起一直存在。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最終擁有人及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保持不變。本集團透過楊先生管理及控制的公司開展業務。本公司及本集團新近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於重組前概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重組僅為本集團重組，並無業務管理及控股股東變化。

因此，本公司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採用本集團業務於全部呈列期間或自本集團內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後者為準）的賬面值編製。

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予以撇銷。

除於保險合約投資按其現金解約價值列賬外，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合併財務資料呈列及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及附註3.1。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找出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已在第II節附註3中載列該等主要會計政策，這些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第II節附註5。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不可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會由我們的管理層進行持續審閱。

我們的管理層已找出下述其認為對編製財務報表屬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收益於項目的各項演出或活動進行後確認，而設備租賃收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對其成本進行分配而計算：

視像顯示設備.....	8年或活動期內(如適當)
傢具及其他設備.....	4年
汽車.....	3年
租賃裝修.....	租期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估計。我們的管理層將於報告日期審閱及調整(如適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我們按八年可使用年期對視像顯示設備計提折舊，惟為某特定項目／活動定製者除外。此類設備按項目／活動持續期間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當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物業、廠房及設備會進行減值檢討。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差額部分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

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的估計確認負債或預計的稅務審計事宜。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很可能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可予動用，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虧損。倘預期與原先的估計不同，有關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費的確認造成影響。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期結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收益	26,822	40,805	23,239	26,551
服務成本	(16,381)	(22,842)	(12,847)	(13,770)
毛利	10,441	17,963	10,392	12,781
其他收入	116	53	7	53
其他收益淨額	449	303	274	276
行政開支 (附註)	(8,534)	(8,667)	(4,365)	(13,708)
經營溢利／(虧損)	2,472	9,652	6,308	(598)
財務成本淨額	(839)	(1,069)	(540)	(42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32	8,583	5,768	(1,021)
所得稅開支	(539)	(1,655)	(1,099)	(1,534)
年／期內溢利／(虧損)	1,093	6,928	4,669	(2,55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5)	74	(21)	69
年／期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1,078	7,002	4,648	(2,486)

附註：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上市開支約8.1百萬港元計入行政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透過(i)向客戶提供有關流行音樂演唱會及各種其他現場活動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及(ii)提供設備租賃產生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佔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	24,235	90.4	38,678	94.8	23,096	99.4	26,438	99.6
設備租賃	2,587	9.6	2,127	5.2	143	0.6	113	0.4
	<u>26,822</u>	<u>100.0</u>	<u>40,805</u>	<u>100.0</u>	<u>23,239</u>	<u>100.0</u>	<u>26,551</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其佔我們收益總額的逾90%。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26.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40.8百萬港元，增幅約52.1%。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23.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26.6百萬港元，增幅約14.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基於地理位置的演出數目及收益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演出數目	(千港元)			演出數目		(千港元)			演出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香港	197	12,981	48.4	362	18,655	45.7	168	9,618	41.4	191	11,427	43.0
中國	63	7,084	26.4	112	10,483	25.7	53	5,614	24.2	79	14,021	52.8
澳門	29	3,249	12.1	31	3,250	8.0	20	1,575	6.8	6	510	1.9
台灣	23	845	3.2	26	6,275	15.4	26	6,275	27.0	5	330	1.3
其他 ^(附註)	16	76	0.3	2	15	0.0	2	14	0.0	1	150	0.6
小計	<u>328</u>	<u>24,235</u>	<u>90.4</u>	<u>533</u>	<u>38,678</u>	<u>94.8</u>	<u>269</u>	<u>23,096</u>	<u>99.4</u>	<u>282</u>	<u>26,438</u>	<u>99.6</u>
設備租賃		2,587	9.6		2,127	5.2		143	0.6		113	0.4
總計	<u>26,822</u>	<u>100.0</u>		<u>40,805</u>	<u>100.0</u>		<u>23,239</u>	<u>100.0</u>		<u>26,551</u>	<u>100.0</u>	

附註：其他地理位置包括馬來西亞、美國及澳洲。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收益的明細。就呈列收益明細而言，其他現場活動包括企業活動、體育及娛樂活動、展會及其他現場表演。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演出數目	千港元	(%)	每場演出平均收益千港元	演出數目	千港元	(%)	每場演出平均收益千港元
流行音樂演唱會 ..	235	17,435	(71.9)	74	298	31,304	(80.9)	105
其他現場活動	93	6,800	(28.1)	73	235	7,374	(19.1)	31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收益總額	<u>328</u>	<u>24,235</u>	<u>(100.0)</u>	<u>74</u>	<u>533</u>	<u>38,678</u>	<u>(100.0)</u>	<u>73</u>

財務資料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演出數目	千港元	(%)	每場演出 平均收益 千港元	演出數目	千港元	(%)	每場演出 平均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流行音樂演唱會..	171	18,603	(80.5)	109	150	19,771	(74.8)	132
其他現場活動.....	98	4,493	(19.5)	46	132	6,667	(25.2)	51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收益總額	269	23,096	(100.0)	86	282	26,438	(100.0)	94

每場演出平均收益主要受各項目所需解決方案及資源類型推動，因多種因素而有所不同，如所需設備的類型及數量、項目的複雜程度及工期、安裝、拆卸及操作設備所需的人力水平以及我們設備的運輸成本。我們每場演出平均收益(就流行音樂演唱會及其他現場活動總計而言)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73,900港元略微減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72,600港元並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93,800港元，乃由於如下文所述流行音樂演唱會及其他現場活動的每場演出平均收益變動的共同影響所致。

流行音樂演唱會的每場演出平均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74,2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05,000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承接更多小型演唱會(每場演出平均收益低於40,000港元)，令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流行音樂演唱會的每場演出平均收益減少；及(ii)我們將為數3.4百萬港元的設備採購成本計入向一名台灣客戶(該客戶選擇於巡迴演唱會結束後保留設備)收取的視像顯示服務費，令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每場演出平均收益增加。其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31,8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能夠就中國的18場巡迴演唱會A(需要我們提供大量視像顯示設備(包括部分定制設備)以達到預期的視像效果)收取約每場演出360,000港元的費用。

其他現場活動的每場演出平均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73,1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1,400港元，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參與大量的小型現場活動(如65天的海濱嘉年華)，該等活動所需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複雜程度相對較低。其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每場演出50,500港元，乃由於我們參與更多的大型企業活動，包括一家開發及分銷個人護理產品及營養補充品的美國上市直銷公司主辦的年度全球營銷活動，且我們連續三天收取平均每場演出約567,000港元的費用。

流行音樂演唱會的每場演出平均收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74,2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05,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131,800港元)一般高於其他現場活動的平均收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73,1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31,4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50,5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與提供其他現場活動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相比，流行音樂演唱會通常涉及更多視像顯示設備、更多安裝和拆卸人力及更複雜的操作。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年度或期間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估計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經參考於往績記錄期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每場演出平均收益的假設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以供說明之用：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每場演出平均收益的假設波動	下列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或 除所得稅前虧損減少／增加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上半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假設增加／減少5.0%	+/-1,212	+/-1,934	-/+1,322
假設增加／減少10.0%	+/-2,424	+/-3,868	-/+2,644
假設增加／減少15.0%	+/-3,635	+/-5,802	-/+3,966

流行音樂演唱會

我們通過向可能在香港、中國、台灣、澳門或其他地區舉辦的當地流行音樂演唱會及巡迴演唱會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產生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承接合共逾190名香港及非香港藝人／樂隊的逾800場流行音樂演唱會演出。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流行音樂演唱會收益分別為約17.4百萬港元、31.3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65.0%、76.7%及74.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根據所表演的流行音樂演唱會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我們來自流行音樂演唱會收益的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演出數目	千港元	(%)	每場演出 平均收益 千港元	演出數目	千港元	(%)	每場演出 平均收益 千港元
香港	113	6,740	(38.7)	60	133	12,174	(39.0)	92
中國	55	6,675	(38.3)	121	107	9,810	(31.3)	92
澳門	28	3,099	(17.8)	111	30	3,030	(9.7)	101
台灣	23	845	(4.8)	37	26	6,275	(20.0)	241
其他 (附註)	16	76	(0.4)	5	2	15	(0.0)	8
流行音樂演唱會								
收益總額	235	17,435	(100.0)	74	298	31,304	(100.0)	105

財務資料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演出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每場演出 平均收益 千港元	演出數目	千港元	(%)	每場演出 平均收益 千港元
香港	71	5,543	(29.8)	78	63	5,734	(29.0)	91
中國	52	5,195	(27.9)	100	77	13,297	(67.2)	173
澳門	20	1,575	(8.5)	79	4	260	(1.3)	65
台灣	26	6,275	(33.7)	241	5	330	(1.7)	66
其他 (附註)	2	15	(0.1)	8	1	150	(0.8)	150
流行音樂演唱會								
收益總額	171	18,603	(100.0)	109	150	19,771	(100.0)	132

附註：其他地區包括馬來西亞、美國及澳洲。

於往績記錄期內，中國每場演出的平均收益通常高於香港。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參與的演唱會通常為香港或外國藝人開展的大型巡迴演唱會的一部分，而在有關大型巡迴演唱會上通常需要更多設備。另一方面，我們亦不時參與香港僅舉行一或兩晚的某些小規模演唱會，而該等小規模演唱會需要更少設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向香港知名藝人在中國舉行的18場巡迴演唱會A提供服務。由於此次巡迴演唱會所用設備(包括部分定製LED顯示屏)數量很大，我們在中國就每場演出向該客戶收取平均約360,000港元費用。因此，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在中國的每場演出平均收益更高。

其他現場活動

此外，我們亦為主要位於香港的各種其他現場活動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其他現場活動收益分別為約6.8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25.4%、18.1%及25.1%。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其他現場活動的收益主要源於香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根據其他現場活動各自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我們的其他現場活動收益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演出數目	千港元	(%)	每場演出 平均收益 千港元	演出數目	千港元	(%)	每場演出 平均收益 千港元
香港	84	6,241	(91.8)	74	229	6,481	(87.9)	28
中國	8	409	(6.0)	51	5	673	(9.1)	135
澳門	1	150	(2.2)	150	1	220	(3.0)	220
其他現場活動								
收益總額	93	6,800	(100.0)	73	235	7,374	(100.0)	31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演出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每場演出 平均收益 千港元	演出數目	千港元	(%)	每場演出 平均收益 千港元
香港	97	4,075	(90.7)	42	128	5,692	(85.4)	44
中國	1	418	(9.3)	418	2	725	(10.9)	363
澳門	—	—	(0.0)	—	2	250	(3.7)	125
其他現場活動								
收益總額	98	4,493	(100.0)	46	132	6,667	(100.0)	51

設備租賃

我們不時出租設備，以期最大化利用率。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設備租賃收益分別為2.6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約佔收益總額的9.6%、5.2%及0.4%。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服務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千港元	%
折舊	5,523	33.7	6,767	29.6	3,291	25.6	4,479	32.5
直接勞工成本	4,471	27.3	6,067	26.6	2,737	21.3	3,730	27.1
分包費	2,957	18.1	3,153	13.8	1,558	12.1	3,326	24.2
運費及物流費	1,904	11.6	2,220	9.7	1,134	8.8	1,514	11.0
設備及配件成本	693	4.2	3,692	16.1	3,408	26.6	509	3.7
設備租賃費用	833	5.1	943	4.2	719	5.6	212	1.5
總計	16,381	100.0	22,842	100.0	12,847	100.0	13,770	100.0

財務資料

折舊

我們的服務成本項下確認的折舊與我們提供服務的視像顯示設備的折舊開支有關。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視像顯示設備的折舊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的33.7%、29.6%及32.5%。

下表載列有關年度或期間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估計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經參考往績記錄期視像顯示設備折舊開支的假設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以供說明之用：

視像顯示設備折舊開支的假設波動	下列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 增加或除所得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上半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假設增加／減少5.0%	-/+276	-/+ 338	+/-224
假設增加／減少10.0%	-/+552	-/+ 677	+/-448
假設增加／減少15.0%	-/+828	-/+1,015	+/-672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指向由我們僱用的本集團項目經理、視像技術員、設備發展及維護員工及倉管員提供的薪酬及福利。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的27.3%、26.6%及27.1%。

下表載列有關年度或期間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估計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經參考往績記錄期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以供說明之用：

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	下列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 增加或除所得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上半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假設增加／減少5.0%	-/+224	-/+303	+/-187
假設增加／減少10.0%	-/+447	-/+607	+/-373
假設增加／減少15.0%	-/+671	-/+910	+/-560

財務資料

分包費

我們的分包費主要指已付及應付人力資源公司的費用，該等公司向我們派遣工人在香港及澳門的流行音樂演唱會或其他現場活動安裝及拆卸視像顯示設備。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分包費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的18.1%、13.8%及24.2%。於往績記錄期內，分包工人的工資約為每人每9小時750港元及每人每小時加班工資110港元。

下表載列有關年度或期間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估計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經參考往績記錄期分包費的假設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以供說明之用：

分包費的假設波動	下列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 增加或除所得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上半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假設增加／減少5.0%	-/+148	-/+158	+/-166
假設增加／減少10.0%	-/+296	-/+315	+/-333
假設增加／減少15.0%	-/+444	-/+473	+/-499

運費及物流費

我們的運費及物流費主要指交付我們的視像顯示設備至我們的倉庫或由我們的倉庫交付至流行音樂演唱會及其他現場活動的指定地點或流行音樂演唱會及其他現場活動不同地點之間的運輸費用。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運費及物流費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的11.6%、9.7%及11.0%。

下表載列有關年度或期間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估計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運費及物流費的假設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以供說明之用：

運費及物流費的假設波動	下列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 增加或除所得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上半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假設增加／減少5.0%	-/+ 95	-/+111	+/-76
假設增加／減少10.0%	-/+190	-/+222	+/-151
假設增加／減少15.0%	-/+286	-/+333	+/-227

財務資料

設備及配件成本

我們的設備及配件成本主要指與現場安裝及維護所使用的工具及耗材有關的開支，或與客戶選擇保留的設備有關的成本。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設備及配件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4.2%、16.1%及3.7%。

下表載列有關年度或期間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估計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經參考往績記錄期設備及配件成本的假設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以供說明之用：

	下列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 增加或除所得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上半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設備及配件成本的假設波動			
假設增加／減少5.0%	-/+ 35	-/+185	+/-25
假設增加／減少10.0%	-/+ 69	-/+369	+/-51
假設增加／減少15.0%	-/+104	-/+554	+/-76

設備租賃費用

我們的設備租賃費用主要指香港、澳門及中國流行音樂演唱會或其他現場活動所需視像顯示設備（例如LED顯示屏、投影儀及視像控制單元）及其他設備的租賃費用：(i)當時我們的自有相關設備在特定時間被完全佔用；或(ii)考慮到物流開支出於成本效益原因。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設備租賃費用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5.1%、4.2%及1.5%。

下表載列有關年度或期間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估計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經參考往績記錄期設備租賃費用的假設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以供說明之用：

	下列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 增加或除所得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上半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設備租賃費用的假設波動			
假設增加／減少5.0%	-/+ 42	-/+ 47	+/-11
假設增加／減少10.0%	-/+ 83	-/+ 94	+/-21
假設增加／減少15.0%	-/+125	-/+141	+/-32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10.4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38.9%、44.0%及48.1%。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就設備採購自客戶收取的手續費。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包括(i)補償收入；(ii)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iii)主要管理層保單投資收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v)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賬。補償收入指當時一名供應商在未經我們許可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洩露由本集團制定的有關若干視像顯示設備的應用方案而給予的補償。補償收入已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結算，於結算後我們與該供應商並無任何交易或未結清結餘。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873	1,910	920	1,286
租金開支	1,398	1,813	946	912
辦公開支	907	863	457	608
折舊	543	797	359	401
招待費	324	521	142	158
專業及法律費用	706	497	264	622
差旅費	868	492	296	310
保險	362	345	243	202
維修及維護	330	230	207	79
技術諮詢費	477	173	62	364
上市開支	—	—	—	8,133
膳食及點心	274	557	276	240
汽車費用	83	115	56	67
銀行手續費	142	101	81	88
雜項開支	247	253	56	238
總計	8,534	8,667	4,365	13,708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8.5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分別佔各相應期間我們收益的31.8%、21.2%及51.6%。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淨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的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千港元
財務開支				
銀行借款的利息	820	1,046	529	411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	19	24	11	12
	<u>839</u>	<u>1,070</u>	<u>540</u>	<u>423</u>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1)	—	—
財務成本淨額	<u><u>839</u></u>	<u><u>1,069</u></u>	<u><u>540</u></u>	<u><u>423</u></u>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4.2%至6.5%、4.0%至7.7%及4.0%至7.3%。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產生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按25.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按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33.0%及19.3%。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i)若干開支在香港不可扣稅及(ii)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1.5百萬港元(雖然其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1.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並無就香港稅務目的作出扣減的一次性上市開支8.1百萬港元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支付或計提所有相關稅項，且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履行我們的全部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經營業績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3.2百萬港元增加約14.3%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6.6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來自流行音樂演唱會及其他現場活動的收益的正面增長。

來自流行音樂演唱會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8.6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6.3%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9.8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流行音樂演唱會的收益包括客戶選擇於巡迴演唱會結束後保留的設備的成本。倘將設備成本3.4百萬港元從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流行音樂演唱會的收益中剔除，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流行音樂演唱會的收益將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約4.6百萬港元或30%。該大幅增長乃主要歸因於向中國的18場巡迴演唱會A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當中使用大量視像顯示設備以達到預期的視像效果）的收益，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向客戶收取約平均每場演出360,000港元的費用。

來自其他現場活動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5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48.4%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6.7百萬港元，這在很大程度上受來自在香港舉行的其他現場活動的收益增加所推動。來自香港其他現場活動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1百萬港元增加約39.7%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7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在香港從事更多大型企業活動，包括一家開發及分銷個人護理產品及營養補充品的美國上市直銷公司主辦的年度全球營銷活動，且我們能夠連續三天向客戶收取平均每場演出567,000港元的費用。

服務成本

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2.8百萬港元增加約7.2%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3.8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量增加所致，並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大致相符。

我們視像顯示設備的折舊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3百萬港元增加約36.1%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購買額外的視像顯示設備的32.3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7百萬港元增加約36.3%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7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薪金上漲及為應付我們的業務增長而額外聘請視像技術人員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分包費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6百萬港元增加約113.4%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3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舞林密碼世界巡迴演唱會的現場設備安裝、拆卸及操作所需額外人力以及若干大型企業活動所致。

我們的設備及配件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4百萬港元減少2.9百萬港元或約85.1%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就一次於台灣舉辦的巡迴演唱會產生設備成本3.4百萬港元，原因是客戶選擇於巡迴演唱會結束後保留設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0.4百萬港元增加約23.0%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2.8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4.7%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8.1%。然而，倘將上述設備成本3.4百萬港元分別從收益和設備及配件成本中剔除，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率將為52.4%，高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率約4.3%。董事認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率略微降低乃主要由於就巡迴演唱會A向IEC Group所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旨在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獲得大量業務及通過與巡迴演唱會A的合作在香港及中國建立知名品牌。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400港元增加約623.7%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3,000港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保持穩定，為0.3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整體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4百萬港元增加約214.0%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產生的上市開支8.1百萬港元；(ii)員工成本增加0.4百萬港元，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薪金上漲及為應付我們的業務增長而聘請一名人力資源經理及一名內部審計經理；(iii)有關年度審計的核數師酬金增加0.3百萬港元；及(iv)技術諮詢費增加0.3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聘請外部技術人員操作特別視像顯示設備。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的0.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0.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相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用於購買視像顯示設備的平均未償還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1百萬港元增加約39.5%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增加所致。

倘不計及一次性上市開支8.1百萬港元的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實際所得稅率將為21.6%，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9.0%。實際所得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期內損益及純利／(虧損)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溢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7百萬港元減少約154.7%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虧損2.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上市開支8.1百萬港元所致。不計及一次性上市開支，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經調整溢利將為5.6百萬港元，即經調整純利率為21.0%，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純利率20.1%相若。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6.8百萬港元增加約52.1%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40.8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來自流行音樂演唱會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7.4百萬港元增加約79.6%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1.3百萬港元所致。來自流行音樂演唱會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所承接流行音樂演唱會的數目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35場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98場，及(ii)客戶對優質且更複雜效果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當中涉及流行音樂演唱會使用更多視像顯示設備)需求增加，使每場演出平均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74,2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05,000港元。

根據流行音樂演唱會的地理位置劃分，我們來自香港流行音樂演唱會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6.7百萬港元增加約80.6%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2.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每場演出平均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59,6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91,500港元。我們來自中國流行音樂演唱會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6.7百萬港元增加約47.0%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9.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承接的中國巡迴音樂演唱會增加。我們於中國參與的流行音樂演唱會數目增加與Frost & Sullivan得出的市場趨勢結論一致。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來自台灣流行音樂演唱會的收益為6.3百萬港元，乃由於對一名台灣藝人的演唱會巡演收取較高價格，同時客戶選擇保留相關視像顯示設備所致。

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穩定的其他現場活動收益，分別為6.8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我們承接的其他現場活動的數目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93場增長兩倍以上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35場。其他現場活動的每場演出平均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73,1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1,400港元，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就若干演出期間跨度較長(如海濱嘉年華為期65天)的活動的定價相對較低，此乃由於該等項目需要簡單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及較少的設備所致。

服務成本

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6.4百萬港元增加約39.4%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2.8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量增加所致，並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大致相符。

我們視像顯示設備的折舊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5.5百萬港元增加約22.5%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6.8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購買額外的視像顯示設備的10.0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4.5百萬港元增加約35.7%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6.1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薪金上漲及為應付我們的業務增長而額外聘請一名營運經理所致。

我們的設備及配件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0.7百萬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就一次於台灣舉辦的巡回音樂演唱會產生設備成本3.4百萬港元，原因是客戶選擇於巡回音樂演唱會結束後保留設備。

我們的分包費、運費及物流費以及設備租賃費用分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3.0百萬港元增加6.6%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2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9百萬港元增加16.6%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2百萬港元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0.8百萬港元增加13.2%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0.9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承接的流行音樂演唱會數目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0.4百萬港元增加約72.0%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8.0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38.9%升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44.0%。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得到整體改善主要是由於我們視像顯示設備的利用率上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44.8%升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59.4%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16,000港元減少約54.2%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5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向客戶提供的設備採購服務減少(導致手續費收入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0.4百萬港元減少約32.5%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0.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因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當時一名供應商提供0.5百萬港元的補償收入。

行政開支

我們的整體行政開支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為8.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為8.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各個成本組成部分中，我們經歷了以下主要波動：

- (i) 租金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8百萬港元，主要因為(a)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在上海租用一間公寓作為員工宿舍及(b)我們的香港辦公室及倉庫的租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
- (ii) 差旅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86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492,000港元，是由於楊先生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因業務發展而頻密出差至上海及台灣，對該兩個地區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業務增長帶來貢獻。
- (iii)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技術諮詢費為477,000港元，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為173,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技術諮詢費較高，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客戶要求較頻繁使用投影機投射多面向的表面以製作所需效果(作為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一部分)，且我們須聘用外聘技術員以必要的製圖技術操作媒體伺服器。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0.8百萬港元增加約27.3%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1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用於購買視像顯示設備的平均未償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0.5百萬港元增加約207.0%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1百萬港元增加約533.7%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6.9百萬港元，且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4.1%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7.0%。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純利率極低，主要是由於年內流行音樂演唱

財務資料

會的客戶基礎較小，所產生的收益有限，其經扣除折舊開支及其他固定性質經營費用後僅帶來很低純利額。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所用現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加上銀行借款撥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3百萬港元。我們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我們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維持充足的現金資源。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支付銀行借款時並未違約、在獲取信貸融資或提取款項時並未遇到困難，且未被要求提早償還銀行借款。

我們預期主要利用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於必要時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為我們的未來經營及擴充計劃撥款。

下表為截至所示日期止年度及截至所示日期止六個月的簡明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現金流量	7,971	17,131	9,842	4,28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871	13,078	6,152	11,5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645)	(10,558)	(11,272)	(20,2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321	(893)	3,271	21,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547	1,628	(1,849)	12,679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60	1,007	1,007	2,585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07	2,585	(848)	15,2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與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業務相關的收入，而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出則主要用於支付員工成本、分包費、運費及物流開支及租賃費用等經營成本。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1.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1.0百萬港元（已就4.9百萬港元的折舊費用等非現金項目進行調整）所致。我們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6.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上市開支應計費用所致。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3.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8.6百萬港元（已就包括折舊費用7.6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85,000港元在內的非現金項目進行調整）所致。我們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歸因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3.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a)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最後一季度採購的約1.9百萬港元設備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尚未結清；及(b)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就採購特定設備自一名客戶收取的墊款3.0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3.1百萬港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該等因素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就上文所述採購特定設備向供應商設置背對背按金而減少3.4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9.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1.6百萬港元（已就主要包括折舊費用6.1百萬港元及補償收入0.5百萬港元在內的非現金項目進行調整）所致。我們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入淨額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2.1百萬港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因就採購特定設備自一名客戶收取墊款而增加3.3百萬港元。該等因素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就上文所述採購特定設備設置背對背按金）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進款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以及保費退款及解除主要管理層保單所得投資收益，用作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銀行貸款。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以及向一名董事墊款。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0.3百萬港元，其中17.2百萬港元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及3.1百萬港元為向一名董事墊款。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0.6百萬港元，主要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12.2百萬港元，而部分由保費退款及解除主要管理層保單所得投資收益1.9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5.6百萬港元，其中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為10.3百萬港元及向一名董事墊款為5.3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股東貸款所得款項及一名董事墊款。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21.5百萬港元，主要與下列各項有關：(i)額外股東貸款14.7百萬港元；(ii)提取銀行借款10百萬港元；及(iii)部分由(a)償還銀行貸款2.7百萬港元；及(b)支付銀行貸款利息0.4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0.9百萬港元，主要與下列各項有關(i)償還銀行貸款6.8百萬港元；(ii)支付銀行貸款利息1.0百萬港元；及(iii)部分由(a)提取銀行借款6.4百萬港元；及(b)一名董事墊款0.7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6.3百萬港元，主要與下列各項有關(i)提取銀行借款10.2百萬港元；(ii)一名董事墊款0.4百萬港元；及(iii)部分由(a)償還銀行貸款3.4百萬港元；及(b)支付銀行貸款利息0.8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各自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詳情摘錄如下：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651	6,712	5,614	4,72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192	880	1,112	8,11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345	5,680	8,742	11,247
於保險合約投資	1,866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47	2,585	15,259	6,771
	<u>17,601</u>	<u>15,857</u>	<u>30,727</u>	<u>30,854</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541	—	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942	10,250	20,262	19,4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09	1,115	1,150	1,145
銀行借款	15,572	15,222	22,503	20,104
融資租賃承擔	274	306	273	251
應付稅項	1,069	1,302	1,302	1,972
	<u>33,907</u>	<u>28,195</u>	<u>45,496</u>	<u>42,898</u>
流動負債淨額	<u>(16,306)</u>	<u>(12,338)</u>	<u>(14,769)</u>	<u>(12,044)</u>
按要求償還非即期借款 (定義見下文)	10,598	9,762	15,463	13,356
經調整流動 (負債)／資產淨額 ^(附註)	<u>(5,708)</u>	<u>(2,576)</u>	<u>694</u>	<u>1,312</u>

附註：經調整流動(負債)／資產淨額指不包括按要求償還非即期借款(定義見下文)在內的流動負債淨額，以供說明之用，並非公認會計原則所界定的計量指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6.3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背景

過往，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反映我們為購買視像顯示設備(即非流動資產)撥款所用大額短期銀行借款(即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我們不時購買視像顯示設備以改善我們提供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分別添置11.2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32.3百萬港元的視像顯示設備。由於視像顯示設備能於未來一年以上產生收益，故其列作非流動資產。

我們結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有關非流動資產提供資金。我們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當中，大部分因按要求償還的條款而被分類為流動負債，這容許相關銀行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相關貸款協議中協定的預定還款日期。根據與相關銀行協定的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後償還並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款項總額（「**按要求償還非即期借款**」）分別為10.6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被要求提早償還銀行借款（包括但不限於按要求償還非即期借款）。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時並未嚴重違約或違反財務契諾。

經調整流動負債／資產淨額狀況

若不計入按要求償還非即期借款的上述結餘，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將分別為5.7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7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5.7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2.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經營所得溢利所致，反映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1百萬港元；(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約5.7百萬港元。

我們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錄得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0.7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相比，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1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1.5百萬港元及股東貸款所得款項14.7百萬港元，部分被應付設備款項流動部分增加約3.1百萬港元所抵銷；及(ii)銀行借款因籌備巡迴演唱會A而增加約7.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亦錄得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為1.3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相比，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7.0百萬港元；(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2.5百萬港元；(iii)銀行借款減少2.4百萬港元；(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0.8百萬港元(雖然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8.5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董事預期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會改善，乃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

- (i) 於上市後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償還於上市日期未償還銀行貸款9.9百萬港元後，我們的資產負債水平將會大幅降低及流動負債將會大幅減少；及
- (ii) 於上市後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結算就巡迴演唱會A的新視像顯示設備的應付款項約10.6百萬港元後，我們的流動負債將會進一步減少。

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大體能夠自業務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滿足各有關年度／期間設備採購的資本開支需求。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經調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經調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比率：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上半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871	13,078	11,507
加：上市開支	—	—	8,133
經調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調整經營所得現金」）	9,871	13,078	19,6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645)	(10,558)	(20,278)
扣除：向唯一董事墊款	5,345	350	3,062
經調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經調整投資所用現金」）	(10,300)	(10,208)	(17,216)
經調整經營所得現金與經調整			
投資所用現金比率	0.96	1.28	1.14

為確保上市後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充足性，除按季度編製財務預算及維持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限額的規定(如本節下文「市場風險定量及定性披露—流動資金風險」一段所述)

之外，董事建議實行設備採購年度上限。有關年度設備採購的最大金額應不超過上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倘本集團尋求採購設備而會導致超出有關年度的上述限額，審核委員會應審核及批准有關財務預算方可進行該採購。

作為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管理的一部分，我們亦開始制訂適當替代計劃，如(i)就購買新的視像顯示設備與設備供應商磋商分期付款；及(ii)安排設備租賃，以便取得收益的現金流入時間與向更設備供應商付款的現金流出時間更緊密匹配。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可用銀行融資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視像顯示設備、傢具及其他設備、租賃裝修以及汽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約為36.4百萬港元、39.8百萬港元及67.2百萬港元。本集團大部分固定資產為視像顯示設備，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佔本集團固定資產總值約97.6%、97.2%及98.9%。視像顯示設備主要包括LED顯示屏、投影機及視像控制單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增加約3.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新增視像顯示設備的10.0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與視像顯示設備有關的折舊費用6.8百萬港元所抵銷。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賬面值進一步增加約27.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新收購視像顯示設備32.3百萬港元，部分由有關視像顯示設備的折舊費用4.5百萬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就巡迴演唱會A的視像顯示設備支出23.3百萬港元，該等設備中，某些形狀不規則的LED顯示屏(成本為5.7百萬港元)乃為該巡迴演唱會特別指定。該等特別指定的LED顯示屏於巡迴演唱會期間(即3年)折舊，並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折舊。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與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有關的應收客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3.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6.7百萬港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結餘減少至5.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558	3,386	2,369
31至60天	843	1,220	595
61至90天	595	265	670
超過90天	655	1,841	1,980
總計	<u>3,651</u>	<u>6,712</u>	<u>5,614</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63.9	46.3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為特定期間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天數分別為365天及183天。

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30至90天的信用期。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63.9天、46.3天及42.5天，處於我們的信用期範圍內。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已100.0%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設備採購按金	3,040	778	—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墊款	765	—	—
向員工墊款	538	—	39
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	276	268	303
有關上市籌備專業費用的預付款項	—	—	462
其他	573	612	308
總計	5,192	1,658	1,112

設備採購按金指付予我們的視像顯示設備供應商的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就將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舉行的流行音樂演唱會向供應商採購視像顯示設備支付按金3.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亦已為該等音樂演唱會向客戶取得預收款項3.0百萬港元。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潘澤明先生，亦為法定代表)墊款及向員工墊款主要用於代表我們結清所產生的各類雜項經營開支。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應按要求償還。向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墊款及向員工墊款的所有款項已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結清。

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主要指香港辦公室的公用服務按金以及租賃我們辦公室、車間及倉庫的按金。

有關上市籌備專業費用的預付款項指就上市向若干專業服務提供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運費及物流開支的預付款項、員工宿舍及設備租賃的雜項預付款項。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應收／應付楊先生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為5.3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為0.5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均為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條款。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將於上市前以現金悉數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主要指設備應付款項、預收款項以及員工成本及專業開支的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設備應付款項	9,735	6,287	19,862
預收款項	3,000	—	2,716
專業服務費應付款項	—	—	4,439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3,207	3,963	3,766
總計	15,942	10,250	30,783

結餘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5.9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0.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向其中一名客戶預收款項3.0百萬港元，以按該客戶要求彌補我們的設備採購按金；及(ii)設備應付款項因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最後一季度購買設備約1.9百萬港元(該款項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尚未結清)而減少。

結餘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0.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30.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舉行的巡迴演唱會A購買設備的有關應付款項增加13.6百萬港元；(ii)就籌備該巡迴演唱會向客戶收取的墊款增加2.7百萬港元；(iii)上市開支應計費用4.4百萬港元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設備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519	—	6
31至60天	400	—	15,017
61至90天	—	—	32
超過90天	7,816	6,287	4,807
總計	9,735	6,287	19,862

財務資料

供應商就設備授出的信用期可能因相關合約條款各異。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90至180天的信用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設備應付款項總額約為19.9百萬港元，其中10.5百萬港元為非即期部分，而餘額9.4百萬港元為一年內應付的即期部份。在我們賬齡超過90天的設備即期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4.1百萬元(相等於約4.6百萬港元) (「相關應付款項」) 乃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向我們當時其中一名供應商購買LED顯示屏有關，當中部分顯示屏不達標。我們已多次書面要求相關供應商退回及更換有瑕疵產品，但並無收到回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我們分別自相關供應商收到兩份交款通知書，要求結清相關應付款項，即有瑕疵產品尚欠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透過中國法律顧問拒絕上述付款要求，但自此並無收到相關供應商的回應。董事認為，由於根據相關購買協議有瑕疵產品未達到質量要求，故我們對上述申索作出有力辯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訴訟及申索」。謹慎起見，有瑕疵產品已於二零一三年獲悉數減值，相關應付款項已於財務報表中悉數計提撥備。董事確認此次潛在申索不會對我們日後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未償付的設備即期應付款項中，已經償付約2.0百萬港元及21.3%。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項金額：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540	—	6	—
銀行借款	15,572	15,222	22,504	20,104
融資租賃承擔	274	306	273	25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09	1,115	1,150	1,145
	<u>16,895</u>	<u>16,643</u>	<u>23,933</u>	<u>21,50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410	350	310
股東貸款	—	—	13,886	14,141
	<u>—</u>	<u>410</u>	<u>14,236</u>	<u>14,451</u>
	<u>16,895</u>	<u>17,053</u>	<u>38,169</u>	<u>35,951</u>

銀行借款及透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取得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撥付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銀行貸款包括具有固定還款期的貸款及按要求償還的貸款。我們的銀行透支是對銀行融資的循環借貸。債項(不包括應付董事款項)均有抵押或有擔保。所有銀行借款及透支以港元計值。

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按4.2%至6.5%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按4.0%至7.7%年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按4.0%至7.3%年利率計息。銀行透支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按6.0%至7.3%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所載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融資總額為21.5百萬港元，其中20.1百萬港元已動用。所有該等融資均以楊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其中一項亦以楊先生擁有的物業作按揭。董事確認，(i)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9.9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償還；及(ii)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其餘借款提供的所有抵押及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並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取代。

融資租賃承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根據租購協議取得多輛汽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結餘分別為0.3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添置一輛汽車所致，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減少則是由於根據還款計劃償還本金。

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向當時唯一股東Next Vision發行本金額為14.7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貸款主要用於結算有關上市的開支。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股東確認其不會於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計一年內要求償還。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資本化發行」一段所披露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及將會於上市時資本化一筆約12.0百萬港元的有關股東貸款。我們的董事亦確認餘下結餘約2.7百萬港元將會於上市時償還。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於發行承兌票據時，我們將估計利息(即股東貸款的公平值與所收金額的差額) 0.8百萬港元計入資本儲備，因此，該股東貸款的賬面值為13.9百萬港元。其後，股東貸款的估計利息開支於全面收益表貸記，因此，該股東貸款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14.1百萬港元。

債項聲明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於上市後取得新銀行融資或續新現有銀行融資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嚴重拖欠支付銀行融資或違反財務契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受到與未償還債務有關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業務經營的任何契諾所規限。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上文「債項」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附註1)	38.9%	44.0%	48.1%
純利／(虧損)率 ^(附註2)	4.1%	17.0%	(9.6)% ^(附註10)
股本回報率 ^(附註3)	6.3%	28.4%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4)	2.0%	12.3%	不適用
流動比率 ^(附註5)	0.5倍	0.6倍	0.7倍
速動比率 ^(附註6)	0.5倍	0.6倍	0.7倍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7)	97.0%	69.8%	168.1%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附註8)	88.1%	59.2%	100.9%
利息覆蓋率 ^(附註9)	2.9倍	9.0倍	不適用

財務資料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益。
2. 純利／(虧損)率等於年內純利／(虧損)除以年內收益。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4.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
5.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年末流動負債。
6.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年末流動負債。
7.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總債務除以年末權益總額。總債務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即銀行借款及透支、股東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等於淨債務除以年末權益總額。淨債務包括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的總債務。
9. 利息覆蓋率等於年內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年內財務成本淨額。
10.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淨虧率9.6%，乃由於期內產生上市開支8.1百萬港元所致。倘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將為21.0%。

毛利／(虧損)率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8.9%、44.0%及48.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視像顯示設備的使用率提高所致。

純利率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4.1%及17.0%。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保持行政開支水平不變的同時因流行音樂演唱會客戶基礎擴大令毛利率改善及業務量增加。不計入非經常性上市開支8.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經調整溢利將為5.6百萬港元，及經調整純利率將為21.0%。

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6.3%及28.4%。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0%及12.3%。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純利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因期內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錄得虧損，因此導致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為負數。不計入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及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化基準將分別為49.1%及11.4%。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末並無存貨，故我們的流動比率等於速動比率。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錄得淨流動負債（雖然我們的財務狀況正在改善），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相應日期分別均為0.5倍、0.6倍及0.7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97.0%、69.8%及168.1%。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下降主要是由於盈利性業務令權益總額增加所致。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增股東貸款及銀行貸款分別14.7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所致。於股東貸款資本化及上市後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償還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後，我們的資產負債水平將會大幅下降。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分別為88.1%、59.2%及100.9%。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下降主要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盈利性業務令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及權益總額增加所致。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增股東貸款及銀行貸款分別14.7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為2.9倍及9.0倍。此項增加主要由於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5百萬港元增長290.5%或7.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9.7百萬港元。該比率不適用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原因為上市開支導致同期產生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視像顯示設備	11,214	10,020	32,268
傢俬及其他設備	134	132	38
租賃物業裝修	514	301	—
汽車	—	623	—
	<u>11,862</u>	<u>11,076</u>	<u>32,306</u>

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有以下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351	988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與向一名供應商購買視像顯示設備有關。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經營租賃付款指我們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工作室及倉庫應付租金。租期經磋商介乎兩年至六年，該等租賃下的租金一般按租期釐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811	1,609	1,404
一年後及不遲於五年	868	673	1,476
	<u>1,679</u>	<u>2,282</u>	<u>2,880</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我們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我們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潛在重大法律訴訟。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市場風險定量及定性披露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面對不同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令我們面臨將造成財務虧損的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來自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我們對客戶維持一套信貸政策，按業務活動給予不同信貸期。於達致各信貸期時，會按個別基準考慮客戶的財力及與其業務關係時長。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最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49.1%、52.6%及46.6%。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利率變動有關的風險，該項風險主要由於作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財務資源一部分的計息銀行借款所致。利率增長將增加本集團的借款成本，並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產生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並面臨多種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人民幣」）有關。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本集團實體功能性貨幣計值時產生。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49,340港元及272,065港元，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32,852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應付款項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財務資料附註—4.金融風險管理—4.1金融風險因素—(b)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我們無法償還到期的財務負債的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以及減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基於已訂約未貼現金流量的金融負債到期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d)。

我們認識到流動資金對業務持續進行的重要性，就此我們制訂了並將於上市後採取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管理措施，旨在使流動資產淨值（不包括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維持在超過8百萬港元的水平。有關措施詳情概述以下：

- 下列財務預算（「**財務預算**」）須按季度編製以供董事審閱及批准；
 - (1) 非流動資產的每月資本開支及下季度的相應融資途徑；
 - (2) 下季度的每月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及
 - (3) 於下季度結束時的預計資產負債表。
- 財務預算須以本集團於下季度結束時的流動資產淨值（不包括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超過8百萬港元（即相等於大概覆蓋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季度經營開支及銀行借款還款的金額）為前提編製。董事可能根據本集團的發展及宏觀經濟環境不時審閱及批准該限額的修正情況。

財務資料

- 倘我們的業務人員就購買非流動資產申請集資或安排融資超出上述財務預算內每月資本開支預算，財務部將：
- (1) 重新評估偏離上述財務預算對我們流動資金(即流動資產淨值及現金流量狀況)的整體影響；及
 - (2) 與業務人員制訂經修訂融資計劃，以致本集團於下季度結束時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將能夠超過8百萬港元限額。

經修訂計劃在執行前須提呈楊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羅宏澤先生進行審閱及批准。羅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於企業融資及企業重組專業擁有逾12年經驗。他曾為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對融資策略提出獨特見解及判斷。有關其背景、專業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息

我們並無事先釐定股息分派率，亦無任何股息政策。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其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金需求、整體財務狀況、未來前景等因素及董事會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我們未曾就我們的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上市開支

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4.5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2.4百萬港元及其他上市開支及費用(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約22.1百萬港元。在相關開支總額(即24.5百萬港元)中，7.4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資本化(即按從股本中扣減而入賬)，而餘下17.1百萬港元已或預計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上市開支中有關已提供服務的金額約8.1百萬港元已反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餘額約9.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後反映於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上市開支金額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最終金額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並視乎審核及變數與假設當時的變動予以調整。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i)通過增設2,97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00港元；及(ii)有關

財務資料

ITP (HK)應欠Next Vision本金額約14.7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及將會於上市時資本化一筆約12.0百萬港元的有關股東貸款。我們的董事亦確認餘下結餘約2.7百萬港元將會於上市時償還。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予我們股東的儲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本集團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而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規定的情況。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經營租賃承擔」及「債項」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或然事項。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提高我們在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及繼續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進行上市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上市可提升我們的資本基礎，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提升我們的財務狀況，並使我們得以落實本節所載的業務目標。此外，於創業板公開上市可使我們涉足資本市場，以便於未來進行企業融資，此將有助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提升競爭力。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3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開支後，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5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27.8%所得款項淨額(或約9.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乃用於撥付營運資金用途及購買設備)，該等貸款浮動年利率介乎相關貸款銀行所訂定最優惠利率減1%至加2%或固定年利率7.3%，到期日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約32.7%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1.6百萬港元)用於為上海的業務擴展購買額外LED顯示屏及視像控制單元。在11.6百萬港元中，約10.4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將分別用於購買額外LED顯示屏及視像控制單元；
- 約30.0%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0.6百萬港元)用於結清巡迴演唱會A的新視像顯示設備的應付款項，而其由我們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的合約向相關供應商分期支付。為免生疑，結清涉及的購買成本時間已於訂約方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故與巡迴演唱會A的長度無關；
- 約4.7%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7百萬港元)用於就擴大業務據點以為企業活動及展覽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招聘一名創作總監；及
- 餘下約4.8%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7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佔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 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償還銀行貸款 ^(附註)	9,847	—	—	—	—	9,847	27.8
收購視像顯示設備以擴展 我們在上海的業務	—	6,445	1,934	1,934	1,289	11,602	32.7
結算巡迴演唱會A的 新視像顯示設備 應付款項	426	2,558	2,557	2,557	2,558	10,656	30.0
為企業活動及展覽 招聘創作總監	—	195	520	402	535	1,652	4.7
營運資金	338	338	339	339	339	1,693	4.8
總計	10,611	9,536	5,350	5,232	4,721	35,450	100.0

附註：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所欠的全部銀行貸款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按計劃落實我們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倘除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的未來計劃需要額外融資，則差額將自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我們將致力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現下列重要事項，而該等事項的預計完成時間乃根據本節下文「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而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將受多項不明朗及不可預測的因素所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按照估計時間表完成以及未來計劃將全部完成。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於上海擴展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將購買的LED顯示屏及視像控制單元向各供應商詢價開始新的視像技術員職位的招聘程序	內部資源
增強我們提供企業活動及展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業務據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創作總監職位尋找潛在適當人才	內部資源
開發追蹤系統以加強我們的設備管理及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第三方軟件開發商就追蹤系統的設計進行討論	內部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於上海擴展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收購額外LED顯示屏及視像控制單元調配／招聘額外項目經理及視像技術員	上市所得款項約11.6百萬港元，其中約6.4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為首次付款支付，剩餘款項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分期支付 內部資源
增強我們提供企業活動及展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業務據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招聘創作總監分配或招聘額外視像技術員以支持提供企業活動及展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業務擴展	上市所得款項約1.7百萬港元，將用作支付創作總監於招聘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薪酬 內部資源
開發追蹤系統以加強我們的設備管理及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第三方軟件開發商為改善追蹤系統進行修訂與軟件開發商進行持續討論	內部資源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於上海擴展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香港辦事處分配有經驗的僱員留駐上海以向新僱傭的視像技術員提供培訓 	內部資源
增強我們提供企業活動及展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業務據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專門業務團隊開展銷售活動以識別新商機 由專門業務團隊為企業活動及展覽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內部資源
開發追蹤系統以加強我們的設備管理及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追蹤系統試運行及測試 修正測試中發現的任何缺陷 實施最終系統 	內部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於上海擴展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上海及其周邊地區的項目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為上海及其周邊地區的項目繼續識別新商機 	內部資源
增強我們提供企業活動及展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業務據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專門業務團隊開展銷售活動以識別新商機 為企業活動及展覽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內部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於上海擴展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上海及其周邊地區的項目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為上海及其周邊地區的項目繼續識別新商機 	內部資源
增強我們提供企業活動及展覽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業務據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專門業務團隊開展銷售活動以識別新商機 為企業活動及展覽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內部資源

基準及主要假設

董事於編製實施計劃時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a) 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將不會爆發傳染性疾病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天然災害，以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導致我們的財產或設施造成重大虧損、損失或損毀；
- (c) 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標準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d)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會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e)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完成；
- (f) 本集團有能力挽留主要管理層成員、僱員、客戶及供應商；
- (g)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h) 我們於業務目標期間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已計劃的資金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及
- (i) 本集團將能夠按大致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營運的相同方式繼續營運，且本集團將可在並無在任何方面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阻礙的情況下進行發展計劃。

香港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香港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方可作實及受其規限。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香港包銷協議所訂明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香港包銷商同意按香港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牽頭經辦人有權於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倘獨家牽頭經辦人獲悉：

- (i) 載於任何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為「相關文件」)之陳述在發表當時屬於或已成為不真實、不準確及有所誤導或在

包 銷

任何重大方面有所欺瞞，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載於相關文件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也非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若該事項於緊接本相關文件各自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立即或可能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已規定或將規定的任何責任(就各情況而言，任何包銷商一方者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保證人」)任何一方須根據其於香港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下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事項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的遭任何嚴重違反，或導致該等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批准或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保留有關批准；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獨家牽頭經辦人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提出呈請或頒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任何我們的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而有關損失或損害為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對於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營運或其他方面的狀況、妥為註冊成立或盈利、事務或前景、資產或負債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超越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範圍的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特定司法權區」)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運輸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ii) 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上述任何事項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交易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任何普遍的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於各情況下，在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暫停或在或對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在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或對股份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滙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國貨幣出現重大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該等風險落實；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保證人的訴訟或索償；或
- (ix)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列任何我們的董事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一名董事（以其身份）的行動，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包 銷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ii) 以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之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有關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股份發售的法律；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該補充或修訂文件已發出且獲得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批准則除外)；或
- (xvi)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

而各自於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獨家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踴躍程度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股份發售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列事項重大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諾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除根據股份發售以外，本公司將不會在未得聯交所同意下及除非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下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我們亦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承諾，及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各自承諾：

- (1) 除根據股份發售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及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配發、發行或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的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iii) 進行具有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使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生效，

在各情況下，不論(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將會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2) 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家其他成員公司不會訂立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公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使緊隨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3)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彼等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i)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我們的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由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我們的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彼等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附註訂明，控股股東可由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自由購買額外證券並出售由此購買的證券，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以維持證券有一個公開市場及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承諾：(i)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作為真誠商業貸款擔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相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則其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ii)倘其根據上文(i)分段質押或押記任何股份權益後獲悉承押人或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以不可撤回方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承諾，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的情況下：

- (i)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及相關）上市日期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名人或代其信託持有的受託人及其所控制公司（統稱為「受控實體」）不會：(a)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訂約或銷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直接或間接通過受控制實體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證券或有權收取有關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相關證券」）或對這些證券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任何相關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相關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c)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a)或(b)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交易；或(d)要

包 銷

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上文(a)、(b)、(c)或(d)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 (ii) 其將會及將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實體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其或註冊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實體銷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各自以不可撤回方式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他們於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i)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將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抵押或質押，則將立即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通知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等事宜；及(ii)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發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則將立即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通知有關指示。

控股股東根據上述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涉及十二個月期間的首六個月的承諾與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作出涉及首六個月期間的慣常承諾一致，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涉及十二個月期間的第二個六個月內不出售任何股份的承諾則屬額外及自願性質。

彌償保證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已同意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就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因(其中包括)其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的執行董事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惟倘有關損失最終經司法裁定為完全及直接因該獲彌償一方的重大過失、蓄意違約或欺詐而造成，則不會獲得彌償。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預期將與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按與上文所述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文所述的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包 銷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配售包銷商預期將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否則須由配售包銷商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80,000,000股配售股份。

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香港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而終止。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如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i)本公司及(ii)各控股股東將作出類似本節「承諾」所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將向配售包銷商作出承諾，於本節「承諾」所述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諾的類似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所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同意就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包括因若干申索或負債而導致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蒙受的損失。

費用、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4.0%作為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至於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向相關配售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有關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應佔的包銷佣金。獨家保薦人亦有權獲得按所有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1.0%計算的安排費用。根據發售價0.3港元，有關股份發售及上市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創業板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估計約為24.5百萬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訂明者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

保薦人及其獨立性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合規顧問協議

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上市日期後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發佈為止。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獨家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而獲支付的顧問、文件及安排費用；(ii)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獲支付的費用，獨家保薦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概無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獨家保薦人董事或僱員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可能由任何有關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而認購或購買)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獨家保薦人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本招股章程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根據本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香港公開發售20,00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
- 根據本節「配售」所述配售180,00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表示有興趣認購(如符合資格)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進行。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照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認購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00股發售股份的總股款約為3,030.23港元。

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intechproductions.com公佈。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獲受理：

(a) 上市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的架構

(b) 包銷協議

- (i) 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此乃要求(i)概無包銷協議按照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終止；及(ii)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包銷協議所載的其他條件全部獲達成，除非及倘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有關條件在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ntechproductions.com 刊登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所有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香港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5%。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一般業務涉及股票交易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其他定期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證券的證券及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適當情況下，分配可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i)15倍或以上但低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低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提供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60,000,000股股份、8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 (就情況(i)而言)、40% (就情況(ii)而言)及50% (就情況(iii)而言)。在該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將以獨家牽頭經辦人視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若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獨家牽頭經辦人有權按獨家牽頭經辦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配售。倘若配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牽頭經辦人可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應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要求)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酌情決定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位申請人亦將需要在其提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現有興趣認購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在配售下獲得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可被拒絕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100%以上的任何申請可被拒絕受理。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提出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0.3港元，另加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

股份發售的架構

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規限下，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下的發售股份90%，以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2.5%。

分配

配售將包括有選擇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計對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促銷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一般業務涉及股票交易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其他定期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證券的證券及企業實體。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板塊已投資的資產或權益資產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很可能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形成發售股份的分派基準，從而建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要求在配售下獲發售配售股份並同時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提供充足資料，以識別其在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相關申請，及確保從香港公開發售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並可自由轉讓。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股份買賣而言，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詳細了解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不可對配售股份提出申請或表示有興趣認購。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被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1933年證券法S規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及修改）（「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時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申請是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所需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及／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 在配售下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已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在線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包銷商名稱	地址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九龍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 中福商業大廈地下1-3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 一期地下G1及G2號舖
新界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35號 榮暉花園地下1、2、26及27號舖
	荃灣市街支行	荃灣荃灣街市街49-55號地下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通過以下方式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索取；或
- 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收款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ITP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 (b) 同意遵守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下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h)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任何一方所要求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i)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寄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未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未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應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和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 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細則規定的其他股東名冊，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和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原則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所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不少於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當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只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其**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a)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閣下未填妥此項資料，該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閣下還須支付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為每手10,000股發售股份支付3,030.23港元。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列有相關股份應付準確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和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ntechproduction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可全日24小時瀏覽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股份發售條件且股份發售並未另行終止，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後，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原因。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已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獲得或將會獲得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100%；或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退回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a)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的申請股款。

僅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股份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屆時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提供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閣下如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全部資料，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或出現特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關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c)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如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任何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回支票的地方領取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d) 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15. 股票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致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 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對編製財務資料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包含的下文第I及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的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6,429,417	39,783,517	67,151,247
按金	9	—	778,045	—
		<u>36,429,417</u>	<u>40,561,562</u>	<u>67,151,24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3,650,580	6,712,321	5,614,1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191,658	879,800	1,111,64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5	5,345,376	5,680,215	8,742,379
於保險合約投資	8	1,866,02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1,547,163	2,585,355	15,259,028
		<u>17,600,798</u>	<u>15,857,691</u>	<u>30,727,191</u>
資產總值		<u><u>54,030,215</u></u>	<u><u>56,419,253</u></u>	<u><u>97,878,438</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	—	—
儲備		<u>17,384,457</u>	<u>24,502,624</u>	<u>22,804,516</u>
		<u>17,384,457</u>	<u>24,502,624</u>	<u>22,804,516</u>
非控股權益		<u>36,719</u>	<u>(79,312)</u>	<u>(103,649)</u>
權益總額		<u><u>17,421,176</u></u>	<u><u>24,423,312</u></u>	<u><u>22,700,86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2,702,132	3,390,686	4,924,501
融資租賃承擔	12	—	410,000	350,000
其他應付款項	14	—	—	10,521,050
股東貸款	13	—	—	13,886,256
		<u>2,702,132</u>	<u>3,800,686</u>	<u>29,681,807</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0	540,389	—	5,6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	15,941,671	10,250,160	20,261,70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	509,478	1,115,397	1,150,246
銀行借款	11	15,572,428	15,222,312	22,503,598
融資租賃承擔	12	273,880	305,803	273,014
應付稅項		1,069,061	1,301,583	1,301,583
		<u>33,906,907</u>	<u>28,195,255</u>	<u>45,495,764</u>
負債總額		<u>36,609,039</u>	<u>31,995,941</u>	<u>75,177,57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4,030,215</u>	<u>56,419,253</u>	<u>97,878,438</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7	32,709,14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9	453,682
總資產		<u>33,162,831</u>
權益		
股本	16	—
儲備	17(b)	24,468,087
總權益		<u>24,468,087</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	4,187,63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	55,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4,452,109
總負債		<u>8,694,74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3,162,831</u>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計)	港元
收益	19	26,821,790	40,805,200	23,238,914	26,550,594
服務成本	22	(16,381,270)	(22,842,354)	(12,847,028)	(13,769,794)
毛利		10,440,520	17,962,846	10,391,886	12,780,800
其他收入	19	116,330	53,221	7,369	53,329
其他收益淨額	20	448,520	302,784	274,308	276,339
行政開支	22				
— 有關上市籌備的 專業服務費		—	—	—	(8,133,003)
— 其他		(8,533,830)	(8,667,142)	(4,365,454)	(5,575,413)
經營溢利／(虧損)		2,471,540	9,651,709	6,308,109	(597,948)
財務收入	21	273	523	291	245
財務成本	21	(839,510)	(1,069,213)	(539,983)	(423,717)
財務成本淨額	21	(839,237)	(1,068,690)	(539,692)	(423,47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1,632,303	8,583,019	5,768,417	(1,021,420)
所得稅開支	25	(539,041)	(1,654,959)	(1,099,341)	(1,533,815)
年／期內溢利／(虧損)		1,093,262	6,928,060	4,669,076	(2,555,235)
以下各項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1,219,220	7,058,939	4,781,446	(2,527,503)
— 非控股權益		(125,958)	(130,879)	(112,370)	(27,732)
		1,093,262	6,928,060	4,669,076	(2,555,23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4,784)	74,076	(21,338)	69,046
年／期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1,078,478	7,002,136	4,647,738	(2,486,189)
以下各項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1,206,066	7,118,167	4,757,707	(2,461,852)
— 非控股權益	28	(127,588)	(116,031)	(109,969)	(24,337)
		1,078,478	7,002,136	4,647,738	(2,486,189)
年／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的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26	1,219,220	7,058,939	4,781,446	(2,527,503)

附註：上文所呈列的每股盈利／(虧損)尚未考慮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股東決議案進行的建議資本化發行(附註34)，因為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16)	股本儲備 (附註17(a))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一日的結餘	—	10,000	24,722	16,143,669	16,178,391	164,307	16,342,698	
年內溢利／(虧損)	—	—	—	1,219,220	1,219,220	(125,958)	1,093,262	
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13,154)	—	(13,154)	(1,630)	(14,784)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13,154)	1,219,220	1,206,066	(127,588)	1,078,478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0,000	11,568	17,362,889	17,384,457	36,719	17,421,176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的結餘	—	10,000	11,568	17,362,889	17,384,457	36,719	17,421,176	
年內溢利／(虧損)	—	—	—	7,058,939	7,058,939	(130,879)	6,928,060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59,228	—	59,228	14,848	74,076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59,228	7,058,939	7,118,167	(116,031)	7,002,136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0,000	70,796	24,421,828	24,502,624	(79,312)	24,423,312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一日的結餘	—	10,000	70,796	24,421,828	24,502,624	(79,312)	24,423,312	
期內虧損	—	—	—	(2,527,503)	(2,527,503)	(27,732)	(2,555,235)	
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	—	65,651	—	65,651	3,395	69,046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65,651	(2,527,503)	(2,461,852)	(24,337)	(2,486,189)	
與擁有人的交易：								
— 股東貸款的公平值								
與所收取金額之間								
的差額(附註13)	—	763,744	—	—	763,744	—	763,7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三十日的結餘	—	773,744	136,447	21,894,325	22,804,516	(103,649)	22,700,867	
於二零一五年六								
月一日的結餘	—	10,000	11,568	17,362,889	17,384,457	36,719	17,421,176	
期內溢利／(虧損)	—	—	—	4,781,446	4,781,446	(112,370)	4,669,076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23,739)	—	(23,739)	2,401	(21,338)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23,739)	4,781,446	4,757,707	(109,969)	4,647,7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	10,000	(12,171)	22,144,335	22,142,164	(73,250)	22,068,9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計)	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溢利／(虧損)	2,471,540	9,651,709	6,308,109	(597,94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6,066,368	7,563,618	3,650,295	4,880,0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撇賬	—	46,927	—	—
於保險合約投資的收益..	(66,820)	(46,195)	(31,4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	(85,000)	(85,000)	—
補償收入	(500,000)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溢利	7,971,088	17,131,059	9,841,975	4,282,095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2,088,859	(3,069,038)	(3,653,100)	1,098,1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3,938,573)	3,440,967	2,639,211	(239,511)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	3,322,404	(3,690,687)	(2,542,058)	6,366,682
經營所得現金	9,443,778	13,812,301	6,286,028	11,507,444
香港利得稅退稅／ (已付香港利得稅)	427,201	(733,883)	(133,818)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870,979	13,078,418	6,152,210	11,507,44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73	523	291	245
向一名董事墊款	(5,345,376)	(349,879)	(3,077,999)	(3,062,16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付款(附註)	(10,299,686)	(12,205,641)	(8,279,530)	(17,216,203)
保險合約解約	—	1,912,216	—	—

附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計)	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85,000	85,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u>(15,644,789)</u>	<u>(10,557,781)</u>	<u>(11,272,238)</u>	<u>(20,278,12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240,622	6,400,000	5,000,000	10,0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404,456)	(6,750,116)	(1,432,871)	(2,718,714)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443,953	684,476	309,417	34,849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	—	—	14,650,000
償還融資租賃本金部分 ..	(119,577)	(158,077)	(65,289)	(92,789)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820,478)	(1,045,744)	(529,237)	(411,296)
融資租賃承擔的 融資費用	<u>(19,032)</u>	<u>(23,469)</u>	<u>(10,746)</u>	<u>(12,421)</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6,321,032</u>	<u>(892,930)</u>	<u>3,271,274</u>	<u>21,449,62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547,222	1,627,707	(1,848,754)	12,678,95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49,126)	(6,463)	(10,895)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459,552</u>	<u>1,006,774</u>	<u>1,006,774</u>	<u>2,585,355</u>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 <u>1,006,774</u>	<u>2,585,355</u>	<u>(848,443)</u>	<u>15,253,411</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屬非現金交易)收購為數6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亦收購為數23,31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結算6,991,688港元及餘額16,318,312港元將以38筆分期付款方式結算，直至二零二零年，此乃代表非現金交易。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公司資料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的演唱會及活動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財務資料按港元(「港元」)呈列。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業務由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Limited(「ITP (HK)」)及其附屬公司進行。ITP (HK)由楊浩廷先生(「楊先生」)、張育書先生(「張先生」)及UCP Co., Ltd.分別擁有75%、15%及10%。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上市」)，貴公司曾對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公司架構進行重組(「重組」)。為落實重組而採取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即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Next Vision Management Limited(「Next Vision」)，該公司由楊先生、張先生及UCP Co., Ltd.分別擁有75%、15%及10%。
- (b)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B.V.I.) Limited(「ITP (BVI)」)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貴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ITP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ITP (BVI)分別向楊先生、張先生及UCP收購ITP (HK)已發行股本的75%、15%及10%，代價分別為24,531,855港元、4,906,371港元及3,270,914港元，此乃經參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ITP (HK)的資產淨值釐

定。該代價通過按楊先生、張先生及UCP Co. Ltd.的指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分別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74股、15股及10股ITP (BVI)股份結算。於收購完成後，ITP (HK)成為ITP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於有關期間 所持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持有				
ITP (BVI) ^(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九日	100美元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ITP (HK) ^(附註i)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日	10,000港元	100%	為香港、澳門、中國 及台灣的演唱會及 活動提供視像顯示 解決方案服務
世紀天盛文化傳播 (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七月四日	人民幣3,500,000元	100%	為中國的演唱會及 活動提供視像顯示 解決方案服務
上海英特高舞台藝術 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在中國提供舞台設計 及設備安裝服務
深圳市世紀天盛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元	70%	在中國從事視像設備 與部件的進出口及 批發以及相關支持 服務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i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佳泰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由於該等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所在地並無法定要求，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刊發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2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業務已經並繼續透過楊先生管理及控制的公司進行。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業務。重組僅為業務重組，而管理層及控股股東並無變動。因重組而成立的貴集團被視為業務的延續且於重組前後由楊先生共同控制。

因此，貴公司綜合財務資料乃透過採用於所有呈列期間業務的賬面值或自貴集團內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就本報告而言以較後者為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或虧損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抵銷。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該等政策在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於保險合約的投資以現金退保價值列值者除外。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4,768,573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流動負債包括15,463,412港元的銀行借款，該等銀行借款應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但已歸類為流動負債，因為須遵守一項按要求償還條款。董事已計及可能合理預期可用的所有資料，及鑑於還款記錄良好及與銀行的關係，彼等認為所有銀行借款於自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將繼續可供貴集團動用及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協定還款計劃須予償還。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成功獲得來自一間銀行的額外融資10,000,000港元(須以60個月每月分期付款的方式償還，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為止)及長期股東貸款為數14,650,000港元(附註13)以增強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及將會於上市時資本化一筆約12.0百萬港元的有關股東貸款。董事亦確認餘下結餘約2.7百萬港元將會於上市時償還。

管理層已編製涵蓋自本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貴公司董事已審閱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且認為貴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負債。董事相信，貴集團會持續經營，因此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中披露。

(i)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善項目	年度改善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投資訂有三項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依據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決定。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以作出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值的變動，惟權益工具不得為作買賣用途而持有。倘權益工具乃為作買賣用途而持有，則其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訂有兩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該等公平

值變動會在損益內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則所有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隨後毋須將有關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調整至損益。至於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新模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其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型的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一個「三階段」方法，此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貸質素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貸質素變動於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則意味着，初始確認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時，必須以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為首日虧損，按攤銷成本於損益內確認。如屬貿易應收款項，則此首日損失將相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攤銷成本列賬，前者並無承受重大減值，而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該新訂準則取代先前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有關收益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5)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益，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特許權安排及主體對代理代價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貴集團已初步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並識別根據該新訂準則可能以不同方式列賬的主要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收益確認的時間及合約成本的會計處理，預期影響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貴集團為其辦事處及倉庫的承租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對有關租賃的當前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14。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經營租賃項下未來租賃付款總額為2,880,068港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且日後不再容許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外將若干租賃入賬。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

式確認，兩者均初步按目前於附註30(b)披露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的貼現現值列賬。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資產租賃獲豁免有關報告責任。因此，新準則將致使需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於損益內，租賃開支將以折舊及利息開支代替。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初步評估，管理層預期，採納上述其他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披露的變動除外)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下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 貴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有能力通過其對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自 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收支予以對銷。於資產確認的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損益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如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為權益交易，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相關已收購部份的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3.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中包括的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下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估值(有項目重新計量時)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引致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該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呈列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此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提供予最高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最高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決策的 貴公司執行董事。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的情況下，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當)。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其發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使用直線法將成本分配至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載列如下：

視像顯示設備	8年或於活動期內(如適當)
傢具及其他裝備	4年
汽車	3年
租賃裝修	於租期內

我們按八年可使用年期對視像顯示設備計提折舊，惟為某特定項目／活動定製者除外。此類設備按項目／活動持續期間計提折舊。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各期間結束日期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當)。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立即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6)。

出售事項的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計入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6 非金融資產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存在單獨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組。除商譽外，遭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期間結束日期就可能的減值撥回進行審閱。

3.7 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且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歸為流動資產，惟於或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以上才結算的金額則除外。此等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ii) 確認及計量

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買賣日期（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就所有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始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倘接收投資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已被轉讓及貴集團已實質上轉讓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金融資產將撤銷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3.8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報告。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貴集團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3.9 金融資產減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減值。僅當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資產後出現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能可靠估計的影響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方予以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下跌，例如與違約互相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資產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倘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則用於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貴集團可採用可觀察市價基於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下跌，而下跌在客觀上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3.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一般業務過程中所履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取，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銀行透支。

3.12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3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且金額已可靠估計時，貴集團將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約終止處罰及僱員終止付款。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透過對責任類別作整體考慮釐定。

儘管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或會很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比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隨時間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14 租賃

(i)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ii) 融資租賃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 貴集團大致上承受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財務支出間分配。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損益確認，以計算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之較短者折舊。

3.15 借款及借貸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確認。

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為止。在並無跡象顯示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有關費用會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所涉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結算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3.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 貴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期間結束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商譽的初步確認或因資產或負債於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期間結束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且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以有可能將未來應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額抵銷的限度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並有意按淨額結算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3.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有關新股份或購股權發行的增量成本於權益顯示為從所得款項中扣除（扣除稅項）。

3.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扣除折扣後列示。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該實體及 貴集團的各項活動已符合下文所述特定條件， 貴集團則確認收益。直到有關出售的所有意外開支均已結清，收益金額方會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 貴集團基於過往業績，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i) 來自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來自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於每次演出或項目活動執行後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iii)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設備租賃收入

設備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3.19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已就截至期間結束日期僱員所提供服務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養老金責任

貴集團參與多項全體有關僱員均可享受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一般透過向政府設立的計劃或受託人管理的基金供款作為資金來源。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養老金計劃，貴集團根據該計劃，按強制規定、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單獨實體供款。倘該基金未能持有足夠的資產以向全部僱員支付有關當前及過往期間僱員服務的福利，貴集團概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貴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3.20 於保險合約投資

貴集團取得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同時包含投資及保險成分。投資保險合約初步按所付保費金額確認，其後按各報告期末根據保險合約可變現金額(現金解約價值)入賬，而變動於損益確認。

4 金融風險管理

4.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對不同類型的金融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 貴集團金融風險。由於 貴集團的財務結構及目前營運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a) 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計息資產。 貴集團銀行結餘按並不重大的低利率賺取利息。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若干銀行借款使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倘該等貸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將分別增加／減少約77,862港元、76,112港元及112,518港元。

(b)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並面對多種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有關。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並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時產生。

董事認為，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對美元合理穩定，因此， 貴集團認為與美元有關的外匯風險較低且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49,340港元及272,065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32,852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應付款項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於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董事款項結餘。該等結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代表 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貴集團對客戶維持一套信貸政策，按業務活動給予不同信貸期。於達致各信貸期時，會按個別基準考慮客戶的財力及與其的業務關係時長。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其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在應對相關債務人方面的過往經驗而評估。根據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按金及應收款項並未超出所設定的限額，故董事認為已就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充足撥備。

貴集團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存放在獲得獨立評級及享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內。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故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因彼等未履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由於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存款主要存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且貴集團有大量交易對方應收款項，故並無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因該等金融機構及交易對方未履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透過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獲取資金。貴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來自機器及設備添置以及支付採購及經營開支。貴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股東貸款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董事認為就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董事監察銀行借款動用情況，以確保有效利用可用銀行融資及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根據期間結束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將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下表所披露的金額指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值。

	1年內/ 按要求償還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540,389	—	—	540,3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941,671	—	—	12,941,67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09,478	—	—	509,478
銀行借款(附註)	15,572,428	—	—	15,572,428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	315,435	—	—	315,435
	<u>29,879,401</u>	<u>—</u>	<u>—</u>	<u>29,879,401</u>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250,160	—	—	10,250,16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15,397	—	—	1,115,397
銀行借款(附註)	15,222,312	—	—	15,222,312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	348,690	135,000	326,250	809,940
	<u>26,936,559</u>	<u>135,000</u>	<u>326,250</u>	<u>27,397,80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銀行透支	5,617	—	—	5,6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8,257,058	5,128,612	6,060,188	29,445,85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50,246	—	—	1,150,246
銀行借款(附註)	22,503,598	—	—	22,503,598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	310,980	135,000	258,750	704,730
股東貸款(附註13)	—	14,650,000	—	14,650,000
	<u>42,227,499</u>	<u>19,913,612</u>	<u>6,318,938</u>	<u>68,460,049</u>

附註：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到期分析乃參考相關協議內所載的協定還款計劃並經計及按要求還款條文後予以披露。

倘並無計及按要求還款條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到期分析乃分析如下：

	1年內/ 按要求償還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5,782,967	5,012,961	6,392,328	17,188,256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6,373,775	5,377,815	5,637,594	17,389,1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8,321,941	6,625,499	10,757,663	25,705,103

4.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權益及借款總額。資本受管理以將股東回報最大化並維持資本基礎以使 貴集團能夠在市場上有效經營及持續進行未來業務發展。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債務按借款總額(包括財務狀況表列示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11、12及13)	15,846,308	15,938,115	37,012,86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0)	(1,006,774)	(2,585,355)	(15,253,411)
淨債務	14,839,534	13,352,760	21,759,457
權益總額	17,421,176	24,423,312	22,700,867
資本總額	32,260,710	37,776,072	44,460,324
資產負債比率	46%	35%	49%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以及虧損增加所致。

4.3 公平值估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減其減值撥備為有關項目的公平值的合理約數。用以披露的金融負債公平值透過按 貴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當時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予以估計。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為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按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具有使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較過往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短時增加折舊費用。其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審閱會使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法需要使用判決及預測。釐定資產減值須運用管理人員判斷，尤其為釐定：(i)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數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數額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的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管理人員所挑選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影響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損益中扣除減值開支。

(c)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釐定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釐定，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期間結束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d) 即期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的估計確認負債或預計的稅務審計事宜。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很可能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可予動用，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虧損。倘預期與原先的估計不同，有關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費的確認造成影響。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議並用於制訂策略性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有關報告根據與本財務資料相同的基準編製。

貴公司執行董事已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由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故執行董事主要從單一業務角度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的收益來自以下地區市場：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計)	港元
香港	15,549,350	20,596,938	9,708,544	11,539,393
中國	7,102,440	10,668,312	5,665,420	14,021,201
台灣	845,000	6,274,950	6,274,950	330,000
澳門	3,249,000	3,250,000	1,575,000	510,000
其他	76,000	15,000	15,000	150,000
	<u>26,821,790</u>	<u>40,805,200</u>	<u>23,238,914</u>	<u>26,550,594</u>

就地區而言，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均按資產所在位置分配。 貴集團總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的位置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			
香港	52,150,945	53,767,174	95,590,485
中國	1,879,270	2,652,079	2,287,953
	<u>54,030,215</u>	<u>56,419,253</u>	<u>97,878,438</u>
非流動資產：			
香港	35,416,917	38,444,906	65,339,317
中國	1,012,500	2,116,656	1,811,930
	<u>36,429,417</u>	<u>40,561,562</u>	<u>67,151,247</u>

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客戶 I	12,809,050	15,011,750	4,441,250
客戶 II (附註)	3,581,000	4,888,850	736,000
客戶 III (附註)	3,188,000	1,465,000	3,050,000
客戶 IV (附註)	506,250	4,836,250	5,030,000
客戶 V	—	6,274,950	—
客戶 VI	—	—	6,484,860
	<u>20,084,300</u>	<u>32,476,800</u>	<u>19,742,110</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IV的收益不超過總收益的10%。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III的收益不超過總收益的1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II的收益不超過總收益的10%。上文所示金額僅供比較。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視像顯示設備	傢具及其他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62,592,369	755,383	559,887	326,000	64,233,639
添置	11,214,204	134,178	—	513,500	11,861,882
匯兌差額	6,300	—	—	—	6,30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73,812,873	889,561	559,887	839,500	76,101,821
添置	10,019,557	132,468	623,360	300,750	11,076,135
出售	—	—	(228,000)	—	(228,000)
撇賬	(85,000)	—	—	—	(85,000)
匯兌差額	(133,987)	(822)	—	(4,521)	(139,33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83,613,443	1,021,207	955,247	1,135,729	86,725,626
添置	32,267,914	37,911	—	—	32,305,825
匯兌差額	(69,765)	(428)	—	(2,355)	(72,5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15,811,592	1,058,690	955,247	1,133,374	118,958,90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73,812,873	889,561	559,887	839,500	76,101,821
添置	7,753,141	132,468	623,360	232,000	8,740,969
出售	—	—	(228,000)	—	(228,000)
匯兌差額	(44,750)	(500)	—	—	(45,2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81,521,264	1,021,529	955,247	1,071,500	84,569,5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32,731,927	493,516	229,300	151,083	33,605,826
年內支出	5,522,871	169,689	132,496	241,312	6,066,368
匯兌差額	210	—	—	—	21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38,255,008	663,205	361,796	392,395	39,672,404
年內支出	6,766,951	159,610	247,820	389,237	7,563,618
出售	—	—	(228,000)	—	(228,000)
撇賬	(38,073)	—	—	—	(38,073)
匯兌差額	(27,092)	(152)	—	(596)	(27,84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44,956,794	822,663	381,616	781,036	46,942,109
期內支出	4,479,087	46,242	158,541	196,173	4,880,043
匯兌差額	(14,106)	(79)	—	(311)	(14,4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49,421,775	868,826	540,157	976,898	51,807,65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38,255,008	663,205	361,796	392,395	39,672,404
期內支出	3,290,996	76,228	89,279	193,792	3,650,295
出售	—	—	(228,000)	—	(228,000)
匯兌差額	(11,690)	—	—	—	(11,6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41,534,314	739,433	223,075	586,187	43,083,00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35,557,865	226,356	198,091	447,105	36,429,417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38,656,649	198,544	573,631	354,693	39,783,5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66,389,817	189,864	415,090	156,476	67,151,2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39,986,950	282,096	732,172	485,313	41,486,531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租購合約持有的汽車的賬面值分別為198,091港元、573,631港元及415,090港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計)	港元
服務成本	5,522,871	6,766,951	3,290,996	4,479,087
行政開支	543,497	796,667	359,299	400,956
年／期內折舊費用	<u>6,066,368</u>	<u>7,563,618</u>	<u>3,650,295</u>	<u>4,880,043</u>

8 於保險合約投資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年／期初	1,799,201	1,866,021	—
於保險合約投資收益(附註20)	66,820	46,195	—
	1,866,021	1,912,216	—
保險合約解約	—	(1,912,216)	—
於年／期末	<u>1,866,021</u>	<u>—</u>	<u>—</u>

於保險合約投資指主要管理層人壽保單(「保單」)。貴集團為保單的受益人。保單抵押予銀行，作為貴集團獲授的若干融資的抵押品。於保險合約投資價值變動於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入賬。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解除該合約。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50,580	6,712,321	5,614,143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墊款	764,534	—	—
購買設備按金	3,040,000	778,045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87,124	879,800	1,111,641
	8,842,238	8,370,166	6,725,784
減：非即期部分	—	(778,045)	—
即期部分	<u>8,842,238</u>	<u>7,592,121</u>	<u>6,725,784</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有關籌備上市的專業服務費的預付款項	—	—	453,68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專業服務費的預付款項及向員工墊款。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期間結束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在交貨時或提供服務後約30至90天的信用期內以現金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0至30天	1,558,180	3,385,746	2,369,143
31至60天	843,000	1,219,983	595,000
61至90天	595,000	265,000	670,000
超過90天	654,400	1,841,592	1,980,000
	<u>3,650,580</u>	<u>6,712,321</u>	<u>5,614,143</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為654,000港元、1,841,592港元及1,98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無減值。這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負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質素參考過往交易對方的拖欠負款比率而進行評估。現有的交易對方過往並無嚴重拖欠負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因其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人民幣	2,250,040	969,048	400,891
港元	3,552,198	7,250,183	6,324,893
美元	3,040,000	150,935	—
	<u>8,842,238</u>	<u>8,370,166</u>	<u>6,725,784</u>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547,163</u>	<u>2,585,355</u>	<u>15,259,028</u>
最大信貸風險	<u>1,547,163</u>	<u>2,578,248</u>	<u>15,259,028</u>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收入。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47,163	2,585,355	15,259,028
銀行透支	(540,389)	—	(5,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06,774</u>	<u>2,585,355</u>	<u>15,253,41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體以港元計值。

11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須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29)：			
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分類為			
流動負債的結餘	4,974,387	5,460,547	7,040,186
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的結餘	10,598,041	9,761,765	15,463,412
	<u>15,572,428</u>	<u>15,222,312</u>	<u>22,503,598</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銀行貸款分別按介於4.2%至6.5%、4.0%至7.7%及4.0%至7.3%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限償還(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忽略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1年內	4,974,387	5,460,547	7,040,186
1至2年	4,488,079	4,769,302	5,716,607
2至5年	6,109,962	4,992,463	9,746,805
.....	<u>15,572,428</u>	<u>15,222,312</u>	<u>22,503,598</u>

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12 融資租賃承擔

經考慮按要求償還條款，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不遲於一年	315,435	348,690	310,980
一年後及不遲於五年	—	461,250	393,750
	<u>315,435</u>	<u>809,940</u>	<u>704,730</u>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費用	(41,555)	(94,137)	(81,716)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273,880</u>	<u>715,803</u>	<u>623,014</u>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不遲於一年	273,880	305,803	273,014
一年後及不遲於五年	—	410,000	350,000
	<u>273,880</u>	<u>715,803</u>	<u>623,014</u>

該等融資租賃承擔由 貴集團的汽車作擔保。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租期分別為4.5年、5年及4.5年。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均按固定還款基準作出且並無或然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值。

13 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股東貸款	—	—	13,886,2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向其股東發行本金額為14,650,000港元的本票。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且股東確認其不會於發行本票日期起計一年內要求還款。於發行日期， 貴集團向資本儲備貸出餘額763,744港元，即股東貸款公平值與已收款項之間的差額。有關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的股東貸款變動，亦請參閱附註34。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設備應付款項	9,734,904	6,286,744	19,861,601
預收款項	3,000,000	—	2,716,033
專業服務費應付款項	—	—	4,439,109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3,206,767	3,963,416	3,766,013
	<u>15,941,671</u>	<u>10,250,160</u>	<u>30,782,756</u>
減：非即期部分	—	—	(10,521,050)
即期部分	<u>15,941,671</u>	<u>10,250,160</u>	<u>20,261,706</u>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專業服務費應付款項	4,439,109
其他應計費用	13,000
	<u>4,452,109</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以3,000,000美元（相當於23,310,000港元）購買若干視像顯示設備。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清結餘900,000美元（相當於6,991,688港元），餘下結餘2,100,000美元（相當於16,318,312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前分38期償還。此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設備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0至30天	1,519,000	—	6,000
31至60天	400,000	—	15,016,457
61至90天	—	—	32,260
超過90天	7,815,904	6,286,744	4,806,884
	<u>9,734,904</u>	<u>6,286,744</u>	<u>19,861,601</u>

貴集團設備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人民幣	8,264,939	5,979,408	4,651,840
港元	8,034	8,034	87,280
美元	1,461,931	299,302	15,122,481
	<u>9,734,904</u>	<u>6,286,744</u>	<u>19,861,601</u>

所有短期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賬面值由於期限短而與公平值相若。

15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最高 未償還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最高 未償還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最高 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u>5,345,376</u>	<u>8,263,499</u>	<u>8,838,919</u>	<u>5,345,376</u>	<u>5,680,215</u>	<u>8,742,379</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509,478)</u>	<u>(1,115,397)</u>	<u>(1,150,246)</u>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55,000)</u>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u>(4,187,635)</u>

與董事楊先生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且以港元計值。該等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	0.01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一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予Next Vision。

17 合併資本及儲備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而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就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儲備主要指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本總額（經對銷公司間投資成本後）。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儲備變動主要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股東貸款公平值與已收款項之間的差額（如附註13所述）。

(b) 儲備變動－ 貴公司

	資本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	—	(8,241,054)	(8,241,054)
根據重組投資於ITP (BVI) (附註1.2)	32,709,141	—	32,709,1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32,709,141	(8,241,054)	24,468,087

18 遞延稅項

當存在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以及當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淨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結算	2,013,597	2,195,013	4,234,797
— 於12個月內結算	688,535	1,195,673	689,704
	<u>2,702,132</u>	<u>3,390,686</u>	<u>4,924,501</u>

遞延稅項的變動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年／期初	2,163,091	2,702,132	3,390,686
自損益扣除(附註25)	539,041	688,554	1,533,815
年／期末	<u>2,702,132</u>	<u>3,390,686</u>	<u>4,924,501</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前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年／期初	—	300,041	—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300,041	(300,041)	1,418,007
年／期末	<u>300,041</u>	<u>—</u>	<u>1,418,007</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1,740,743港元、3,396,363港元及5,355,351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遞延稅項負債－加速稅項折舊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年／期初	2,163,091	3,002,173	3,390,686
自損益扣除	839,082	388,513	2,951,822
年／期末	<u>3,002,173</u>	<u>3,390,686</u>	<u>6,342,508</u>

19 收益及其他收入

(i) 收益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計)	港元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收益	24,235,032	38,678,553	23,096,027	26,437,594
設備租賃收入	2,586,758	2,126,647	142,887	113,000
	<u>26,821,790</u>	<u>40,805,200</u>	<u>23,238,914</u>	<u>26,550,594</u>

(ii) 其他收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計)	港元
手續費	103,792	32,618	7,369	53,329
其他	12,538	20,603	—	—
	<u>116,330</u>	<u>53,221</u>	<u>7,369</u>	<u>53,329</u>

20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計)	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8,300)	218,516	157,879	276,3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	—	85,000	85,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賬.....	—	(46,927)	—	—
投資保險合約的收益.....	66,820	46,195	31,429	—
補償收入(附註).....	500,000	—	—	—
	<u>448,520</u>	<u>302,784</u>	<u>274,308</u>	<u>276,339</u>

附註：有關金額指當時一名供應商在未經 貴集團許可的情況下向一名競爭對手洩露由 貴集團制定的有關若干視像顯示設備的應用解決方案而給予的補償。

21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計)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3	523	291	245
銀行借款利息.....	(820,478)	(1,045,744)	(529,237)	(411,296)
銀行融資租賃承擔的 融資費用.....	(19,032)	(23,469)	(10,746)	(12,421)
	<u>(839,510)</u>	<u>(1,069,213)</u>	<u>(539,983)</u>	<u>(423,717)</u>
	<u>(839,237)</u>	<u>(1,068,690)</u>	<u>(539,692)</u>	<u>(423,472)</u>

22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計)	港元
核數師薪酬	150,000	300,000	150,000	500,000
諮詢及技術費	477,000	173,400	61,900	364,000
設備及配件成本	692,758	3,692,517	3,408,551	508,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7)	6,066,368	7,563,618	3,650,295	4,880,04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3)	6,344,416	7,977,064	3,656,653	5,015,906
設備租賃費	833,281	943,032	719,000	212,114
運費及物流費	1,903,956	2,220,037	1,133,707	1,514,197
法律及專業費用	555,680	196,580	114,475	121,500
分包費	2,956,988	3,152,930	1,558,000	3,325,413
差旅費	868,335	492,235	295,871	309,928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398,485	1,813,062	945,988	911,602
有關籌備上市的專業服務費	—	—	—	8,133,003
其他	2,667,833	2,985,021	1,518,042	1,681,731
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24,915,100</u>	<u>31,509,496</u>	<u>17,212,482</u>	<u>27,478,210</u>

23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計)	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不包括董事酬金)	4,656,493	6,283,505	2,944,001	3,708,540
董事酬金(附註24)	1,442,000	1,018,000	509,000	552,450
退休金費用—向界定 供款計劃供款(附註)	245,923	675,559	203,652	754,916
	<u>6,344,416</u>	<u>7,977,064</u>	<u>3,656,653</u>	<u>5,015,906</u>

附註：

貴集團已安排其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項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Limited(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月向該計劃供款，而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供款金額一般為僱員收入的5%。各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超出上限的供款屬自願供款。除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根據中國規例及法規的規定，貴集團就其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在中國，僱員最多按其基本薪金的8%作出供款，而貴集團則按有關薪金的約17%至22%作出供款。除該等供款

外，貴集團並無其他有關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負責承擔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作為僱主分別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245,923港元、675,559港元、203,652港元及754,916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概無遭沒收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應分別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345,341港元、647,551港元、406,124港元及742,298港元。

2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其他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養老金費用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楊先生(行政總裁)	—	1,000,000	424,000	18,000	1,442,000
	—	1,000,000	424,000	18,000	1,442,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其他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養老金費用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楊先生(行政總裁)	—	1,000,000	—	18,000	1,018,000
	—	1,000,000	—	18,000	1,018,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姓名	袍金	薪金、其他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養老金費用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楊先生(行政總裁)	—	500,000	—	9,000	509,000
譚震宇先生(附註1)	—	32,400	—	1,050	33,450
非執行董事：					
羅宏澤先生(附註1)	10,000	—	—	—	10,000
	<u>10,000</u>	<u>532,400</u>	<u>—</u>	<u>10,050</u>	<u>552,45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姓名	袍金	薪金、其他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養老金費用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楊先生(行政總裁)	—	500,000	—	9,000	509,000
	<u>—</u>	<u>500,000</u>	<u>—</u>	<u>9,000</u>	<u>509,000</u>

附註1：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除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概無以董事、有關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上表所示薪酬指該董事於有關期間作為 貴集團管理層而已收及應收 貴集團的薪酬。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1名、1名及2名董事。於有關期間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計)	港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2,925,350	3,303,994	1,495,500	1,363,000
退休金費用一向界定 供款計劃供款	82,250	86,300	43,894	45,000
	<u>3,007,600</u>	<u>3,390,294</u>	<u>1,539,394</u>	<u>1,408,000</u>

酬金介於如下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5	5
1,000,001港元 至1,500,000港元	1	1	—	—
	<u>5</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其他成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加入貴集團後、離開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貴集團的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計)	港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2,339,539	2,354,728	1,109,470	1,295,139
退休金費用一向界定 供款計劃供款	48,716	67,977	30,094	123,694
	<u>2,388,255</u>	<u>2,422,705</u>	<u>1,139,564</u>	<u>1,418,833</u>

2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的適用稅率，根據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自損益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計)	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966,405	—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相關 的遞延所得稅(附註18)	539,041	688,554	1,099,341	1,533,815
	<u>539,041</u>	<u>1,654,959</u>	<u>1,099,341</u>	<u>1,533,815</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有別於利用香港稅率計算所得理論金額，如下所示：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計)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32,303	8,583,019	5,768,417	(1,021,420)
按稅率16.5%計算	269,330	1,416,198	951,789	(168,534)
不同國家的不同稅率影響	(56,711)	(157,493)	(50,913)	(140,884)
毋須繳稅收入	(11,070)	(53,973)	(36,119)	(29,205)
不可扣稅開支	170,934	36,322	16,721	1,382,691
未確認稅項虧損	171,745	413,905	217,863	489,747
其他	(5,187)	—	—	—
稅項費用	<u>539,041</u>	<u>1,654,959</u>	<u>1,099,341</u>	<u>1,533,815</u>

2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有關期間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該等年度／期間各自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 貴公司一股份已視作猶如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以來其已獲發行。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計)	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1,219,220	7,058,939	4,781,446	(2,527,50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	1	1	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219,220	7,058,939	4,781,446	(2,527,503)

由於於有關期間並無發行在外已攤薄潛在普通股，故已攤薄每股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並無計及附註34所述建議資本化發行。

27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投資ITP (BVI)	32,709,149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2。

28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全面收入／(虧損)總額分別 包括虧損127,588港元、116,031港元、109,969港元及24,337港元，其歸屬於深圳市世紀天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世紀天盛科技」)的兩名個人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世紀天盛科技主要產生營運開支約417,608港元、444,137港元、458,427港元及165,254港元，且並無對 貴集團收益、總資產及總負債作出任何重大貢獻。

29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合共有銀行融資約16,113,000港元、15,822,000港元及23,898,000港元，其中約16,113,000港元、15,222,000港元及22,509,000港元已獲動用。貴集團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貴公司董事楊先生簽立的無限個人擔保；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營運資金貸款發出的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上限為7,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上限為6,500,000港元；
- (iii)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金額為3,840,000港元；及
- (iv) 董事楊先生的個人物業。

上市後，在償還部分借款後，楊先生、張先生、UCP Co., Ltd.及Next Vision及其緊密聯繫人就貴集團餘下借款提供的所有抵押及擔保將獲解除並由公司擔保取代。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金支出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0,511	988,130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合共具有如下與辦公室有關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不遲於一年	810,816	1,609,004	1,403,608
一年後及不遲於五年	868,464	673,494	1,476,460
	<u>1,679,280</u>	<u>2,282,498</u>	<u>2,880,068</u>

31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視為有關聯。倘雙方受共同控制，亦視為有關聯。

於整個有關期間，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最終控制個人為楊先生。

除本財務資料附註13、15、23、24及29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3,650,5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1,14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345,3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47,163
總計	<u>12,654,265</u>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6,712,3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5,93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680,2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85,355
總計	<u>15,703,82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貿易應收款項	5,614,14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7,00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8,742,3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59,028
總計	<u>30,042,551</u>

貴集團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其他金融負債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540,389
其他應付款項	12,941,67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09,478
銀行借款	15,572,428
融資租賃承擔	273,880
總計	<u>29,837,846</u>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5,222,312
其他應付款項	10,250,16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15,397
融資租賃承擔	715,803
總計	<u>27,303,67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銀行透支	5,617
銀行借款	22,503,598
其他應付款項	28,066,7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50,246
融資租賃承擔	623,014
股東貸款	13,886,256
總計	<u>66,235,454</u>

貴公司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其他金融負債
	港元
財務狀況表所列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4,187,63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5,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52,109
總計	<u>8,694,744</u>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34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貴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i) 貴公司的獲授權股本藉增設額外2,970,000,000股股份由3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及(ii)有關ITP (HK)應欠Next Vision本金額約14.7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董事獲授權及將會於上市時資本化一筆約12.0百萬港元的有關股東貸款。董事亦確認餘下結餘約2.7百萬港元將會於上市時償還。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後至截至本報告日期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亦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接獲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僅作說明之用而載入本招股章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 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估計 香港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30港元計算	22,804,516	43,583,773	66,388,289	0.0830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22,804,516港元計算。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後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計算(不包括於我們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上市開支8,133,003港元)，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達致，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藉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無形資產淨值並無就股東貸款11,999,999.98港元於上市後資本化的影響作出調整。倘計及股東貸款資本化，按發售價0.30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應為0.0980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鑑證報告**

致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建議於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第II-2頁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建議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而於當日已刊發會計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本所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該建議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為充分、適當的，並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應擁有並且能夠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作為當事人、代理人、包銷商或其他身份)隨時或不時可予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訂明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獲有條件採納。下文載列細則中若干條文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每次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

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各持有人均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為該等股份附上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分為面值較大綱所釐訂者低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更改其股本計值貨幣；及(h)按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轉讓股份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

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就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而言，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股份登記處辦理；股東總冊的股份則須於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彼亦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適當蓋印（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以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作贖回時，倘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買股份，則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而依據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董事會可一次性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關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0厘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仍有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尚未繳付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須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並不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計算的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由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

任。任何由此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及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將告退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或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不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書經已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寄發，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最短期最少為七日。

並無規定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席退任」的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職位在以下情況下將空出：

(aa) 辭任；

(bb) 身故；

(cc) 經裁定其精神失常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dd) 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藉法律的實施而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 (h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轉授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附帶或獲賦予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當認股權證以不記名形式發行，將不就遺失該等認股權證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遭損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有關證書收取相關彌償。

在開曼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

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倘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且如無制定該項規定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應有權就其所提供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釐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為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則按比例支付酬金。董事亦應有權獲償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以本公司資金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根據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以何種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如上所述參與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自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其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押後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進行。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的通告中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在股東大會（須及時發出通告）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股份就該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受委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或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於各情況下，由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 (A) 最少兩位股東；
- (B)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

每位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作此用途的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獲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被視為普通事項的若干常規事項除外。

(v)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兩股或以上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及彼作為受委代表的有關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及彼作為受委代表的有關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本公司全部貨品買賣)，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開曼公司法准許或管轄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概述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概述財務報表。概述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概述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將予支付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應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釐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其所持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股息或其他款項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配，以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財產）分發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為由此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倘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載列如下，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轉入名為「股份溢價賬」賬戶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將以繳足紅股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開支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有關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買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須經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方式及條款。除非股份為繳足，否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其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買其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該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預期董事將會履行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達致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行使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要求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及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和公平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如屬自動清盤，

則公司有責任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屬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及分配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由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交易將不能對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股份不少於90%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股東按照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的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於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楊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營業務。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一股發行人股份獲轉讓予Next Vision。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藉增設額外2,970,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2,200,000,000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除上述者及本附錄下文「3.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當時唯一股東議決：

- (a) 藉增設額外2,9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各自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時生效），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待（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A)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B)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內的條款或另行終止：
 - (i) 根據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將予刊發的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該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對落實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
 - (iii) 於上文所載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授權董事將ITP (HK)欠負Next Vision的款項11,999,999.98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利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599,999,999股股份（向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盡量接近（不涉及零碎股）其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的比例或按該等股東的指示配發及發行）的股款，並因此授權任何董事使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資本化事項及分派事項生效，而據此，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惟未發行股份不可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股份數目(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c)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即時取代且不接納本公司的當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 (d) 待股份獲准納入並於創業板上市後及自該時起，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以自上市日期起取代且不接納本公司的當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e) 授權並指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於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各自生效後再進行印刷，並於開曼群島及香港進行一切必要存檔；
- (f) 因此批准及確認(i)委任楊先生為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ii)委任譚震宇先生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iii)重新委派楊先生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iv)委任羅宏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及(v)分別委任李啟承先生、馬時俊先生及羅麗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且被視為因該等決議案獲重選，並授權董事釐訂彼等的酬金以及就及因該等委任作出一切有關事宜、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立(以蓋章方式(倘適當))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惟不限於簽立相關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提述。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的變動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購回股份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建議證券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藉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隨時購回數目不多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資金必須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有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時建議，任何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資本及(倘於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資本撥付。

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對董事認為當時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前期間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的權益水

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時收購守則下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後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80,000,000股(即基於前述假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3.3%。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公眾持股量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下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楊先生(作為轉讓人)與ITP(BVI)(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轉讓及買賣票據文據，內容關於ITP(HK)以24,531,855.38港元的代價將7,500股普通股由楊先生轉讓予ITP(BVI)，有關代價由ITP(BVI)按楊先生的指令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4股ITP(BVI)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的方式清償；
- (b) 張先生(作為轉讓人)與ITP(BVI)(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轉讓及買賣票據文據，內容關於ITP(HK)以4,906,371.08港元的代價將1,500股普通股由張先生轉讓予ITP(BVI)，有關代價由ITP(BVI)按張先生的指令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5股ITP(BVI)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的方式清償；
- (c) UCP(作為轉讓人)與ITP(BVI)(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轉讓及買賣票據文據，內容關於ITP(HK)以3,270,914.05港元的代價將1,000


股普通股由UCP轉讓予ITP (BVI)，有關代價由ITP (BVI)按UCP的指令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股ITP (BVI)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的方式清償；

- (d) 彌償保證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及
- (f)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03916378	11、37、 41、42	ITP (HK)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MAGICFOLD	13528687	9	世紀天盛 科技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申請人：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狀況
	303916369	11、37、41、42	ITP (HK)	香港	檢查—發出 首份檢查報告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組織：

域名	註冊組織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intechproductions.com	ITP (HK)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C. 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600,000,000(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楊先生實益擁有Next Vision 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Next Vi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楊先生	Next Vision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00(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Next Vision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的75%，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並應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獲付酬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財務資料附註—24.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視乎彼等各自委任函的其他條款而定)。我們擬分別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支付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將不多於1.5百萬港元。

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及緊隨其後，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及／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將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前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Next Vision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L)	100%	600,000,000(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楊先生實益擁有Next Vision 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Next Vi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世紀天盛科技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緊接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前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潘澤明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15%	不適用	15%
裴明忠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15%	不適用	15%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24個月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擁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d)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概無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5%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擬定的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乃旨在認可及答謝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盡力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任何顧問、諮詢人員、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及接納

根據及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但無責任)向其可能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並按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於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載明(其中包括)：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ii) 向合資格參與者書面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iii) 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
- (iv)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v) 所要約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vi) 股份認購價及就因行使購股權支付該價格的方式；
- (vii) 購股權屆滿日期；
- (viii)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於(c)段；及
- (ix) 有關提呈購股權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間及／或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匯款或付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告生效。該等匯款或付款於任何情況均不可退還。接納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可就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惟須接納要

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按本段所載方式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在(l)、(m)、(n)、(o)及(p)等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載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相當於股份當時在聯交所的一手買賣單位的有關股份數目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金額的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或付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根據(r)段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及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進行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在前句的規限下，董事會須隨時就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撥出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足以應付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需的股份數目。

(d) 股份數目上限

除根據及按照本段其他條文取得進一步批准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即8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可發行的股份。受本段其他條文所規限及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將該上限更新為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有關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

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前述規定，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根據下文(r)段作出任何變動(不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股份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e) 向任何一名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上述1%限額，則須：

- (i) 由本公司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f)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r)段所述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價格，惟無論如何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官方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官方收市價的平均數；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惟就釐定股份的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前少於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上市，則股份上市時的發行價將被視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各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

除本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方可進行。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5)至23.03(10)條所規定資料)(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的詳情，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計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因該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刊登業績公佈的實際日期為止，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

- (iii) 於緊接刊登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v) 於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滿10年之日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超過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由於身故、健康欠佳、受傷、身體殘障以外的任何原因，亦並非按下文(m)段所列的理由終止受僱，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承授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該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以後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截至該終止當日有權獲得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由於身故、健康欠佳、受傷、身體殘障(董事會信納的所有證據)，並且概無發生下文(m)段所指明可以構成終止受僱的理由的任何事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行使全數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關於本集團僱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已經變成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或按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足以支持終止彼之受僱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而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全面收購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如承授人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金額的匯款或付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及／或債權人擬達成妥協或安排，目標是或關於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該擬議

及存在本條文的通知，而各承授人可於緊隨有關法院指令召開以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會議日期(倘多於一個有關會議，首個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正午12時前於任何時間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之全部或部分。

承授人行使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於該會議日即時暫停。待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應予失效及終結。倘因任何原因導致該妥協或安排不為有關法院批准(不論在向有關法院提呈條款或在該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在有關法院頒佈法令之日起全數恢復(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猶如本公司從無提出該妥協或安排之建議，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暫停行使購股權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q)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不會獲派股息。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的股份不得附有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受到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發行當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以及關於發行當日或以後所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仍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拆細、股份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屬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基準為倘若承授人悉數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購股權承授人可認購者相同，且因任何購股權悉數行使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與變動前保持一致(惟不得高於後者)，而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有關本段要求的任何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進行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帶補充指引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的有關其他規定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任何日後不時頒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指引及詮釋。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第(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第(p)段所述的本公司債務清償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除(o)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上文(m)段所述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彼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與承授人關係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發行股份或為其利益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前題是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而倘建議修訂會對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不利影響，或者造成任何人士在該修訂前根據有關購股權所享有的權益資本比例下降，則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修訂亦須經該等承授人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根據(1)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獲得此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在上市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十週年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告終前，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一切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i) 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購股權計劃獲當時唯一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日期)起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則：

(i) 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該授出的要約應為無效；及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遵照不時有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促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計劃的詳情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8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須支付的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涉及應付的任何物業申索提供彌償保證。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4.0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已付的開辦費用約為4,300美元。

6.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發售及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擬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告知，根據香港法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大可能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毋須就股份轉讓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指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法律的法律顧問
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權益，亦無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範圍內）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分包銷商的佣金（如有）除外）；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所有權的全部轉讓及其他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概無本公司權益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進行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及
- (g)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滿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盛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開曼公司法；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Frost & Sullivan報告；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k)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l)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